

预案版本：第一版

预案编号：HB-YA-XZSC--01

珠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香洲水质净化厂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发布时间：2021年12月8日

编制单位：珠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香洲水质净化厂

编制日期：二〇二一年六月



预案名称：珠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香洲水质净化厂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单位：珠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香洲水质净化厂

应急预案编制小组成员名单

姓名	所属部门	职务
周忠良	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
胡波	应急指挥部	副总指挥
黄开山	现场处置组	组长
蔡菊敏	应急保障组	组长
陈子康	后勤救护组	组长
张群	环境应急监测组	组长
	校对	张群
	审核	蔡菊敏
	审定	周忠良

承诺书

珠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香洲水质净化厂郑重承诺：

《珠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香洲水质净化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其所有附件材料真实有效，无弄虚作假行为，并对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珠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香洲水质净化厂



2021年12月8日

发布令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及《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强预防和控制珠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香洲水质净化厂厂区环境危险源的能力，特编制了《珠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香洲水质净化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第一版。《珠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香洲水质净化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本单位实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及处置工作的规范性文件，用于规范、指导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救援及处置行动。

应急预案本身的作用，最重要地是在应急过程中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由于应急预案的内容涉及诸多领域，包括珠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香洲水质净化厂运营过程风险辨识、进水水质异常、出水水质超标、化学品泄露、设备维护管理及风险评价、周边环境变化产生的风险因素、应急用品的选用、医疗救护等多个方面，提高香洲水质净化厂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应急和处理能力。本公司特成立了应急预案编制小组，由多部门选派人员负责应急管理计划的编制，有利于统一应急各方的不同观点和意见，同时在编制的过程中磨合和熟悉各自活动、明确各自责任。

《珠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香洲水质净化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公司讨论并经专家评审通过后，修订完善后实施，各部门应按本预案及本公司有关制度进行培训及演练，以便有效预防和处理各类突发环境事件，本公司所有员工，均应严格遵守执行。

单位主要负责人：

批准及发布日期：2017年12月8日



编制说明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法规的要求,保护自然环境及企业人员健康安全,减少企业财产损失,珠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香洲水质净化厂特成立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小组”,参考本公司的《香洲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并结合企业运营安全现状起草编制《珠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香洲水质净化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第一版。

为了健全珠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香洲水质净化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能及时、有序、高效地组织应急救援工作,防止污染周边环境,将事件造成的损失与社会危害降到最低,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特制定本预案。

珠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香洲水质净化厂重视应急培训工作,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文件》粤环〔2018〕44号,关于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通知,完成编制和备案工作。本预案编制完成后已按要求邀请了应急预案评审专家、周边村民代表、企业代表及相关负责人对本预案的编制情况进行评审、讨论,并根据评审所形成的综合意见以及相关人士所提出的意见对预案进行修改,报预案备案管理部门进行备案。

(1) 编制过程概述

预案编制自2021年6月5日起,2021年6月25日完成初稿。珠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香洲水质净化厂成立了应急预案编制小组,主要成员有:周忠良、胡波、黄开山、蔡菊敏、张群、陈子康等,同时制定了编制任务和工作计划,对预案编制人员进行了技术培训,并进行培训过程记录。编制小组通过厂内现状调研、预案编制、相关法律法规等资料收集以及向有关专家咨询,进行了风险分析和应急能力评估。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事件的类型和影响范围,对应急机构职责、人员、技术、装备、设施(备)物资、救援行动及其指挥与协调方面做出了具体安排。经多次研究讨论,编制小组设计了预案的总体架构和内容要素,并据此分工编写形成了预案草案,同时对草案进行了内部评审和专家评征求意见并修改完善。

预案的主要内容包括有:

1、明确了公司所处区域内的环境污染危险源情况、周边环境状况及保护目标,同时还

明确了本区域内的救援力量及装备；

2、对本公司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情况进行了危险源识别及风险分析等；

3、明确了本公司主要负责人、各部门相关负责人的环境事件应急职责；

4、明确了应急预防、预警措施，以及应急响应流程、应急准备及各类事故的现场处置措施等；

5、预案中已针对事故发生时应急人员、受灾人员的安全防护、善后处置、各项应急保障措施以及可能导致的次生灾害的防范提出了相应的要求及措施；

6、对收集到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内部的核实与整改，并说明对问题的采纳情况和未采纳情况；

7、最后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提出了本预案的培训、演练、修订及备案等相关管理措施。

（2）重点内容说明

预案编制过程中对本单位危险化学品及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物质进行了全面的排查，全面分析了工艺过程中危险环节，确定了主要环境风险物质。在风险识别的基础上，分析了各种风险源，确定了风险目标。在单位组织架构的基础上，全面分析单位人员层次结构，确立了应急指挥体系，组建了应急队伍。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建立了应急响应程序，确立了应急响应分级处置的程序。

（3）企业内部征求意见情况、企业内审情况

2021年6月26日，由公司负责人组织本公司的有关部门人员，对应急预案进行了公司内部评审和征求意见，经内审组全体人员认真的讨论，大家一致认为《预案》基本符合预案编制的要求，同意报送专家进行评审，经相关专家评审合格后，由公司主要负责人签发实施，并报环保部门备案。

（4）专家评审情况

2021年6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了《珠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香洲水质净化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含《珠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香洲水质净化厂环境风险评估报告》，以上简称《应急预案》）评审，会议由3位专家、周边企业代表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及代表实地察看了企业现场和相关环保设施、审阅了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等相关材料，经认真讨论与评议，形成评审意见。评审意见认为：《应急预案》基本满足国家及地方对企业编

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应急预案》编制依据较充分，内容格式规范，要素基本完整，硬件设施基本完备，保障措施基本可行，具有较好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专家组认为本《预案》符合《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要求，同意本《预案》评审通过；《应急预案》经修改补充后可送环保部门备案。

珠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香洲水质净化厂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录

1 总则	- 1 -
1.1 编制目的.....	- 1 -
1.2 工作原则.....	- 1 -
1.3 适用范围.....	- 2 -
1.4 编制依据.....	- 2 -
1.4.1 国家法律法规技术规范.....	- 2 -
1.4.2 地方性法规技术规范.....	- 3 -
1.4.3 行业技术规范.....	- 3 -
1.5 预案内容说明.....	- 4 -
1.6 应急预案联动关系.....	- 5 -
1.7 环境污染事件分级.....	- 6 -
1.7.1 可能发生的环境污染事件.....	- 7 -
1.7.2 社会级环境事件（I级）.....	- 8 -
1.7.3 公司级环境事件（II级）.....	- 8 -
1.7.4 单元级环境事件（III级）.....	- 8 -
2 公司基本情况	- 10 -
2.1 企业基本情况.....	- 10 -
2.2 自然环境概况.....	- 12 -
2.3 周边环境保护目标.....	- 15 -
2.3.1 大气环境功能区及企业周边大气环境风险受体.....	- 16 -
2.3.2 水环境功能区与水环境风险受体.....	- 16 -
2.4 香洲水质净化厂污水处理工艺.....	- 17 -
2.4.1 污水处理工艺.....	- 17 -
2.5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 18 -
2.5.2 主要设备清单.....	- 19 -
2.6 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 26 -
2.6.1 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情况.....	- 26 -
2.6.2 水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情况.....	- 26 -
2.6.3 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	- 27 -
2.6.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	- 27 -
3 环境风险源识别	- 29 -
3.1 重大危险源辨识.....	- 29 -
3.2 环境潜在风险物质.....	- 30 -
3.3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分析-设施设备风险部位识别.....	- 30 -
3.4 最大可信事故及其概率.....	- 33 -
3.4.1 最大可信事故的确定.....	- 33 -
3.4.2 最大可信事故发生的概率.....	- 33 -
3.5 运营、运输、储存及污染治理过程风险识别.....	- 34 -
4. 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 36 -
4.1 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机构.....	- 36 -
4.2 应急指挥部职责.....	- 38 -
4.3 应急救援队伍.....	- 38 -

4.4 各级应急机构主要负责人替补原则.....	- 40 -
4.5 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能力培训及演习.....	- 40 -
5. 预防与预警机制.....	- 41 -
5.1 环境安全制度建设.....	- 41 -
5.2 预防与预警机制.....	- 41 -
5.2.1 突发环境事件预防.....	- 41 -
5.2.2 厂区总体环境风险源防范措施.....	- 47 -
5.3 预警行动.....	- 48 -
5.3.1 预防.....	- 48 -
5.3.2 预警条件.....	- 48 -
5.3.3 预警解除.....	- 49 -
6. 通信报告与通报.....	- 50 -
6.1 内部报告与通知.....	- 50 -
6.2 信息报告的方式和内容.....	- 50 -
6.3 事故信息上报.....	- 51 -
6.4 信息上报时限.....	- 51 -
6.5 事故相关单位联系方式.....	- 52 -
7. 应急响应与应急措施.....	- 53 -
7.1 启动条件.....	- 53 -
7.2 分级响应程序.....	- 53 -
7.3 应急处置措施.....	- 55 -
7.3.1 运营车间火灾现场处置措施.....	- 55 -
7.3.2 火灾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现场处置措施.....	- 57 -
7.3.3 废气超标排放现场处置措施.....	- 57 -
7.3.4 消防废水现场处置措施.....	- 58 -
7.3.5 废水事故排放应急处置.....	- 60 -
7.3.6 消防废水的回收利用.....	- 60 -
7.3.7 利用公共设施应急措施.....	- 61 -
7.3.8 土壤污染处置措施.....	- 61 -
7.4 现场急救与紧急处理.....	- 61 -
7.5 应急监测.....	- 62 -
7.5.1 环境监测应急网络图.....	- 62 -
7.5.2 监测方法.....	- 63 -
7.5.3 监测频次的确定.....	- 63 -
7.5.4 监测项目.....	- 64 -
7.6 应急监测布点图见附件.....	- 65 -
7.6.1 监测结果审核与上报.....	- 65 -
7.6.2 应急监测人员安全防护措施.....	- 66 -
7.7 应急联动.....	- 66 -
8. 应急终止.....	- 68 -
8.1 终止条件.....	- 68 -
8.2 终止程序.....	- 68 -
8.3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 68 -
9. 后期处置.....	- 69 -

9.1 现场清洁净化和环境恢复.....	- 69 -
9.1.1 现场保护与现场洗消.....	- 69 -
9.1.2 净化和恢复的方法.....	- 69 -
9.1.3 现场清洁净化和环境恢复计划.....	- 70 -
9.2 恢复与重建.....	- 70 -
9.3 善后工作.....	- 71 -
9.2.1 善后处置.....	- 71 -
9.2.2 善后赔偿.....	- 71 -
10.应急保障.....	- 72 -
10.1 应急队伍保障.....	- 72 -
10.2 财力保障.....	- 72 -
10.3 医疗卫生保障.....	- 72 -
10.4 治安维护保障.....	- 72 -
10.5 物资保障.....	- 73 -
10.6 交通运输保障.....	- 73 -
10.7 通信保障.....	- 73 -
10.8 外部救援保障.....	- 73 -
11.应急培训和演练.....	- 74 -
11.1 培训.....	- 74 -
11.1.1 应急人员的培训.....	- 74 -
11.1.2 应急培训的评估.....	- 74 -
11.1.3 应急培训的要求.....	- 74 -
11.1.4 社区或周边人员应急响应知识宣传.....	- 74 -
11.2 演练.....	- 75 -
11.2.1 演练组织与准备.....	- 75 -
11.2.2 演练的范围与频次.....	- 76 -
11.2.3 演练评估和总结.....	- 76 -
11.2.4 注意事项.....	- 76 -
12.预案的评审、备案、发布和更新.....	- 78 -
12.1 预案评审.....	- 78 -
12.2 预案备案.....	- 78 -
12.3 预案发布与发放.....	- 78 -
12.4 预案的更新.....	- 78 -
12.5 预案的实施.....	- 79 -
12.6 预案实施的时间.....	- 79 -
12.7 制定与解释.....	- 79 -
13.附则.....	- 80 -
13.1 术语和定义.....	- 80 -
13.2 应急预案实施.....	- 81 -
14.附件.....	- 93 -
14.1 附件一：地理位置图及四至图.....	- 93 -
14.2 附件二：总平面布置图.....	- 95 -
14.3 附件三：周边水系图.....	- 96 -
14.4 附件四：政府有关部门及周边单位联系电话.....	- 97 -

14.5 附件五：应急组织体系联系人员及电话.....	- 98 -
14.6 附件六：应急物资、装备一览表.....	- 99 -
14.7 附件七：厂区外雨水管网布局图.....	- 100 -
14.8 附件八：厂区疏散路线指示-物资存放图.....	- 100 -
14.9 附件九：环境应急监测布点图.....	- 102 -
14.10 附件十：最新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	- 104 -
14.11 附件十一：突发环境事件报告表.....	- 108 -
14.12 附件十二：企业周边环境风险受体.....	- 111 -
14.14 附件十四 企业各类雨水、污水流向图.....	- 113 -
14.15 附件十五 外部救援路线图.....	- 114 -
14.16 附件十六：危废协议.....	- 115 -
14.17 附件十七：现场图.....	- 120 -
14.18 附件十八：修改索引.....	- 125 -
1 火灾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卡.....	- 126 -
2 化学品、污泥泄露现场应急处置卡.....	- 128 -
3 进水水质异常应急处置卡.....	- 130 -
4 出水水质异常应急处置卡.....	- 132 -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完善应急资源配置，组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提高应急决策的科学性和时效性，全面提升珠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香洲水质净化厂防范环境风险和应对环境事件的能力，最大限度降低环境污染、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珠海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珠府函[2018]46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特编制本预案。本应急预案作为珠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香洲水质净化厂厂区应急管理指导程序，在企业内部执行。

1.2 工作原则

公司在建立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系统及其响应程序时，应本着实事求是、切实可行的方针，贯彻如下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原则。加强对环境事故危险源的监测、监控并实施监督管理，建立环境事故风险防范体系，积极预防、及时控制、消除隐患，提高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防范和处理能力，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消除或减轻环境污染事故造成的中长期影响，最大程度地保障公众健康，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 坚持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分级响应的原则。接受政府环保部门的指导，使企业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系统成为区域系统的有机组成部分。加强企业各部门之间协同与合作，提高快速反应能力。针对不同污染源所造成的环境污染的特点，实行分类管理，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使采取的措施与突发环境污染事故造成的危害范围和社会影响相适应。

(3) 坚持快速反应，高效运转的原则。各部门熟悉企业生产情况，接到事故救援命令必须及时赶赴现场组织施救，做到快速有效。发生重特大事故，由本预案中设置的指挥中心全权负责事故上报和事故抢险救护工作。

(4) 坚持依靠科技，预防为主的原则。采用先进技术，充分发挥专业技术人员作用，实行科学民主决策，采用先进的救援装备和技术，增强应急救援能力，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确保施救方案的科学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坚持事故

应急救援与事故预防的有机结合。积极开展企业安全建设，提高从业人员的整体素质，增强企业的安全保障能力。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珠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香洲水质净化厂厂区范围内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工作，主要适应于公司II级响应和III级响应，当环境事件超出本应急预案应急能力和应急区域的，企业启动I级响应，将本预案与珠海市人民政府发布的《珠海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当上级预案启动后，本应急预案作为辅助执行。

1.4 编制依据

根据以下规范要求，本着方便管理、可操作性强；体现以人为本、保护环境的救援原则，《珠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香洲水质净化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依据以下法律法规为编制依据：

1.4.1 国家法律法规技术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1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12月1日第二次修改）；
- (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年9月1日实施）；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
- (10)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06年1月8日）；
- (11)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4年12月29号）；
- (12)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工作指南（试行）》（环办应急〔2018〕8号）；
- (13)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
- (14)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

- (1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号）；
- (16)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2014年）；
- (17) 《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环发〔2009〕130号）；
- (18)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环办应急〔2019〕17号）；
- (19)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2015年6月5日）；
- (20)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部令第17号，2011年）；
- (21)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 (22)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
- (23)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

1.4.2 地方性法规技术规范

- (1) 《广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粤府函〔2017〕280号，2017年10月）；
- (2) 《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2010年7月1日）；
- (3) 《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15年7月13日）；
- (4) 《广东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粤府办〔2008〕36号）；
- (5)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1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 (6)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3月1日）；
- (7) 《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方法》（粤府办〔2012〕77号）；
- (8) 《广东省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官制度实施办法》（粤府办〔2014〕）；
- (9) 《珠海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珠海市人民政府令[2012]第88号）；
- (10) 《珠海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珠府函[2018]464号）；
- (11) 《珠海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点指引（试行）》（珠环函〔2020〕44号）；
- (12) 《广东省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粤环办[2020]51号）；
- (13) 珠海市环境保护条例（2020修正）。

1.4.3 行业技术规范

- (1)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 (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18）；
- (3) 《危险化学品分类信息表》（2015版）；
- (4)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 (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 (6) 《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
- (7)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 (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 (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0)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年5月1日）；
- (1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 (1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修正）；
- (13)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GB13690-2009）；
- (1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
- (1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GB589-2010）；
- (1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08）；
- (17)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
- (18) 《低倍数泡沫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151-2001）；
- (19)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 (20)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 (21)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其他有关资料

- (1) 《香洲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珠环建表【2020】280号；
- (2) 其他有关资料与现场调查成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编制本应急预案。

1.5 预案内容说明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应急预案可包括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应急处置卡等类别。其中，重大环境风险企业包括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以及应急处置卡片；较大环境风险企业的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可合并编写；一般环

境风险企业可简化环境应急预案体系。企业根据环境风险等级评估结果及应急管理需求调整专项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卡片的数量以及将现场处置方案合并编写。

表 1.6-1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应急预案体系结构表

企业环境风险等级	综合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	应急处置卡片
重大环境风险	需要	需要	需要
较大环境风险	可合并编制		需要
一般环境风险	可合并编制		

依据《珠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香洲水质净化厂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珠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香洲水质净化厂环境风险等级为一般环境风险等级，可将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应急处置卡片合并编写。本预案体系包括：总则、企业概况、环境风险源识别、环境应急设施物资情况、应急救援机构及职责、预防与预警、信息报告与通报、应急响应与应急处置措施、后期处置、应急保障、应急培训与演练、奖惩、预案的评审备案发布和更新、附则、附件组成。

1.6 应急预案联动关系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部令第 17 号，2011 年），当突发环境事故超出企业的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能力时，将按照分级响应对照关系直接向上一级机构逐级汇报。本预案在《广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粤府函〔2017〕280 号）、《珠海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珠府函〔2018〕464 号）的框架范围内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实行在各级政府的领导下，分级响应、各负其责，上下联动、密切协作，快速反应、妥善处置的原则，当上级预案启动后，本预案从属于上级预案，在上级预案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应急协调处置行动，企业应急体系图见图 1.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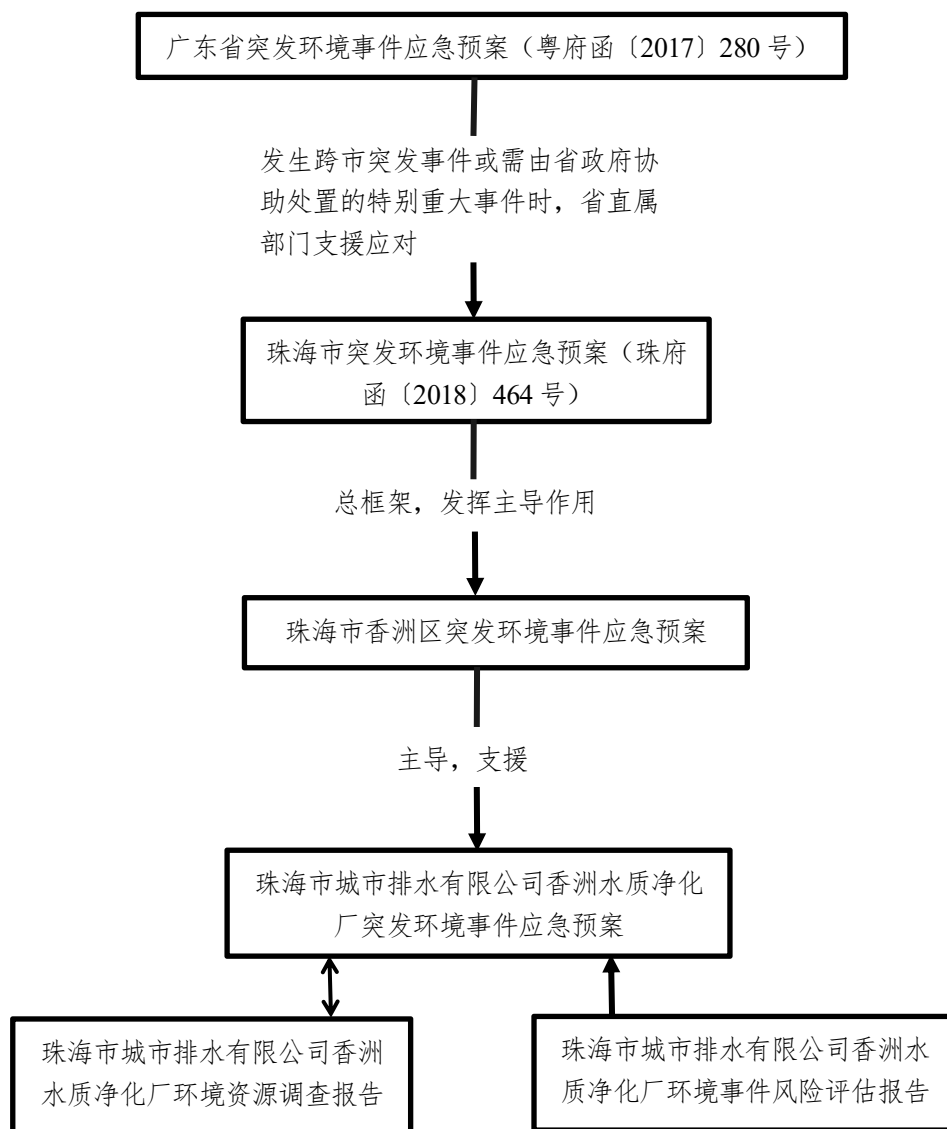


图1.7-1企业应急体系图

1.7 环境污染事件分级

参考《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4年12月29日）、《广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粤府函〔2017〕280号）以及《珠海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珠府函〔2018〕464号）中的环境污染事件分级标准，并结合污水处理厂的实际情况，制定污水处理厂环境污染事件分级标准，针对突发环境事件严重性、紧急程度、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公司内部（运营工段、各车间、部门）控制事态的能力以及需要调动的应急资源，结合公司实际，将突发环境事件分为不同的等级，依次分为：III级（一般环境污染事件）、II级（较大环境污染事件）、I级（重大环境污染事件）。

III级（一般环境污染事件）：事故的有害影响局限在公司的各车间、部门之内，

并且可被现场的操作者遏制和控制在公司局部区域内，包括危险化学品等少量泄露、可控的局部废水输送管道破裂、有火灾苗头，人员发生轻微中毒症状并需要人员疏散等，启动三级响应，由该车间的车间主任负责应急指挥；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应急处置。

II级（较大环境污染事件）：事故的有害影响超出车间、部门范围，但还局限在工厂界区之内并且可被遏制和控制工厂区域内，包括危险化学品等在运营车间和储存设施区域发生较大量泄露、废水输送管道破裂、园区可控的小火灾、有毒有害污染物或严重超标污水流入本污水厂导致污水处理能力下降（但不需停产或停产时间未超过调蓄临界时间）、停电故障造成污水处理设施停工（停产时间未超过调蓄临界时间），人员发生轻微中毒症状或可能导致伤残后果，应周边企业应急联动要求等启动二级响应，由工厂应急领导小组负责指挥，组织相关应急小组开展应急工作。

I级（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事故影响超出公司控制范围的，企业无法进行控制，需请求外部支援，包括大量有毒有害污染物或严重超标污水流入本污水厂（公司全面停产，停产时间超过调蓄临界时间），停电造成污水处理设施停运（停产时间超过调蓄临界时间），设备、设施严重故障，发生火灾和大量泄露事故，泄露已流入水域或扩散到周边社区、企业，造成的泄露已无能力控制，人员较多发生中毒症状或出现多人死亡事故，社会影响严重、性质恶劣，依靠企业自身力量不能控制，需要有关部门协助的环境事件，应地方政府应急联动要求等，启动一级应急响应，由公司应急指挥领导小组总指挥负责执行。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严重的程度，通报区、市、省或者国家相关部门，由相关部门决定启动相关预案、并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遇到政府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时，移交政府指挥部人员指挥并介绍事故情况和已采取的应急救援措施，配合协助应急指挥与处置。

1.7.1 可能发生的环境污染事件

根据风险识别从物质风险性、装置运营情况、防控措施综合分析确定事故情景。并参照同类型公司的类比情况，确定公司还存在的环境风险因素有：

表 1.7-1 主要环境污染风险情况

序号	风险等级	单元名称	潜在风险因素
----	------	------	--------

1	一般风险等级	原辅材料区	装卸不慎、操作不慎等引起泄露事件或火灾事故，部分原辅物料接触对人体有害
2		危废暂存间	危废泄漏后可能会对厂区工人和周边土壤造成影响
3		运营车间	进水水质超标污水冲击事件、污水处理设备发生故障、污水处理设备参数异常、污水管网破裂导致污水泄露事件
4		除臭系统	除臭系统失效故障导致臭气超标排放

1.7.2 社会级环境事件（I级）

(1) 当发生 1.7.1 中的情形时，其影响范围已超出公司界限外，造成外界恐慌，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影响，公司接到外部的抗议或投诉；

(2) 因发生 1.7.1 中大气污染、危险化学品泄露、危险废物泄露、废气超标排放或水污染事件造成受伤 5 人以上，或中毒（重伤）10 人以上的；

(3) 因发生 1.7.1 中大气污染、危险化学品泄露、危险废物泄露、废气超标排放或水污染事件需疏散、转移群众 50 人以上，或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 万元以上的；

(4) 因发生 1.7.1 中大气污染、危险化学品泄露、危险废物泄露、废气超标排放或水污染事件后可能持续一段时间，事故暂未能得到有效的控制，并需要请求外部的应急能力。

1.7.3 公司级环境事件（II级）

(1) 当发生 1.7.1 中的情形时，其影响范围未超出公司界限外，能控制在公司界限内的，但对公司内人员造成较大威胁的；

(2) 因发生 1.7.1 中大气污染、危险化学品泄露、危险废物泄露、废气超标排放或水污染事件造成中毒或重伤 1~5 人（不含 5 人），但未造成人员死亡的；

(3) 因发生 1.7.1 中大气污染、危险化学品泄露、危险废物泄露、废气超标排放或水污染事件需疏散、转移全厂员工，或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 万元以上，50 万元以下的；

(4) 因发生 1.7.1 中大气污染、危险化学品泄露、危险废物泄露、废气超标排放或水污染事件后可能持续一段时间，通过调动全公司的应急资源，能有效地控制事故的。

1.7.4 单元级环境事件（III级）

(1) 当发生 1.7.1 中的情形时，其影响范围控制在单元装置区域内，现场作业人员的能及时处理、控制和消除，同时不会影响到周边岗位或发生连锁反应的；

(2) 无造成重伤、中毒和人员死亡的事故，或者一次造成直接损失达人民币 20 万元以下的事故。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企业基本情况

珠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香洲水质净化厂（以下简称香洲水质净化厂）位于珠海市香洲区梅华东路西侧、鸡公山三街北侧。香洲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占地面积为32463.14m²，总设计规模为13万吨/日，包括三期工程（5万吨/日）、一期工程（3万吨/日）及二期工程（5万吨/日）。香洲水质净化厂主要服务范围有三台山路以东地区，南至板障山，北至白沙岭，东北延至银坑。

香洲水质净化厂一期工程投产于1994年1月，主体处理工艺采用卡路赛尔氧化沟+幅流式二沉池，日处理规模为3万吨/日；二期工程处理工艺为奥贝尔氧化沟+幅流式二沉池，设计规模为5万吨/日。

由于香洲水质净化厂一、二期工程工艺落后，部分时段已处于满负荷运行阶段，过大的水量符合于厂区现有的处理能力极不匹配，处理能力及排放标准不能满足环保要求。三期扩建工程是在一、二期工程西面边界外的用地建设，建成投产后运营单位与一、二期工程不同单位。三期工程用地面积为32463.14m²。香洲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设计规模处理5万吨/日，采用A²O+MBR膜池处理工艺。三期工程于2020年正式开工，2021年7月正式投入生产运营。三期工程建成后，香洲水质净化厂总设计处理规模为13万吨/日。

香洲水质净化厂运营过程中的出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一级标准（第二时段）的较严值，厂界臭气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臭气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的标准。实验室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标准。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要求。

香洲水质净化厂基本情况见表2.1-1，环保手续情况见表2.1-2，主要构筑物见表2.1-3。

表 2.1-1 公司基本信息表

企业名称	珠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香洲水质净化厂
------	--------------------

建设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梅华东路西侧、鸡公山三街北侧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402MA55WD6H8J		
地理坐标	东经 113° 56' 15.48" E, 北纬 22° 29' 59.43" N		
登记机关	广东省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类型	国有企业		
行业类别及代码	D-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法人代表	周忠良	联系方式	18666940098
联系人	张群	联系方式	18666958621
邮箱	85186881@qq.com	职工人数	16 人
工作制度	24 小时运转，三班制，年运营 365 天		

表 2.1-2 公司环保手续情况

序号	环保文件项目名称	环保局批复
1	《珠海市香洲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珠环建[2002]24 号
2	《珠海市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提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珠香环建表[2019]18 号
3	珠海市香洲水质净化厂一、二期工程取得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04007455071642001Y
3	《香洲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珠环建表[2020]280 号

表 2.1-3 三期工程主要构筑物一览表

编号	名称	规格 (m)	单位	数量	备注
主体工程					
1	进水泵房及粗、细格栅	粗格栅及提升泵房	座	1	地埋式
		细格栅曝气沉砂池及膜格栅			10.45*43.8*7.8
2	AAO 反应池	80.40*43.75*9.75	座	1	钢筋砼建筑，密封，地面上高度 7.2m
3	MBR 膜池	44.50*43.80*10.50	座	1	钢筋砼建筑，密封，地面上高度 8.5m，两台 SCB11-630/10/0.4kV 变压器，两台变压器一用一备
4	紫外消毒渠	44.50*43.80*10.50	座	3	钢筋砼建筑，密封，地面上高度 3.0m
5	流量计井	6.0*3.6*3.4	座	3	钢筋砼建筑，密封，地面上高度

						3.0m
6	污泥处理	储泥池	14.9*7.6*4.6	座	1	框架建筑,密封,地面以上高度 2.9m
		污泥脱水车间及污泥料仓	20.40*12.60*8.5; 14.04*3.46*6			钢筋砼建筑 1 座,密封,地面以上高度 8.5m; 污泥料仓 1 座, Ø4.5, 地面以上高度 3.0m
7	除臭工程	除臭设施	20.30*12.50*3.3; 17.80*9.0*3.3	套	2	钢筋砼结构
辅助工程						
1	鼓风机房及配电房		40.00*9.50*9.95	座	1	钢筋砼建筑 1 座,密封,地面以上高度 9.95m; 两台 SCB11-1000/10/0.4kV 变压器, 两台变压器一用一备
2	污水一体化泵房		/	座	1	玻璃钢建筑, Ø4.5, H=6.80m, 地面以上高度 0.3m
3	机修车间		25.60*8.10*8.45	座	1	钢筋砼建筑 1 座,密封,地面以上高度 8.45m
办公室及生活设施						
1	化验室		/	座	1	钢筋砼建筑 1 座, 平面尺寸 L*B=29.4*9.8, 共 3 层, 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基础形式为柱下条形基础, 由于基岩起伏且较浅, 基底以下设置级配碎石褥垫层
仓库设施						
1	仓库		/	座	1	机修仓库, 结构见机修车间

2.2 自然环境概况

1. 地理位置

珠海是我国重要的口岸城市。设有拱北、九洲、珠海港、万山、横琴、斗门、湾仔、跨境工业区等国家一类口岸 8 个。区位优势, 东邻香港, 南与澳门陆路相接, 是珠三角中海洋面积最大、岛屿最多、海岸线最长的城市。珠海的海岸线长 604 公里, 有大小岛屿 190 个, 其中, 面积大于 500 平方米的有 128 个, 有常住居民的 11 个, 素有“百岛之市”之称。

珠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香洲水质净化厂位于珠海市香洲区梅华东路西侧、鸡公山三街北侧, 而珠海市位于中国广东省南部, 地处珠江口与南海交汇之处, 北接中山, 南与澳门水陆相连, 全市下辖香洲、斗门、金湾 3 个行政区, 设有横琴、高新、高栏、万山、保税 5 个经济功能区。2008 年, 国务院颁布实施《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 年)》, 并明确珠海为珠江口西岸的核心城市。珠海地理坐标处于北纬 21°48'~22°27'、东经 113°03'~114°19'之间。截至 2013 年末, 土

地面积为 1724.32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 159.03 万人，户籍人口 108.57 万人，人口城镇化比 87.85%。

香洲区于 1984 年 6 月经国务院批准成立。香洲区是珠海市政治、经济、文化、交通和金融中心。全区陆地面积 519 平方千米，常住人口 80 多万人。下辖狮山、湾仔、拱北、吉大、香湾、梅华、前山、翠香 8 个街道办事处和唐家湾、南屏、横琴 3 个镇。拱北位于珠海市东南部，毗邻澳门，陆路与澳门相连。

2. 地质、地貌

① 地貌基本特征

地貌形态明显受北东、北西向构造线控制。珠海地区被北东、北西向断裂切割成断块式隆升与沉降的地貌单元，形成了断块隆升山地与沉降平原。各断块山体、断块山体内部的低平地 and 凹陷平原的展布方向呈北东向，珠江口外岛屿也受北东向构造线的控制，三列岛屿呈北东向排列。珠江口外沉积盆地展布也是北东向。而珠江的人海水道，则受北西向构造控制，如磨刀门水道、泥湾门水道均呈北西走向。

② 岛屿众多，海域广阔

珠海市共有大小岛屿 146 个，它们星罗棋布地分布于珠江口外。以青洲-三角山岛-小蒲台岛为界分成两部分。三角山岛-小蒲台岛为东南部的万山群岛、担杆列岛、佳蓬列岛为陆上莲花山脉向海延伸的部分，主要是侵蚀为主的基岩岛屿。地貌类型以花岗岩丘陵为主，高程多为 100---300 米，最高为二洲岛的凤凰山(473 米)。这些岛屿处于万山隆起带，因地质构造作用而不断上隆，加上风化剥蚀强烈，形成基岩裸露的石山，山坡陡峭，坡度多在 30 以上，部分达 60° 以上。在岸边或低凹处，因重力堆积作用而形成巨砾滩。西北部各岛位于珠江三角洲盆地边缘，主要为扩淤型岬湾岛屿。由于堆积作用盛行，一些岛屿已与大陆相连。地貌类型以丘陵台地为主。沿海有部分海积平原。丘陵地区，发育有较厚的红壤型风化壳，地面坡度多在 40° 以下。

③ 岸地貌类型多样、海岸线长

全市大陆海岸线长达 166.32 公里，海岸地貌大致可分为两种类型的三个类型的：家、前山水道以西两段为平原海岸；唐家至前山水道以东为山地港湾海岸个岸段。从珠海市北界至唐平原海岸堆积作用强烈，发育有广阔的冲积海积平原。沿岸泥滩向外推移较快，如磨刀门，平均每年向外伸展 120-160 米，淤积速度 1-3 厘米/年。山

地港湾海岸的湾口有岬角，湾内有沙堤和泻湖平原。岬角和海湾从北到南依次有铜鼓角、唐家湾、银坑、香洲湾、菱角咀、洲仔湾、炮台山。沙堤主要分布在唐家湾顶。岬角处多冲刷，岸边发育乱石堆，而港湾内则以沙滩堆积为主。

④状地貌明显

从垂直方向上看，全市各地貌单元大致可分为 5 个层次(从高到低):

低山与高丘陵海拔 500 米以上的低山峰共 20 座，构成 500 米左右的夷平面,海拔 250-500 米之间的高丘陵上发育有 350--420 米和 300---350 米两级夷平面。

低丘陵海拔为 100---250 米，发育有 200--250 米、150---180 米和 1(X)---120 米三级夷平面。高台地一般海拔为 30---50 米。低台地海拔为 15--25 米。平原海拔 5 米以下，主要由冲积海积平原组成，海积平原较小。

⑤面坡度和缓除岛屿的地面坡度较陡外，大陆地面坡度较和缓。占总面积 52，88%的冲积海积平原、海积平原的坡度均在 3° 以下；坡度在 25° 以下的能机耕与垦殖的面积为 1103.52 公里，占总面积的 84.24%。

⑥丘台地主要由花岗岩组成全市广泛出露燕山期花岗岩，面积达 550. 78 平方公里，占山丘台地面积的 91%侏罗系的变质岩、砂页岩的总面积为 54 平方公里，仅占 9%。

3. 气候、气象

香洲区属南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冬无严寒，夏无酷暑，年平均气温 24°C，四月至九月的雨量约占全年的 80%。平均最低气温出现在 1 月，月均温度 14.6°C，平均温度最高的 7 月，气温达到 28.6°C。

香洲依山傍海，属于低纬度亚热带季风区，日照充足，雨量充沛，年平均气温 22.4°C，全年 1、2 月份气温最低，进入 4 月，温度渐升，5-9 月天气较热亦多雨，年平均降雨量 1700-2300mm。东风为常向风，夏以东南风为主，冬以东北风为主，夏秋季有台风侵袭。空气平均相对湿度为 79%。

4. 水文特征

珠海河网密布，海域辽阔，拥有丰富的水资源。河流主要为西江的出海水道（磨刀门水道、凤凰河和虎跳门水道等）；在丘陵山地和岛屿上，也有一些山溪河流（斗门河溪、大赤坎河、飞沙河、南溪河、鸡山河及神前河等）。全市多年平均径流总量为1429.68立方米。全市水资源总量为17.57亿立方米。

珠海市周围域的水文情况较为复杂，东有西江干流磨刀门出口及三灶岛西有鸡

啼门出海口，广东岸的南近流和珠江径行潮过本区为浩瀚的南海，受陆架区高盐水楔入作用以及波浪动力自浩瀚的南海，受陆架区高盐水楔入作用以及波浪动力自浩瀚的南海，受陆架区高盐水楔入作用以及波浪动力自浩瀚的南海，受陆架区高盐水楔入作用以及波浪动力自1991年南水岛与高栏岛大堤联成之后，水中携带的泥沙部分在西海域沉积。

珠海市香洲区前山河发源于中山的五桂山，全长25公里，在珠海的流域长度为8公里。前山河是主城市区内和连接内地唯一的一条河流，也是市区和澳门地区的主要水源地。前山河流域包括：前山河、洪湾涌和猪母涌这些河道相连，河水相通。前山水道为西江下游磨刀门沟通澳门唯一的内河航道，中山市的联石湾，东至珠海市的石角咀，全长25公里，东段长约8公里，位于珠海市境内，流经市属南屏、前山、拱北、湾仔四个组团。该水道自西向东逐渐展宽，至珠海市境内河宽一般250~800米不等，石角咀最宽处达800米，航槽水深1.5~2.0米左右。前山水道为一条两端建有水闸，半封闭式的围内水道，西江洪水和南海暴潮对其影响不大，比降平缓，流速不大，河库稳定，与一般天然河流有着明显的区别。洪湾涌长5公里，河宽80—200米不等，猪母涌河长7.2公里，河宽60—150米不等，三条河道比较平缓，流速不大，河库稳定，均流珠海市区，担负着防洪、防旱、排涝、灌溉及城市供水等任务。本区域河流河床质主要为粉沙质淤泥，在咸淡水的交互作用下形成了许多适宜于水生生物繁衍，生息的场所，是南方水产资源丰富的地区之一。

5. 植被土地及生物多样性

植被：原始森林不复存在，植被多为人工植被。

生物多样性：野生动物种类不多，野生动物不多见，野生经济动物全市共有169种，哺乳动物种类较少。

2.3 周边环境保护目标

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的要求，企业周边大气环境风险受体是以企业厂界为边际，半径为5km范围内的环境风险受体（包括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重要基础设施、企业等主要功能区域内的人群、保护单位、植被等）。水环境风险受体范围为废水排污口下游10km河流、海域等。结合香洲水质净化厂实际情况，本次大气环境风险受体取范围为500m范围内的人员活动场所；水环境风险受体范围为废水排污口下游2km河流、海域等。

2.3.1 大气环境功能区及企业周边大气环境风险受体

香洲水质净化厂位于珠海市香洲区梅华东路西侧、鸡公山三街北侧，厂区中心坐标为：东经113° 56' 15.48" E，北纬22° 29' 59.43" N。根据《珠海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划分》（珠环[2011]357号）规定本公司所在区域属于二类区。大气环境风险受体敏感程度类型按照企业周边人口数量进行划分。根据公司性质及地理位置，本次企业周边大气环境风险受体范围为500m范围内的人员活动场所，本公司所在区域大气环境风险受体分布情况见下表2.3-1，公司周边大气环境风险受体分布图见附件。

表2.3-1 香洲水质净化厂所在区域大气环境风险受体分布情况表

序号	环境风险受体点	方位	距离 (m)	联系电话
1	中大五院	东北	500	0756-2528888
2	万丰山庄	东面	260	400-750-8888 转 99047
3	路灯管理所	东面	400	0756-2125575
4	华南名宇	东南	310	0756-2118177
5	珠海市医疗卫生专业服务中心	西面	180	0756-3263132
6	中国石化(珠海鸡公山加油站)	东面	500	0756-2629107 0756-2121772 0756-2222241
7	手佳汽车维修中心	东面	500	0756-2255335
8	初心臻品	东面	490	0756-2114444
9	珠海海源再生水有限公司	东面	10	13702761196

2.3.2 水环境功能区与水环境风险受体

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的要求，结合香洲水质净化厂实际情况，水环境风险受体范围为废水排污口下游 2km 河流、海域等。香洲水质净化厂位于珠海香洲区，纳污水体为香洲湾近岸海域。

根据香洲水质净化厂目前现状，企业所排污水主要是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压滤液和尾水。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厂区雨水通过雨水管道进入凤凰河，由凤凰河排水口进入香洲湾，对水环境影响不大。公司周边水系分布图如下

公司区域附近水系示意表见下表 2.3-2，公司周边水环境风险受体分布图见图 2.3-1。

表2.3-2 公司周边水环境一览表

水环境风险受体名称	距厂址方位	距厂界直线距离(m)
-----------	-------	------------

凤凰河	东南	580
香洲湾	东面	1100

2.4 香洲水质净化厂污水处理工艺

2.4.1 污水处理工艺

企业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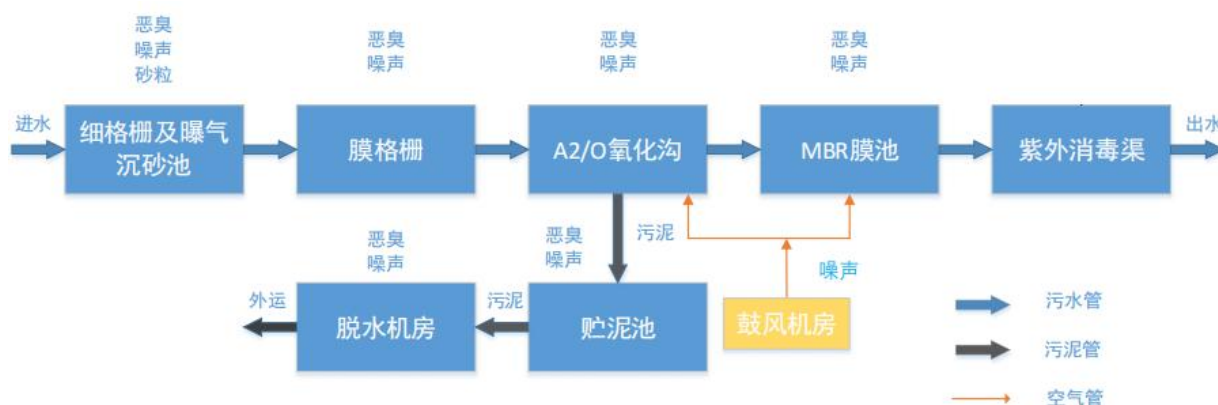


图 2.4-1 香洲水质净化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香洲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污水处理路线为：进水→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膜格栅→A2/O池→MBR膜池→紫外消毒渠→排放。

预处理：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

生化处理：采用 A2/O 池工艺+MBR 膜池；

消毒：采用紫外线消毒工艺。

1) 细格栅：去除污水中较大漂浮物，拦截直径较大的固体物，以保证生物处理及污泥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2) 曝气沉砂池：去除污水中比重较大的砂粒，使无机砂粒与有机物分离开来，便于后续生物处理，兼带除油撇渣功能。

3) A2/O 池：在提供足够氧气条件下，在生物反应池中营造厌氧、缺氧、好氧环境，利用生物反应池中的大量繁殖的活性污泥，降解水中污染物，以达到净化水质的目的。

4) MBR 膜池：是一种由膜分离单元与生物处理单元相结合的新型水处理技术。本项目采用的是超滤膜和生物膜相结合的膜组等。MBR 膜池为深度处理，进一步脱氮除磷。

5) 紫外消毒渠：对处理过的尾水进行灭菌处理。

6) 除臭工艺：除臭设施拟采用生物除臭滤池。

7) 污泥处理工艺：污泥采用板框机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含水率为 80%。

8) 化验室主要检测因子包括 COD、BOD₅、SS、TP、TN、NH₃-N、NO₃-N、DO、总碱度、污泥沉降比、污泥浓度、挥发性有机物质等常规因子，实验过程使用重铬酸钾、硫酸亚铁铵、磷酸二氢钾、硫酸镁、氯化钙、氯化铁、亚硫酸钠、葡萄糖谷氨酸、钼酸铵、抗坏血酸、碘化汞、碘化钾、酸、碱等少量化学试剂。

2.5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香洲水质净化厂原辅材料由仓库统一管理，收货及领用有专人负责，各负责人通过电脑在公司内联网系统中作耗用记录，由电脑系统进行数据管理，所有物料耗用做到有据可依，有数可查。公司由电脑员负责对电脑系统进行管理，保障公司电脑系统有序高效运转。其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5-1 主要原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存放位置	年使用量 (t/a)	最大储量 (t)	用途
1	聚合氯化铝 (PAC)	加药间	495.4	30	除磷药剂
2	阴离子 (PAM)	加药间	20.86	5	除磷药剂
3	次氯酸钠	加药间	309.77	30	制备消毒剂
4	柠檬酸	加药间	85.01	15	MBR 膜池清洗
5	实验室药剂	实验室	1.4	0.5	反应试剂

注：实验过程使用重铬酸钾、硫酸亚铁铵、磷酸二氢钾、硫酸镁、氯化钙、氯化铁、亚硫酸钠、葡萄糖谷氨酸、钼酸铵、抗坏血酸、碘化汞、碘化钾、酸、碱等少量化学试剂，每种年用量为 50g~500g 左右。

2.5.2 主要设备清单

(1) 三期工程主要运营设备

表 2.5-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进水一体化泵站				
1.1	泵站壳体	直径 3.8m,深 10.50m	套	1	
1.2	潜污泵	Q=1438m ³ /h,H=28m,P=180KW,电机绝缘等级为 H 级,配内置冷凝液冷却夹套,半开式叶轮。	套	3	二用一备,带导杆
1.3	新型斜式耦合底座	DN300	个	3	带起吊架、导杆
1.4	泵导杆系统	3"内径	套	3	含 3T 启闭机,手电两用、含丝杆、轴导架等组合件
1.5	止回阀	DN450	台	3	
1.6	闸阀	DN450	台	3	
1.7	粉碎型格栅及安装附件	处理量 1277m ³ /hr, 3.7KW	套	2	
1.8	粉碎型格栅导杆系统	2"内径	套	2	
1.9	内置风道检修盖	直径 3.8m	套	1	
1.10	液位计及液位计保护套管	LTU801,量程 0~10MVP	套	1	
1.11	浮球	冗余浮球液位计	套	1	
1.12	电气控制柜	1 控 3,变频运行	台	1	手电两用蝶阀
1.13	冲洗装置(冲洗阀)		套	1	
二	细格栅曝气沉砂池及膜格栅				
2.1	内进流式细格栅	Q=2875m ³ /h,孔隙 5mm,提升电机功率 1.5kw	套	2	一用一备,配套封闭罩板,格栅固定架,驱动装置,导流板等
2.2	螺旋压榨机	高排水型,功率 2.2Kw,螺旋外径 300mm	套	1	配套平行轴斜齿轮减速机
2.3	栅渣收集槽	栅渣溜槽宽 300mm	套	1	
2.4	集水箱	LxBxH=1.5x1.5x2.5m,V=5.625m ³	套	1	配套 DN200 放空阀门
2.5	磁翻板液位计		个	1	PN=1.0MPa,对应集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水箱
2.6	不锈钢球阀	DN200	个	1	PN=1.0MPa,对应集水箱
2.7	闸门	b _x h=1000x1000,渠宽 1.5m	套	2	PN=1.0MPa,配套预埋件
2.8	闸门	b _x h=1400x1000	套	1	PN=1.0MPa,配套预埋件
2.9	中压冲洗水泵	流量 18m ³ /h,扬程 60 米,功率 5.5kw	台	2	冲洗水泵与格栅机一对一配置,配套 DN50 手动闸阀,过滤器,柔性接头
2.10	手推小车		辆	1	
2.11	罗茨鼓风机	流量 Q=9.6m ³ /min, P=70.7KPa N=18kw	套	2	配套电机,消音罩,消音器,单向阀,弹性接头,过滤器,放空阀,压力表等
2.12	移动桥式吸砂机	砂泵:Q=22m ³ /h,H=7m,P=1.4Kw Lk=2950 行驶功率: 2X0.37kw	套	2	带刮/撇渣装置, 2 台除砂泵
2.13	砂水分离器	Q=1.8-4.3m ³ /h,N=0.37kw	套	1	
2.14	手动蝶阀	DN300	个	2	带伸缩器,PN=1.0MPa,放空管
2.15	闸门	b _x h=1400x1000	套	4	PN=1.0MPa,配套预埋件
2.16	内进流式膜格栅	Q=1437.5m ³ /h,孔隙 1mm	套	3	2 用 1 备,互为备用。配套封闭罩板,格栅固定架,驱动装置,导流板等
2.17	螺旋压榨机	高排水型,功率 2.2Kw,螺旋外径 300mm	套	1	配套平行轴斜齿轮减速机
2.18	栅渣收集槽	栅渣溜槽宽 300mm	套	1	
2.19	集水箱	LxBxH=2.0x2.0x2.0m,V=8.0m ³ U+00A3	套	1	配套 DN200 放空阀门
2.20	中压冲洗水泵	流量 24mm ³ /h,扬程 81 米,功率 11kw	个	3	冲洗水泵与格栅机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对一配置,配套DN50 手动闸阀,过滤器,柔性接头
2.21	磁翻板液位计		个	1	PN=1.0MPa,对应集水箱
2.22	不锈钢浮球阀	DN200	个	1	PN=1.0MPa,对应集水箱
2.23	闸门	b×h=1000×1000, 渠宽 1.5m	个	6	PN=1.0MPa,配套预埋件
2.24	手推小车		辆	1	
2.25	轴流风机	4500m ³ /h,全压 352pa,n=0.5kw	台	3	仪表间,鼓风机间,AcO 控制柜间
2.26	冲洗装置		套	1	曝气沉砂池地面冲洗
三	AAO 池				
3.1	潜水搅拌机	叶轮直径 600mm,6.5kW	2	台	混合区安装,含起吊设备,叶轮为不锈钢
3.2	潜水搅拌机	叶轮直径 600mm,6.5kW	6	台	厌氧池安装,含起吊设备,叶轮为不锈钢
3.3	潜水搅拌机	叶轮直径 600mm,4.5kW	8	台	缺氧池安装,含起吊设备,叶轮为不锈钢
3.4	轴流泵	3125m ³ /h,H=2.5-3.5m,40kW	6	台	膜池回流至好氧池,含起吊设备,叶轮为不锈钢
3.5	轴流泵	2083m ³ /h,H=2.5-3.5m,30kW	4	台	好氧池回流至缺氧池,含起吊设备,叶轮为不锈钢
3.6	污泥回流泵	1041m ³ /h,H=0.9m,10kW	4	台	缺氧池回流至混合池,含起吊设备,叶轮为不锈钢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3.7	一体式铸铁方闸门	1000x1000	4	套	含启闭机, 手电两用 N=0.75kW, 含丝杆、轴导架等组合件
3.8	附壁铸铁方闸门	A2200X2200	2	套	
3.9	孔式曝气器	气量为 12500m ³ /h	1320	套	池底往上一米处为界, 以下为厂家供货
3.10	手动蝶阀	DN200	18	个	
3.11	手动闸阀	DN300	8	个	
3.12	双法限位伸缩接头	DN300	8	个	
3.13	手动蝶阀	DN700	1	个	
3.14	双法限位伸缩接头	DN700	1	个	
四	MBR 膜池				
4.1	膜组器	膜面积 2100 m ² /组, PVDF 中空纤维中衬膜	组	60	
4.2	不锈钢软管	DN125,3.0m/根,SS316,含 1 个法兰、1 个快速接头	根	60	膜组器抽吸水管
4.3	不锈钢软管	DN80,2.5m/根,SS304,含 1 个法兰、1 个快速接头	根	120	膜组器吹扫风管
4.4	手电动铸铁镶铜方闸门	1200×1200mm,H=4.2m,N=0.75kw	套	6	配套控制箱
4.5	手电动调节堰门	2000×800mm,H=1.6m,N=0.75kw	套	6	配套控制箱
4.6	叠梁闸	闸框 1500×5000mm,闸板 7-1500×570mm	套	1	配水渠
4.7	叠梁闸	闸框 2000×5000mm,闸板 7-2000×570mm	套	1	回流渠
4.8	电动单梁起重机	5T, 跨度 28.8m, 行程 42m, 起吊高度 12m, N=1.5×2+7.5+0.8kw, 室外, 遥控	套	1	
五	紫外消毒渠				
5.1	渠道闸门	820*1200	2	套	
5.2	导流板		2	个	紫外消毒设备配套
5.3	线槽中控一体柜		2	套	紫外消毒设备配套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5.4	紫外线消毒模块		8	个	低压高强紫外杀菌灯
5.5	水位传感器		2	个	紫外消毒设备配套
5.6	固定溢流堰		2	套	紫外消毒设备配套
5.7	空压机		1	个	紫外消毒设备配套
5.8	渠道盖板		若干		
5.9	潜水泵	Q=96m ³ /h H=12m	2	套	市政回用蓄水池配套 恒压供水系统，配套稳压罐等
5.10	止回阀止回阀	DN150 P=1.0MPa	2	个	钢制法兰 4 套 (DN150) 详 02S402-29
5.11	橡胶接头	DN150 P=1.0MPa	2	个	
5.12	手动闸阀	DN150 P=1.0MPa	2	套	
5.13	管卡管卡	C2 不保温型管卡 C2 不保温型管卡	2	套	
5.14	铸铁镶铜圆闸门	DN1200	套	1	含 4T 启闭机，手电两用 N=0.75kw 含丝杆、轴导架等组合件
六	流量计井				
6.1	A 型柔性防水套管	DN1200	个	4	详 02S404/5
6.2	电磁流量计	DN1200 PN1.0MPa	台	2	
6.3	双法兰传力接头	DN1200 PN1.0MPa	个	2	
6.4	法兰盘	D1200x12 PN1.0MPa	个	4	
6.5	塑钢爬梯		套	2	详 06MS201-6/17
6.6	支墩	BxLxH=1200x1400x600	座	2	
6.7	热镀锌钢格栅盖板 (覆花纹板)		m ²	36	
七	污泥脱水车房				
7.1	离心式污泥浓缩脱水机	Q=60m ³ /h N=55kw 进泥含固率: 1.0% 出泥含固率 80%	台	2	一用一备,
7.2	污泥切割机	Q=30~70m ³ /h N=2.2kw	台	2	一用一备, 与浓缩脱水机配套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7.3	污泥进料泵	Q=60m ³ /h H=3bar N=11kw	台	2	一用一备，与浓缩脱水机配套
7.4	固液分离电动刀闸 阀	N=1.1kw	台	2	与浓缩脱水机配套
7.5	絮凝剂制备系统及 稀释装置	处理能力：4000L/h N=2kw	套	1	与浓缩脱水机配套
7.6	药液螺杆泵	Q=2000L/h H=4bar N=1.1kw	台	2	一用一备，与浓缩脱水机配套
7.7	冲洗水泵	Q=15m ³ /h H=30m N=3.0kw	台	2	一用一备，与浓缩脱水机配套
7.8	水平无轴螺旋输送 机	φ 300 L=9.6m N=2.2kw	台	1	与浓缩脱水机配套
7.9	泥饼泵	Q=5m ³ /h H=16bar N=15kw	台	1	自带储泥设施
7.10	电动刀闸阀	465X272mm	台	2	配电机，与执行机构分离，现场控制泥斗
7.11	LX 电动单梁悬挂起 重机	G=5.5t LK=8.5m H=9m N=0.8kw	台	1	
7.12	工字钢	L=24m	根	2	
7.13	轴流风机	D=500 n=960 Q=3142m ³ /h N=0.37kw	台	6	
7.14	ZJ 型搅拌机	φ 1500 N=7.5kw	台	2	
7.15	手动闸门	BxH=600x600，双向止水闸门	台	1	自带启闭机，启闭力 2t
7.16	手动闸阀	DN300 L=300 PN=1.0Mpa	台	1	
7.17	手动闸阀	DN200 L=200 PN=1.0Mpa	台	2	
7.18	料仓	90 立方	座	1	
7.19	地磅	额定称重 80t	台	1	
八	除臭工程				
8.1	生物滤池	Q=16000m ³ /h,尺寸：10.5mx5.0mx3.0m	套	1	内含填料、喷淋系统、检修、观察窗及爬梯等配套设备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8.2	生物滤池	Q=26000m ³ /h,尺寸: 11.25mx6.75mx3.0m	套	2	内含填料、喷淋系统、检修、观察窗及爬梯等配套设备
九	污水一体化泵房				
9.1	泵站壳体	直径 3.8m,深 6.80m	复合缠绕玻璃钢	套	1
9.2	潜污泵	Q=550m ³ /h,H=10m,P=22KW,电机绝缘等级为H级,配内置冷凝液冷却夹套,半开式叶轮。		套	3
十	鼓风机房及配电间				
10.1	磁悬浮鼓风机	Q=68m ³ /min P=0.85bar N=100kW	台	3	
10.2		Q=80m ³ /min P=0.50bar N=150kW	台	3	
10.4	进风过滤器、隔音罩等配套		个	7	鼓风机配套
10.5	柔性补偿器		个	7	
10.6	U型管卡		个	7	
10.7	止回阀	DN350,PN10	个	5	硬密封
10.8	手动蝶阀	DN350,PN10	个	5	硬密封
10.9	止回阀	DN250,PN10	个	2	硬密封
10.10	手动蝶阀	DN250,PN10	个	2	硬密封
10.11	管道支架		套	14	详见图集 03S402, 页 91, 水平管支座图(四)
10.12	电动放空阀	DN80,PN10	个	2	
10.13	电动放空阀	DN125,PN10	个	5	
10.14	电动调节蝶阀	DN700,P=1.0MPa	台	2	4-20mA 信号输出, 开度控制
10.15	可曲挠橡胶接头	DN700,P=1.0MPa	台	2	
10.16	手动蝶阀	DN700,P=1.0MPa	台	2	
10.17	电动单梁起重机	G=3t, H=6m, Lk=7.0m,	套	1	带检修平台
		轨长 23.6m, N=2+0.4kW			
10.18	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	MF/ABC4	处	8	每处 2 具
10.19	轴流风机	3Q=4500m ³ /h, 全压 352Pa	套	4	

2.6 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据现场调查及香洲水质净化厂的实际情况，本污水厂具有治理污水、减少污染及保护环境的功能，但其在运营过程中仍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二次污染。

2.6.1 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情况

香洲水质净化厂运营期间会产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

城市污水处理厂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是恶臭，恶臭的主要来源有：①污水预处理部分：反应池中污水有机物的分解和气态污染物的扩散；②污泥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主要污染因子为臭气浓度、 H_2S 、 NH_3 。本厂的恶臭排放设施主要是污水前处理、生物处理和污泥处理部分，对上述各类池子运行车间均进行加盖建设，各工段产生的臭气均使用风管进行收集，厂区内所有的处理设施全部为密闭，经过车间负压抽吸的方式收集恶臭气体，再通过管道将恶臭气体引至生物除臭滤池进行除臭处理。

香洲水质净化厂采用的臭气处理方式为生物法除臭工艺，设有2套生物滤池，恶臭气体经管道引入除臭设备处理后由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的限值。生物法除臭系统除臭效率高，运行安全稳定，基本不产生二次污染。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臭气处理规程》（CJJT243-2016），处理效率可达95%以上。废气排放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废气处理方案符合相关政策规范要求，处理措施技术比较成熟，具有可行性，不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6.2 水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情况

香洲水质净化厂在运营期间产生的水污染物分别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压滤液及项目污水处理后产生的尾水。

(1) 生活污水

根据香洲水质净化厂目前现状，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88m^3/d$ ，生活污水中主要的污染因子为 COD_{Cr} 、 BOD_5 、 SS 、 NH_3-N 等。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与来水一并处理，最终纳污水体为香洲湾，因生活污水中污染物浓度

较低，排放量稳定，且在不受到强酸、强碱等冲击下，运行比较稳定，所以香洲水质净化厂生活污水事故排放的可能性极小。不会对纳污水体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2) 生产废水

香洲水质净化厂在运营期间产生的生产废水包括污泥浓缩脱水工序产生的压滤液及化验室的清洗瓶子的废水及检验后化验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COD_{Cr}、BOD₅、SS、NH₃-N、总氮、总磷。压滤液回流至水泵房后与排入污水处理厂与来水一并处理，清洗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与来水一并处理，处理后经凤凰河排至香洲湾，不会对纳污水体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含化学试剂的废液作危险废物处理。

(3) 尾水

设备冲洗废水来自尾水的回用，该废水回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三期工程出水水质稳定，基本能达到相应的设计出水水质标准，处理后尾水通过尾水管道直接排放，排入凤凰河后汇入香洲湾。

2.6.3 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

香洲水质净化厂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泵房、污泥浓缩脱水设备及一些鼓风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其产生的噪声值在75-130dB(A)。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后，再加上墙体及各建筑物之间遮挡作用，运营噪声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2.6.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

香洲水质净化厂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

① 生活垃圾

根据香洲水质净化厂目前现状，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92t/a，主要为废包装袋、包装盒、废纸屑等。生活垃圾定期送至生活垃圾指定堆放点，由环卫部门统一运至城市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置。

② 一般工业固废

根据香洲水质净化厂目前现状，运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工程栅渣、砂粒及污泥。栅渣和砂粒可视为一般性市政垃圾，工程栅渣年产生量约 1.5t/a，砂粒年产生量约为 7t/d，收集后均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连同生活垃圾一起外运处理。

香洲水质净化厂剩余污泥年产生量为 13687.5t/a，剩余污泥属于《国家危险

废物名录》（2016）豁免管理清单中，污水处理站剩余污泥仅在处置过程中可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建设单位仍需要将此类污泥交由有处理资格的单位代为回收处理。产生的剩余污泥由专业运输队采用密封式车辆运送至污泥处置中心，日产日清，外运处理。

③危险废物

香洲水质净化厂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矿物油（HW08 废物编号：900-249-08）及实验室废液（HW49 废物编号：900-047-49），废矿物油源自日常维修过程主要为维修设备产生的少量含油废物，如手套和抹布等，产生量约为0.2t/a。实验室废液源自化验室产生少量的含化学试剂的废液和化学试剂包装物等，产生量约0.4t/a。设有独立的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有防雨淋、防渗漏、防流散措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达到危险废物转移量时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3 环境风险源识别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A 及《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年版）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等国家标准中规定的危险物质分类原则，同时结合香洲水质净化厂的实际情况，依据环境因素识别评价准则主要对以下几方面进行了风险基本情况调查：

- (1) 对使用的各类原辅材料名称及日用量、贮存量进行统计分析。
- (2) 对运营过程中各工艺流程、主要运营设备和物料储存方式进行分析。
- (3) 对运营过程中排放污染物的种类，产生量以及治理工艺进行统计分析。
- (4) 对固废的产生量及其处理情况以及委托处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
- (5) 对环境风险类物质的运输、装卸情况进行了分析。

3.1 重大危险源辨识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对运营装置、设施、运营场所、化学品贮存仓内原辅材料、中间品、成品等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

生产单元、储存单元在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超过化学品规定的临界量，即被定为重大危险源。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根据危险化学品种类的多少区分为以下两种情况：

a) 生产单元、储存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为单一品种时，该危险化学品的数量即为单元内危险化学品的总量，若等于或超过相应的临界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b) 生产单元、储存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为多品种时，按式（1）计算，若满足式（1），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S=q_1/Q_1+q_2/Q_2+\dots+q_n/Q_n \geq 1 \dots\dots\dots (1)$$

式中：S——辨识指标；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化学品实际存在量，单位为吨（t）；

Q_1, Q_2, \dots, Q_n ——与各危险化学品相对应的临界量，单位为吨（t）

表 3.1-1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识别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_n/Q_n
1	次氯酸钠	30 (浓度 10%)	5	0.6

2	实验室试剂	0.5	5	0.1
3	危险废物	1.5	50	0.03
合计 $\sum qn/Qn$				0.73

经辨识，香洲水质净化厂危险化学品 $qn/Qn < 1$ ，故珠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香洲水质净化厂危险化学品不构成重大危险源，为一般环境风险等级。

3.2 环境潜在风险物质

通过对香洲水质净化厂涉及的风险物质的危险性、风险物质的输送方式及生产过程中各单元所在的潜在风险识别，根据物质理化性质分析可知，确定出潜在风险物质识别结果如表 3.2-1 所示。

表 3.2-1 公司的潜在风险物质识别结果信息表

风险等级	潜在风险物质	潜在风险因素
一般风险等级	次氯酸钠、实验室试剂、危险废物	1) 易燃液体泄漏遇到高热或火源容易引起火灾。 2) 风险物质泄漏污染水体和进入地表污染土壤。 3) 存在雨天或火灾发生时产生含风险物质的消防废水冲刷流入地表的可能。 4) 部分风险物质具有毒性或腐蚀性，长时间接触对人体健康有影响。

3.3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分析-设施设备风险部位识别

根据香洲水质净化厂的运营工艺特点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等相关规定，结合运营工艺说明、主要运营设备以及能源储存设备等进行风险分析。确定香洲水质净化厂的危险化学品储区、污水运营车间、危废暂存间及除臭系统为主要风险源。将各风险单元进行时间与空间上转变假定和设想，得出如下表的环境事件情景分析。

表 3.3-1 香洲水质净化厂风险源情况及突发环境风险事件情景一览表

序号	风险部位	风险事故	环境事故情景设置	可能造成的环境危害
1	化学品储区	危险化学品发生泄漏	(1) 次氯酸钠泄露会污染水环境, 对水体中的鱼类有害; (2) 火灾事故中, 次氯酸钠可受热分解产生有毒的腐蚀性烟气, 释放出的游离氯可能会引起中毒, 次氯酸钠具有腐蚀性, 可致人体灼伤, 具有致敏性; (3) 化学品装卸不慎、操作不慎等引起泄露。	含泄漏物料的事故废水造成水体污染, 对污水厂运营造成冲击; 大量含有机物的高浓度事故废水可能导致水生生物大量死亡。
2	污水运营车间	进水水质超标污水冲击事件、污水处理设备发生故障、污水处理设备参数异常、污水管网破裂导致污水泄露事件	(1) 防控失效: ①运营设备故障; (2) 台风暴雨天气: 台风暴雨天气情况下, 大量事故废水混合雨水得不到有效的收集, 溢流出去, 通过雨水管网进入外环境; (3) ①输水管发生故障, 管道破损事故未能及时发现, 应急响应启动不及时; ②在发生事故的情况下, 大量消防废水进入废水处理设施, 对处理系统造成冲击, 使大量废水超标排放; ③加药泵故障, 废水未能得到有效的处理, 废水中污染物的去除效率有所降低; ④曝气量不足, 生化处理工序异常; (4) 非正常工况: 运营过程发生停电情况, 造成设备停运, 大量废水未能及时处理, 超标排放。	(1) 事故废水进入雨水管网, 再流入附近水域, 造成水体污染。大量的富营养的事故物料可能导致水体富营养化; (2) 对片区的水源供给造成影响, 无法正常供水。
3	危险废物暂存区	危废泄漏	(1) 安全事故升级因素: ①危废泄漏事故未能及时发现, 应急响应启动不及时; ②未及时采取有效收集措施, 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影响; (2) 自然灾害升级因素: 在暴雨天气下发生泄漏事故, 排入外环境。	泄漏事故后可能会对厂区工人和周边水体和土壤造成影响。在水体扩散作用下, 会对造成水体环境较大的污染。
4	除臭系统	除臭系统失效故障导致臭气超标排放	(1) 防控失效: ①风机发生故障, 集气罩、排放管道破损事故未能及时发现, 应急响应启动不及时; ②在发生事故的情况下, 大量废气进入废气处理设施, 对处理系统造成冲击, 使大量废气超标排放; ③设备失效, 没能及时更换; (2) 非正常工况: 生产过程发生停电情况, 造成设备停运, 大量废气未能及时处理, 超标排放。	大量废气排放, 影响人体健康, 造成周边大气环境污染。

5	污水运营车间	沼气中毒	<p>沼气中含有 H₂S 及甲烷。(1) 硫化氢。硫化氢一般在厌氧或缺氧的条件下产生,并随着水的流动散发出来。硫化氢是无色有臭鸡蛋味的气体,能造成细胞缺氧窒息死亡,并对眼和呼吸道粘膜产生强烈的刺激作用。人体吸入硫化氢可引起中毒,甚至昏迷、死亡。</p> <p>(2) 甲烷。甲烷基本无毒,但浓度过高时,使空气中氧含量明显降低,会使人窒息。</p>	<p>(1) 沼气在空气中浓度超标时,能引起急性中毒,麻痹神经中枢,导致人员窒息死亡。</p> <p>(2) 沼气中的甲烷是易燃易爆气体,遇明火高热会引起火灾爆炸事故。</p>
6	全厂区	停水、断电	<p>(1) 供电设备的正常运行是保证污水处理厂各工段设备正常运作的基础;</p> <p>(2) 自来水正常供给是保证污水处理厂能够稳定运行的一个基础,若自来水发生间断,将会直接影响到污水处理厂脱水机房的正常运行以及化验工作的正常开展。</p>	<p>(1) 停电会导致污水处理厂生产受阻,照明、办公系统瘫痪,造成污水厂大量减产或停产事故;</p> <p>(2) 停水会导致污水厂减产,会影响污水处理厂的原有运行秩序。</p>

3.4 最大可信事故及其概率

3.4.1 最大可信事故的确定

最大可信事故指在所有预测的概率不为零的事故中，对环境（或健康）危害最严重的重大事故。最大可信事故确定的目的是针对典型事故进行环境风险分析，并非意味着其它事故不具环境风险。由上述分析可知香洲水质净化厂存在的可能发生的环境污染事故。

3.4.2 最大可信事故发生的概率

我司释放环境风险物质的扩散途径、涉及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应急资源情况分析见下表，使用类比的方法，根据使用同行业的项目研究资料对引发风险事故概率的介绍，主要风险事故产生概率如下表 3-4 所示：

表 3.4-1 主要风险事故发生概率与事故发生频率

环境风险物质的扩散途径	涉及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	应急资源情况
沼气随气流扩散	在易产生中毒窒息性气体的处理单元旁应安装通风装置，作业时应先进行通风。遇到维护保养需要下井下池前，必须使用气体报警仪进行监测在易产生中毒窒息性气体的处理单元旁应安装通风装置，作业时应先进行通风。遇到维护保养需要下井下池前，必须使用气体报警仪进行监测。	气体报警仪
火灾、爆炸过程中产生次生、衍生大气污染物随气流扩散，影响周围大气环境风险受体	泄漏紧急处置措施	灭火器、呼吸器、应急救援队伍
防控设施失灵，污水在厂区漫流，污染周边土壤或经雨水管网排入凤凰河污染水体。	工况监控、运行人员现场手动操作闸门的开启与关闭	沙袋、设备故障配件、应急救援队伍
厂内水管、气管、泥管破裂，污水在厂区漫流，污染周边土壤或经雨水管网排入凤凰河污染水体。	泄漏紧急处置措施	检修工具、设备故障配件、应急救援队伍
危险化学品泄漏，在厂区漫流，污染周边土壤或经雨水管网排入凤凰河。	危险化学品储存防腐、防渗、防流失措施。	泄漏物收集容器、泄漏物清理工具、呼吸器、防护服、应急救援队伍
出水水质超标，排入凤凰河污染水体。	工况监控、在线监测设备、放空阀	应急救援队伍、便携式水质、pH 监测仪

3.5 运营、运输、储存及污染治理过程风险识别

1、运营车间环境风险分析

香洲水质净化厂运营过程中的污水处理设备主要为格栅、沉砂池、滤池、生物反应池、紫外消毒系统等。在正常运营的过程中，使用原辅材料中柠檬酸有泄露遇明火发生火灾的风险，次氯酸钠具有腐蚀性及致敏性，火灾事故中，次氯酸钠可受热分解产生有毒的腐蚀性烟气，释放出的游离氯可能会引起中毒，对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造成隐患。

污水厂若管理不善，或违章作业，电气线路或电气设备在运行时短路、过载、接触不良、散热不良、漏电、断线碰壳、绝缘老化损坏等都有可能导导致电气火灾等事故。火灾事故若不能及时发现，引燃可燃物，引发更大面积的火灾事故，将造成更大的环境污染。

2、储存过程风险识别

运营区域内的厂区储存系统为化学品储区及危废暂存点，储存的化学品为聚合氯化铝、柠檬酸、次氯酸钠、阴离子 PAM 等，储存的危险化学品为废矿物油及实验室废液（实验室废液存在实验楼区域）。

其可能发生的风险主要有：次氯酸钠具有杀菌、消毒作用，可以起到净化水质的作用，泄露到水里不会引起严重污染，不过在酸性环境下可能会产生氯气，进而给环境带来严重后果；PAM-聚丙烯酰胺为可燃物质，是水溶性高聚物，吸水性极强，易吸潮，即使燃烧了，用水一淋，表面就形成不透气的膜层，火就自然熄灭，具有危险性，但引起火灾危险性程度较小；废矿物油易燃，实验室废液具有毒性，危险废物泄露污染环境，接触对人体有害。

若化学品包装破损、原辅材料储罐或围堰破裂、装卸不慎等发生物质泄露，可燃化学品遇到高热或明火导致火灾事故；具毒性、具腐蚀性、具致敏性化学品泄露对工人身体健康隐患；火灾产生的含 NO_x、CO 和烟尘的燃烧废气会对周围大气造成影响，携带泄露物料的消防废水可能进入环境，通过各种途径对土壤、地下水以及地表水体造成污染。

3、自然因素风险识别

地震、台风、雷击、汛期、湿度、高温等自然因素将可能导致污水厂内发生停电、

设备停运、外来事故废水冲击、火灾、自来水供应中断和人员中毒等风险事故。

4、公用工程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性

由于机械或电气故障、安全防护装置失效所在区域大范围停电时或厂内主要设备供电设施破损或人为操作失误，可能会发生主要设备无法正常运行，系统停止运营，可能会对运营时的污水处理效果造成影响等。

通过以上分析可以看出，香洲水质净化厂全厂区在运营、储运过程中主要的环境风险是化学品泄露及危险废物泄露，其次是火灾爆炸事故、进水水质超标、污水处理设备故障，再次是暴雨、台风、自来水供应中断、停电等不可控事故，最后是触电、机械伤害、交通事故等职业安全方面的风险。

4. 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4.1 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机构

为了防止突发事件的发生以及减轻事故所造成的危害，香洲水质净化厂成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厂区应急管理工作。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在组长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总指挥、副总指挥、组长及各部门组员按照各自职责，具体负责相关类别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

由经理周忠良担任应急领导小组总指挥，由副经理胡波担任应急领导小组副总指挥。公司建有现场处置组、应急保障组、后勤救护组及环境应急监测组共4个专业组，其中，由设备专责黄开山担任现场处置组组长，行政专责蔡菊敏担任应急保障组组长，运行班长陈子康担任后勤救护组组长，工艺专责张群担任环境应急监测组组长，用以在突发环境事故状态的抢险救援工作，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及联系方式如表4.1-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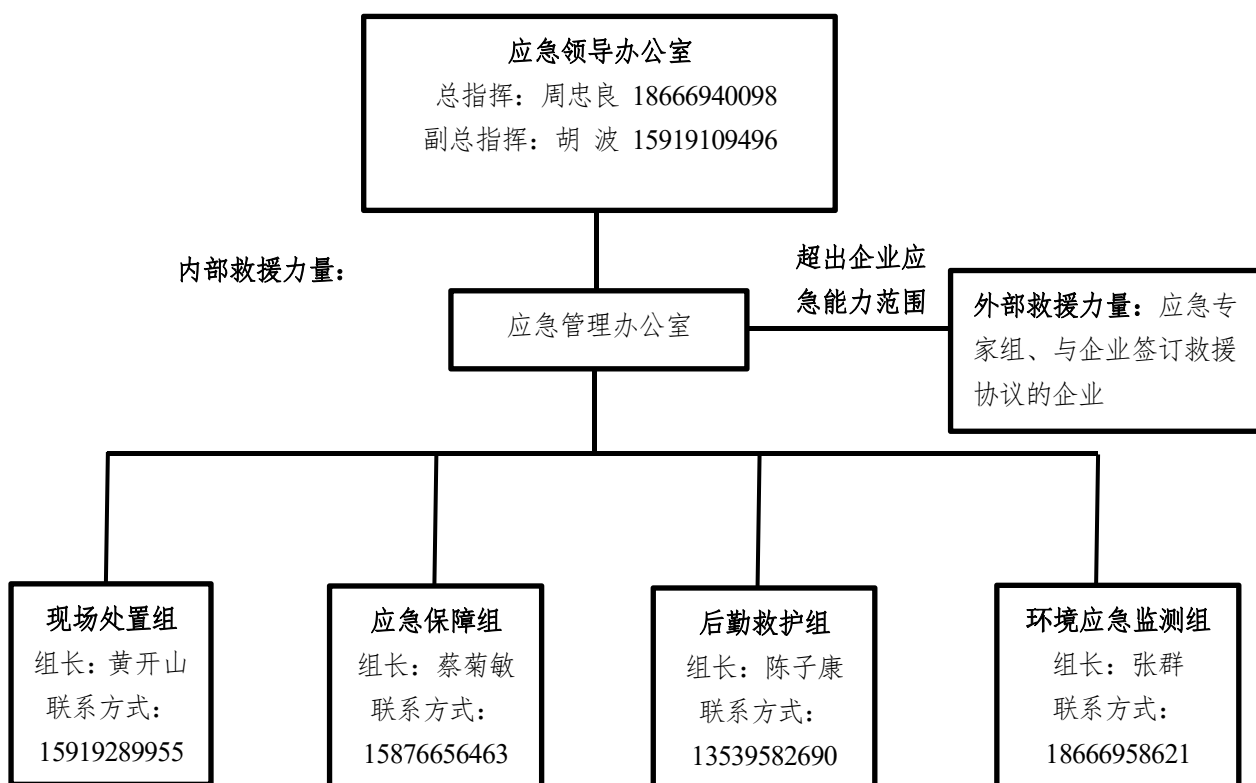


图 4.1-1 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机构图

表4.1-1 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及联系方式

应急组织		姓名	职责	联络电话
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	周忠良	经理	18666940098
	副总指挥	胡波	副经理	15919109496
现场处置组	组长	黄开山	设备专责	15919289955
	组员	邓堪善	机修员	13680355667
		陈颖森	机修员	15362774405
应急保障组	组长	蔡菊敏	行政专责	15876656463
	组员	许四妹	行政办事员	13075613303
		林跃楠	行政专责	13411394936
		林家康	运行班长	15989795196
		周晓琳	运行员	13727076569
后勤救护组	组长	陈子康	运行班长	13539582690
	组员	莫真荣	运行班长	13075616102
		吴伟军	运行员	13923380823
环境应急监测组	组长	张群	工艺专责	18666958621
	组员	田颖文	自控与仪表专责	13570698575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根据事故类型及事故等级，迅速组织相应的应急组织机构进行排险。一级应急响应由相关部门指挥负责全公司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和调度，二级应急响应由应急指挥部负责全公司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和调度，三级应急响应由事故发生相应车间的现场负责人进行现场组织和调度。事故应急处理期间，全公司范围内一切救援力量与物资必须服从调派，各专业救援小组成员根据事故应急措施方案进行相应的应急工作。

4.2 应急指挥部职责

表 4.2-1 应急指挥部职责

应急职责	
总指挥	(1) 启动应急响应措施。 (2) 根据现场处置方案与现场实际情况，指导应急抢险工作。 (3) 及时向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香洲分局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具体情况，必要时向有关单位发出增援请求，并向周边单位通报相关情况。 (4) 批准应急救援的终止。 (5) 协调事故现场的有关工作，协助政府部门进行环境恢复、事件调查、经验教训总结。 (6) 协助当地政府部门向当地媒体及公众发布信息。
副指挥	(1) 总指挥不在时全面接替总指挥的指挥工作，直至总指挥到现场后进行交接。 (2) 根据现场处置方案与现场实际情况，指导应急抢险工作。 (3) 组织、指导企业突发环境事件的生产应急救援培训工作，协调指导应急救援小组的管理和救援能力评估工作。 (4) 协调事故现场的有关工作，协助政府有关部门进行环境恢复。 (5) 应急结束后进行事件调查、经验教训总结。

4.3 应急救援队伍

企业各应急救援专业小组是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的骨干力量，其任务主要是担负企业区域内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应急救援小组包括现场处置组、应急保障组、后勤救护组及环境应急监测组 4 个救援小组。各应急救援小组在日常中应注重应急专业知识的学习与应急能力的提升。定期进行培训与演练，熟悉应急流程，确保在发生环境事件时各救援小组具备相应的应急能力与应急行动能有条不紊的进行。在事件发生时各救援小组的职责如表 4.3-1。

表4.3-1 应急小组职责

应急队伍	岗位负责人	应急职责
现场处置组	黄开山 邓堪善 陈颖森	<p>(1) 对现场进行疏散，并对事故点拉警戒线，维护现场秩序，禁止无关人员与车辆进入；禁止任何人员在警戒区范围内使用对讲机、移动电话机吸烟等行为。</p> <p>(2) 协调和安排外部救援单位的现场救援工作，监督检查各项救援工作进度和安全情况。</p> <p>(3) 协助交警、路政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积极抢救预先遇难人员，消除灾情，密切注意现场灾情变化情况，必要时果断采取应变措施，防止事故扩大。</p> <p>(4) 组织做好伤亡人员的家属安顿工作，协调有关善后处理问题。</p> <p>(5) 负责事故现场清洁净化和环境恢复对环境场所的污染，对事故现场和受影响区域的个人、救援装备、现场设备和生态环境进行清洁净化和恢复的过程。</p>
应急保障组	蔡菊敏 许四妹 林跃楠 林家康 周晓琳	<p>(1) 执行应急指挥部命令。</p> <p>(2) 负责医疗救护设备、设施的准备工作和负责手上人员的救护工作；负责接送受伤人员到医院急救；</p> <p>(3) 负责抢险物资、设备设施、防护用品的日常检查、补充和维护食品、生活用品供应等后勤保障工作。</p> <p>(4) 负责受灾人员的安置和食品供应等工作。</p> <p>(5) 调度公司抢险车辆，负责灾后保险理赔工作。</p> <p>(6) 协助其他组做好应急救援工作。</p>
后勤救护组	陈子康 莫真荣 吴伟军	<p>(1) 执行应急指挥部的指令，安排后勤救护组人员的救援转移行动；</p> <p>(2) 负责抢救遇险人员，将遇险的人员进行转移并及时上报遇险人员姓名和人数；</p> <p>(3) 负责转移公司物资，指挥救援车辆以及物资转移车辆及人员的有序进入、转移及撤离；</p> <p>(4) 负责排险、控险，划定危险范围，限制人员及车辆的进入，控制危险场地的危险范围。</p>

<p>环境应急 监测组</p>	<p>张群 田颖文</p>	<p>(1) 发生事故时，配合外界监测单位对公司产生的废水和大气进行采样检测。 (2) 发生火灾事故时，配合外界监测单位在公司周围布点，对周边大气环境进行监测。 (3) 配合专业监测人员开展环境监测工作。</p>
----------------------------	------------------------	--

4.4 各级应急机构主要负责人替补原则

应急指挥部组成人员因工作变动，接任者相应自动接替并履职。

4.5 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能力培训及演习

按照各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及环保基础知识，针对小组各工作人员必须进行岗前及在岗培训，保证其工作质量及应急能力。根据应急预案各危险因素及应急预案程序每年对应急小组和全厂进行培训演习并作记录总结详细见下表。

4.4-1 培训及演习计划

演习类别	对象	内容	演习频率/培训要求
消防演习	全厂	灭火知识、逃生疏散	一年一次
环保应急演习	环保组、应急组	处理三废泄露、停运系统	一年一次
环保知识培训	环保组	环保相关知识	入职培训
急救培训	班组领导	急救相关知识	不定期组织一次培训
安全知识培训	全厂	生产安全知识	入职三级安全培训

5. 预防与预警机制

5.1 环境安全制度建设

(1) 根据香洲水质净化厂情况，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制度进行环境安全风险源分析。

(2) 严格执行环保安全要求，结合污水厂运营工艺流程，配套相应的环保设施，建立相应的设备设施操作规程及管理指引。

(3) 建立应急监测及日常检查制度。

(4) 建立环境宣传培训制度，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完善安全警示标识。

为明确厂区各部门在香洲水质净化厂运营中所承担的环境安全管理职责，制订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及标准化作业规范。

5.2 预防与预警机制

5.2.1 突发环境事件预防

由于环境风险具有突发性、短暂性及危害较大等特点，必须采取相应有效的预防措施加以防范，加强控制和管理，杜绝、减轻和避免环境风险。为了防止化学品泄露、污水泄露、废气超标排放事故、污水处理设施损坏等事故以及以上事故造成水体、土壤、大气污染等二次污染的发生，珠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香洲水质净化厂在关键设备、区域应设置充分的预防措施，同时加强管理。

5.2.1.1 污水厂环境风险源防范措施

(1) 监控系统

香洲水质净化厂设有完善的安防视频监控系统和自动控制系统。控制系统由一座中央控制室，现场分控站，现场过程仪表及站房仪表、被控电气设备等部分组成，涉及工艺设备主要有粗格栅、进水泵房、细格栅、曝气沉砂池、生物处理池、膜池、精密过滤池、鼓风机房、脱水机房、加药系统、回用水系统、出水仪表间等，控制系统在高位/低位、设备故障、开关超时等情况下报警。

香洲水质净化厂对进水和出水水质安装了实时在线仪表监控，并设有实验室每天对进进出水水质、生化池和膜池水质进行检测。一旦发现废水处理不达标，则关闭废水排放口阀门将不达标废水截留在厂内，不外排，中央控制室也出现报警信息，废水将再重新处理，直到

达标为止。

(2) 阀门

污水处理系统在进出口及各处理阶段都设置了闸阀，可控制各阶段的水流量，在处理系统出现异常的时候，可通过闸阀将事件控制在单元内，避免造成污水超标排放的事件。在极端天气或突发情况下，立即关闭阀门，或者通过远程操控系统立即关闭提升泵，也能将含有污染物的污水有效地收集于厂区的污水处理系统内，不直接排入外环境。

(3) 日程管理

制订日常点检表，专人巡检，作好点检记录：日常巡检每两小时巡查一次，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按要求填写在线监测日常巡查表，开关设备等如实反映当天厂区系统运行情况；清洗打扫各个单元；负责中控室数据调整，修改前一天的数据。并负责统计填好当天的运行累计数（包括日累计、月累计）等工作。

(4) 事故应急池

香洲水质净化厂无专用空置的事故应急池，若厂内产生消防废水，可直接泵入污水处理池中暂存，污水处理池直接转化为事故应急池，通过调整强化污水处理工艺，确保在复杂水质的情况下工艺稳定和出水达标。（厂区污水处理池容积为：生化池34000m³）

一旦发生严重进水异常超标问题，各泵站服务范围明确，一旦有进水异常，可以通过快速检测泵站水质锁定异常来源，再经泵站联动调度，控制进水水质。从该层面讲，上游配套泵站和管网已经起到事故应急池的作用。

当发现出水不达标时，为了保障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安全，将停止进、出水，并进行处理工艺的调整，尽快恢复系统的正常运行。

5.2.1.2 车辆运输系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厂区内运输化学品、原辅物料、剩余污泥的车辆驾驶员需严格按照行车规范安全行车，不超载不酒驾不疲劳驾驶，持证上岗。

(2) 加强对员工安全生产意识的培养与普及安全生产操作相关知识。

5.2.1.3 原辅材料贮存系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污水运营车间内化学品贮存区铺设了防渗层，防渗层为绿色的环氧树脂漆，化学品储罐存放区均设立了独立围堰，围堰有效容积大于化学品储罐容积，且设置的围

堰较高，能够防止液体物料下渗至地下或泄露至车间外；

(2) 运营车间操作员工上岗前接受培训，在工作中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来进行操作，避免因操作失误造成物料的泄露。

(3) 运营车间配备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消防栓、应急灯、应急洗眼器、防护服、消防头盔等消防应急装备。

5.2.1.4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香洲水质净化厂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含油废物及实验室废液，由于本厂尚未投运，所以尚未产生第一批危险废物，投产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将贮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并定时委托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持有广东省环境保护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广东省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和交通运输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运输、普通货运）等资质证书，专门从事各类废弃物的收集、处理及再生综合利用。

(1) 香洲水质净化厂设置了独立的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有防雨淋、防渗漏、防流散措施。暂存间地板硬底化处理，防腐防渗漏，暂存间内遮风挡雨，暂存间门外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及危险废物贮存标识。

(2) 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性质分类整齐存放，凡包装破损的不予以运输与暂存。

(3) 危废统一收集后，根据危险特性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减少对环境的危害。

5.2.1.5 自然灾害风险防范措施

香洲水质净化厂位于梅华东路西侧、鸡公山三街北侧山脚下，所在区域属于台风侵袭的多发地区范围，需考虑暴雨冲刷导致山体滑坡的危害。若发生强烈的台风和暴雨天气，有可能出现暴雨引起洪水排涝不畅，山体倾泻，山体滑坡，引发厂区发生水浸、坍塌等危险，暴风侵袭摧毁公司设施，将会导致危险化学品泄漏、危险废物泄漏，直接污染周围土壤、空气、并随暴雨径流污染附近水体，对事故现场周围人群的健康构成威胁。

“台风、暴雨警报”以珠海气象台公布信号为准，也可以珠海电视台公布气象信息为准；现场应急响应总指挥对信号有全面的处理权，台风、暴雨预警信号发布期间，做好应急准备。

- (1) 相关雨情、风情、险情信息收集后，应立即报告相关负责人。
- (2) 负责人接到报告后，根据预警信号成立台风指挥部并启动台风现场处置方案。
- (3) 各应急组负责人立即通知其下属成员，进行防台风、暴雨应急响应；
- (4) 检查公司相关电气设备的应急情况。

(5) 当台风、暴雨信号升级时，所有应急响应人员都处于待命状态，24小时随时待命，执行抢险任务，交通工具的安排，包括司机的调配，可按需要将人员运离现场和运到现场；应提前做好全厂停产的准备，确保安全。

(6) 安排人员对容易发生山体滑坡的位置进行巡查，特别是下雨期间，巡查人员发现滑坡体滑动或土体塌方时，根据实际情况报告应急指挥小组，组织应急处理，应急小组要确定好滑坡处理的重点和中心，组织人员撤离。

- (7) 要及时更换因自然灾害损坏的设备，确保安全、有序、畅通的工作环境。

5.2.1.6 土壤污染风险防范措施

香洲水质净化厂选址内和厂界附近均为硬化地面、已建成厂房、道路及沿路边的绿化树。正常生产情况下，各原辅料及固体废物均置于厂车间内储存，不存在露天生产或储存的情况，即不承受雨水冲刷、淋溶出污染物的情况。

香洲水质净化厂车间地面、化学品存放区及厂区均已做好硬化、防渗漏处理，预计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香洲水质净化厂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至凤凰河-香洲湾，不排入地下水中。香洲水质净化厂的废水处理站、危废暂存区均拟设置防腐防渗措施，故不存在地面漫流和点源垂直进入地下水环境、土壤的影响。

香洲水质净化厂对地下水、土壤可能存在的影响主要为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处理过程中的池体及排污管道的泄漏。由于香洲水质净化厂产生的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的治理设施和排污管道做了防腐、防渗的设计处理，不会带来因渗漏而引起地下水、土壤污染的问题。

综上，香洲水质净化厂厂区原料、产品在储存、装卸、运输、生产全过程采取污染防治设施，阻止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中，且经过硬化处理的地面能有效防治污染物下渗

5.2.1.7 沼气产生系统风险防范措施

厌氧消化污泥或厌氧处理高浓度有机污水产生的气体被称为沼气。本污水厂生产工艺厌氧阶段、污泥消化阶段会产生沼气，沼气中的硫化氢比空气略重，是一种无色气体，有特殊的臭鸡蛋气味，在空气中浓度超标时，能引起急性中毒，麻痹神经中枢，甚至窒息死亡。沼气中的甲烷是易燃易爆气体，因而在厌氧处理系统的运行中，必须对防止沼气可能引起的爆炸问题高度重视。另外，沼气浓度较高的地方氧的含量必然会较低，加上沼气中有 H_2S 气体，如果进入沼气富集区而没有任何防范措施，还可能导致使人窒息死亡的严重后果。加强对沼气泄露危害的预防与管控，是有效防止沼气泄露导致人员中毒事故的预防措施，保护员工生命安全。

(1) 掌握污水成分和性质，弄清硫化氢污染物的来源，对各个排水管线的硫化物浓度及其变化规律要做到心中有数，酸性污水和含硫污水是造成下水道、阀门井、计量表井、集水井(池)、泵站和构筑物腐蚀和其中硫化氢超标准的直接原因，因此要严格控制并及时检测酸性污水的pH值和含硫污水的硫化物浓度。

(2) 要定期对厌氧系统进行有效的检测和维护，经常检测集水井(池)、泵站、构筑物等污水处理操作工巡检时所到之处的硫化氢浓度，进入污水处理厂的所有井、池或构筑物内工作时，必须连续检测池内、井内的硫化氢浓度。

(3) 泵站尤其是地下泵站必须安装通风设施，硫化氢比空气重，所以排风机一定要装在泵站的低处，在泵房高处同时设置进风口。

(4) 进入检测到含有硫化氢气体的井、池或构筑物内工作时，要先用通风机通风，降低其浓度，进入时要配戴对硫化氢具有过滤作用的防毒面具或使用压缩空气供氧的防毒面具。

(5) 进入污水集水井(池)、污水管道及检查井清理淤泥属于危险作业，必须按有关规定填写各种作业票证，经过有关管理人员会签字才能进行。施行这一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控制下井、进池的次数，避免下井、进池的随意性；并能督促下井、进池人员重视安全，避免事故的发生。

(6) 必须对有关人员进行必要的气防知识培训。要使有关人员懂得硫化氢的性质、特征、预防常识和中毒后的抢救措施等，尽量做到事前预防，一旦发生问题，还要做到不慌不乱，及时施救，杜绝连死连伤事故的发生。

在污水处理厂有可能存在硫化氢的地方，操作工巡检或化验工取样时不能一人独往，必

须有人监护。

5.2.1.8 厂区防御失效风险防范措施

当由于事故的升级导致事故中产生的污水或者消防废水超过厂区污水处理池的容纳量，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的原因导致厂区内截流设施故障，导致污水或者消防废水不可避免的流出厂区。通常情况下，香洲水质净化厂的废水及消防废水不可避免流出厂外时，污水或消防废水会从雨水排放口（113.560898° 22.295397°）流出，经南侧排洪渠进入凤凰河（自然水体接口经度113.562797° 纬度22.259397°）。香洲水质净化厂应当立刻向相邻企业请求协助，借助其应急储存设施收集事故废水，同时根据事故废水流向于厂区外设置应急截流措施，同时上报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香洲分局。流出厂区的途径、雨水排放口图片见附件。

5.2.1.9 初期雨水污染风险防范措施

香洲水质净化厂厂区地面由初始的非硬化地表变为硬化水泥地面(道路、厂房等)，地面的变化会使得地表径流发生变化，生产活动可能带来的地表沉降物会随着降雨的冲刷而将污染物带到附近水体中，可能会对水体水质产生影响。

香洲水质净化厂厂区的污水运营、各种物料和固废的仓储以及废水处理设施等均位于防雨淋的构筑物中，且香洲水质净化厂使用的各种原辅料进入厂区后由专业运输公司直接运至厂内设置的化学品仓或通过管道输送至储罐区，厂区范围内不再进行各种化料的运输，基本上不存在因各种化料的运输带来的跑冒滴漏现象，为此，香洲水质净化厂营运期间的初期雨水地表径流污染物主要来自雨水冲刷厂房屋顶、厂区道路等。污染物种类主要包括PH、COD、SS等，污染物性质简单，且污染物浓度低，该初期雨水可直接通过厂区设置的雨水管道收集后集中排入区域市政雨水管道，不会对周边水体造成明显影响。

5.2.1.10 雨水排放口风险防范措施及管理

本公司雨水排放口已设置雨水总闸，当发生泄漏事故或火灾产生的消防废水，雨水总闸操作责任人第一时间关闭雨水总闸，现场处置组成员通过采取使用消防砂、沙包沙袋等堵漏物资对雨水排放口进行堵截，防止消防废水通过雨水排放口进入自然水体，厂区雨水排放口由专人进行管理统筹（负责人：张群18666958621），相关应急物资信息见附件。

若下雨时，厂区内危险废物发生泄漏，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对产生的雨水进行检测，若检测达到可以厂内自建污水处理站的进水要求，则将雨水引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若不能满足进水要求，则联系具有危废资质公司过来清运。

发生事故或其他原因而导致雨水系统污染值超标，或因消防系统、自来水系统故障，水流经地面而进入雨水系统时，应立即对雨水系统进行样检测，用应急抽水泵将污水泵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中处理。

如出现运营事故等特殊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以防止污染污水管网和雨水口；不可避免污染了雨水系统，必须采取清理措施，并立即上报环保部门。在安排污水运营工作的同时，要强调员工的规范操作，把防止雨水系统的污染作为日常及例行检查的内容，及时检查装有物料、废液桶、危险废物暂存间的情况，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防止出现物料泄漏、危险废物泄漏等可能出现污染雨水系统的情况。雨水排放口图片图片见附件。

5.2.2 厂区总体环境风险源防范措施

香洲水质净化厂在各个风险源及物资仓库都存放了应急物资，以便在事故第一时间采取措施，实现最快响应速度，应急物资、应急组织机构及外部救援机构详见附件。

(1) 消防器材的配备：厂区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于各个污水运营区域以及办公室配备手提式灭火器。

(2) 消防废水的收集：厂区一旦发生消防事故，为防止消防废水通过雨水管道流至厂外，立即于雨水排放口处设置沙袋围堵，组成围堰阻挡消防废水进入雨水管网，将消防废水拦截在厂区内，可处理污水引入本厂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含无法处理的污染物的污水则由相关的废水处理公司外运处理，避免污染环境。

(3) 加强对可燃物的管理

- ① 化学品原料的堆放有一定的防火间距，不堵塞消防通道和消防设施。
- ② 厂区内严禁吸烟、用火，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等。

(4) 加强电源管

- ① 电气设备的安装符合（电气设备安装规程）的要求，电动采取封闭型，导线穿管敷设，开关和配电箱等电气设备均设防护装置。
- ② 高压线应尽量远离厂区或沿厂区边缘布置。引入厂区的接户线应尽量缩短引入长度，

防止高压线发生故障引起火灾。

③ 各种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都有可靠的接地。

④ 按照国家规范要求，在厂房、仓库设置可靠的防雷设施。

(5) 消防培训及责任分工

为了加强安全管理，保证污水厂运营安全，进一步强化全体人员消防安全教育，提高抗击突发事件的应变，公司组织员工进行消防应急预案演练，让员工了解消防基本知识以及灭火器等的基本使用方法，大大提升了员工对火灾突发事故应急的能力。同时对每个消防预防工作实行责任制，加强了员工对消防事故的重视。

5.3 预警行动

5.3.1 预防

结合《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从突发水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突发大气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日常监测制度等方面明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预防措施。

5.3.2 预警条件

若收集到的有关信息证明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即将发生或发生的可能性增大，环境应急小组讨论后确定环境污染事件的预警级别后，及时向厂领导、车间、工段负责人通报相关情况，提出启动相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警的建议，然后由厂领导确定预警等级，采取相应的预警措施。

根据 1.7.1 对企业内突发环境事件情景识别结果，当出现可能导致环境事件发生原因与出现可能会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趋势时，需要发布预警。企业应依据潜在突发环境事件危害程度、可能影响范围等因素，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指标，确定企业事业单位内部预警分级标准，如按照由高到低分为红色、黄色、蓝色等预警等级。对突发环境事件预警进行等级划分，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分为三级预警、二级预警、一级预警，且预警等级分别与突发环境事件分级等级一一对应。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表 5.3-1 预警分级

分级	突发环境事件情形	具体事故类型
重大环境事件（社会级）	污染超出香洲水质净化厂范围，香洲水质净化厂难以控制，须请求外部救援，并报告当地环保部门	1、生产运行过程中，由于设备故障、外围冲击、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污水处理系统不正常导致出水超标，污水厂自身力量无法处置； 2、进水水质严重超标。 3、其他严重恶化水质时。 4、突发事故导致停产（厂内无法接纳污水）时间超过 48 小时； 5、企业无法进行控制，需请求外部支援。
较大环境事件（公司级）	需各部门统一调度处置，但能在香洲水质净化厂控制内消除的污染及相应的污染事故。	1、生产运行过程中，由于设备故障、外围冲击、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污水处理系统不正常导致出水超标，但在一定时间内可修复； 2、进水颜色异常、进水含有大量油污、泡沫或有强烈性气味等现象 3、进水水质中度超标。 4、突发事故导致停产（厂内无法接纳污水）时间超过 24 小时； 5、事故可控制在厂内或企业有能够自行控制的。
一般环境事件（部门级）	可在事故部门内迅速消除影响的污染事故。	1、进水颜色异常、进水含有少量油污、泡沫或有强烈性气味等现象； 2、进水水质轻微超标。 3、影响范围可控制在单元内，由设备专责主导应急抢险行动，可对事态进行控制。

5.3.3 预警解除

经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跟踪监测并对监测信息进行分析评估，上述引起预警的条件消除和各类隐患排除后，应急救援指挥部宣布解除预警。

应急救援队伍根据收集的相关信息并经过核实后，向应急救援指挥部详细说明环境污染事件的控制和处理情况，并提出申请结束预警建议，由本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决定结束预警，预警结束的方式采用会议方式进行。

6.通信报告与通报

6.1 内部报告与通知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最早发现者及时向值班室或本单元负责人报告，值班人员或单元负责人立即向公司应急指挥部报告，由应急指挥部向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香洲分局报告，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香洲分局再向珠海市生态环境局、珠海市应急管理局等单位报告，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流程图详见 6.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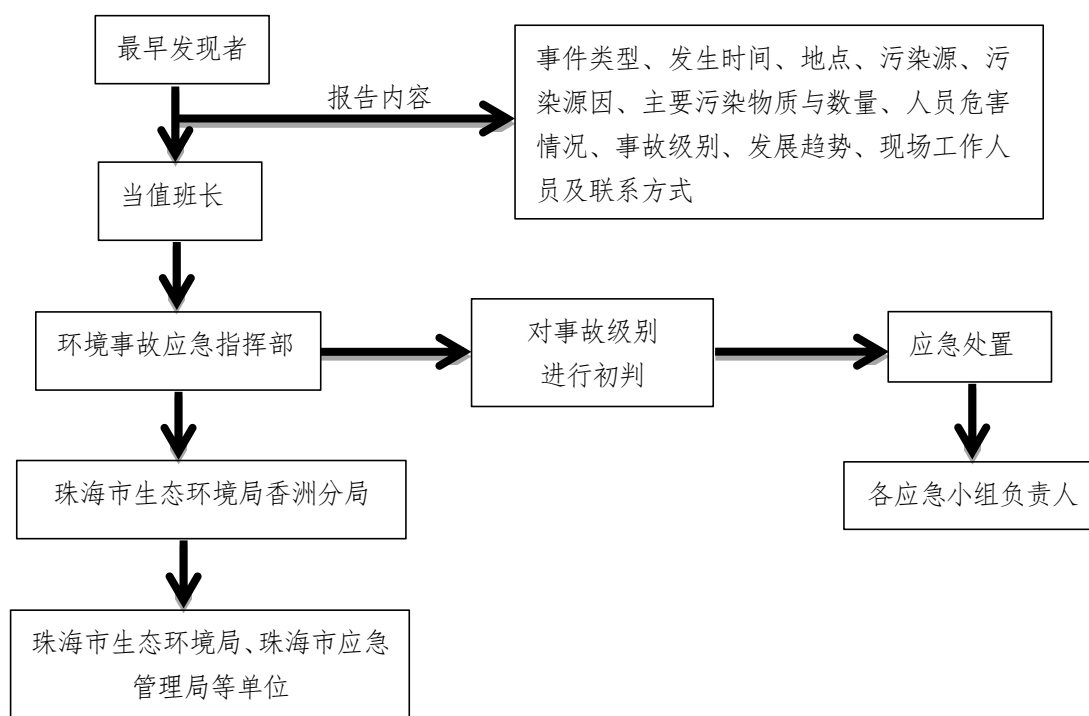


图 6.2-1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流程图

6.2 信息报告的方式和内容

当突发环境事件超出企业的控制能力，这时应向珠海市生态环境局、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香洲分局等相关部门报告实时事故情况，企业作为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责任单位，一旦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由应急指挥通过手机、座机等联络方式向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香洲分局、珠海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当上级预案启动后，香洲水质净化厂应急预案作为辅助执行。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香洲分局、香洲区应急办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应当

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认定。

6.3 事故信息上报

发生火灾、爆炸、中毒、重大伤亡事故等社会级环境事件，在第一时间，按事故类别向相关部门报告。其他政府部门的信息上报，由副总指挥或指令有关人员立即通过电话或派员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通报事故情况。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初报在发现事件后 1 小时内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事件处理完毕后及时上报。初报可用电话直接报告，初报一般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步骤	上报内容
1	发生事故的单位、时间、地点、设备名称
2	事故的简要经过（包括发生泄露或火灾爆炸的物质名称、数量、可能的最大影响范围和现场伤亡情况等）
3	事故现场应急抢救处理的情况和采取的措施
4	事故的可控情况及消除或控制所需的处理时间
5	事故可能的影响后果
6	事故影响范围
7	事故发展趋势
8	事故报告单位、报告人和联系电话

续报可通过网络或书面报告(传真)，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

事故应急救援终止后，由现场应急指挥及相关人员组织编写事故报告，并递交公司总经理、安全环保部门审核。并由公司负责人及安全环保部门分别向上级部门和政府主管部门报告。

处理结果报告采用书面报告(传真)，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主要报告处理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污染的范围和程度、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

6.4 信息上报时限

当公司发生突发环境事故时，当班人员应立即进行抢险救援工作，并立即向公司总指挥报告。

6.5 事故相关单位联系方式

当事故危及周边单位、社区时，由公司应急指挥中心人员直接或电话向事故相关单位发送警报、发布消息，提出要求组织撤离疏散或者请求援助。在发布消息时，必须发布事态的缓急程度，提出撤离的方向和距离，并明确应采取的预防措施，撤离必须是有组织性的。事故相关单位联系方式详见附件。

7.应急响应与应急措施

7.1 启动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应启动应急响应：

- (1) 国家、地方政府部门要求公司启动本应急响应时；
- (2) 污水处理系统运行异常，可能或已经导致超标排放；
- (3) 发生化学品泄露事件时；
- (4) 发生火灾爆炸事件时；
- (5) 自然灾害、外部风险对厂区污水处理系统造成破坏，可能或已经导致环境污染；
- (6) 污泥、化学品泄漏流入雨水管网，可能或已经导致环境污染。

7.2 分级响应程序

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确定不同级别的现场组织机构和负责人。并根据事件级别的发展态势，明确应急指挥机构的应急启动、应急资源调配、应急救援、扩大应急等响应程序和步骤。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坚持以部门（车间）为主的原则。按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性、紧急程度、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公司内部（班组、车间、公司）控制事态的能力以及需要调动的应急资源，将突发环境事件分为不同的等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分为社会级响应（一级响应）、厂区级（二级响应）、车间级（三级响应）。超出本级应急处置能力时，应及时请求上一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明确响应流程与升（降）的关键节点，并以流程图表示。企业也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调整为社会级响应（一级）和厂区级响应（二级）。分级响应程序图见图 7.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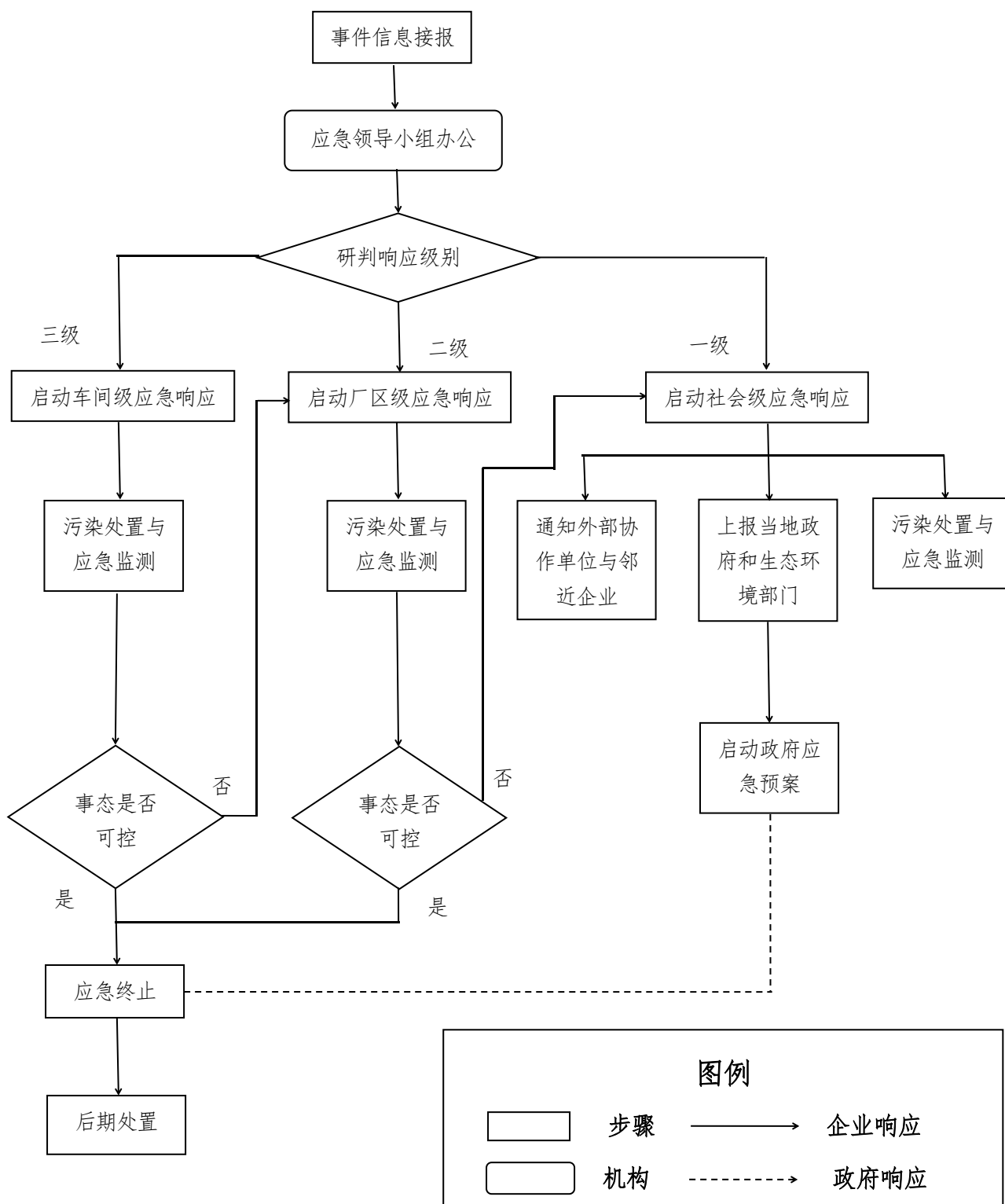


图7.2-1 分级应急响应示意图

7.3 应急处置措施

应急指挥中心根据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情况通知有关部门及其应急机构、救援队伍和事故所在地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各应急机构接到事故信息通报后，应立即派出有关人员和队伍赶赴事发现场，在现场救援指挥部统一指挥下，按照各自的预案和处置规程，相互协同，密切配合，共同实施环境应急和紧急处置行动。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成立前，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必须在当地政府和事发单位的协调指挥下坚决、迅速地实施先期处置，果断控制或切断污染源，全力控制事件态势，严防二次污染和次生、衍生事件发生。

应急状态时，应急专家组组织有关专家迅速对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供指挥中心领导决策参考。根据事件进展情况和形势动态，提出相应的对策和意见；对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危害范围、发展趋势作出科学预测，为环境应急领导机构的决策和指挥提供科学依据；参与污染程度、危害范围、事件等级的判定，对污染区域的隔离与解禁、人员撤离与返回等重大防护措施的决策提供技术依据；指导各应急分队进行应急处理与处置；指导环境应急工作的评价，进行事件的中长期环境影响评估。

7.3.1 运营车间火灾现场处置措施

香洲水质净化厂在运营工段-生化阶段、污泥消化阶段会产生沼气。沼气中的硫化氢是一种无色、有毒的可燃性气体，具有强烈的臭鸡蛋气味，沼气中的臭味主要是由于沼气中含硫化氢所致。因此沼气为易燃气体，若处理不当遇明火、高温或静电火花等会引起燃烧。另外，厂区电器线路负荷过载引起线路发热也可导致电器火灾事故；在车间内违章动火、用火，引燃周边可燃物品而导致火灾事故。因此，加强对可燃和易燃物品管理，是有效防止火灾和爆炸事故的发生，保护员工生命安全。

(1) 车间一旦发生火灾事故，应急指挥中心应立即下令现场处置组将厂区所有雨水排放口进行封堵，防止消防废水顺着雨水排放口进入附近水域，操作责任岗位：现场处置组；

(2) 发生火灾事故时产生大量的浓烟，迅速启动消防喷淋对浓烟进行扑灭；

(3) 应急指挥部立即拨打“119”报警电话，并联系下风向环境受体，告知其事故严重性，并做好随时协助应对环境风险的准备；现场处置组在外部消防队员到达之前先行组织进行灭火；应急保障组负责在公司周围设立警戒线，并指引公司内部人员往上风向撤离；后勤救护组负责对公司伤员进行救护；

(4) 对于在事故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理；

(5) 应急救援指挥部在事故后进行调查，将事故原因、影响范围、是否有人员伤亡的情况作出报告，上报有关部门；

(6) 发生火灾事故时，与周边企业立即启动联动机制，降低火灾蔓延到周边企业的风险；

(7) 应急救援指挥根据事故的大小决定是否应向当地环保分局上报。

小型火灾处置：

- 1.确认起火地点或位置；
- 2.按报告程序报警；
- 3.就地使用现场与附近灭火器扑救；
- 4.转移重要物资、资料或易燃、可燃物资，保持消防救援通道畅通；
- 5.如有人在建筑物内时，须在安全的条件下组织搜救或通知消防人员搜救，遇有受伤，应及时抢救伤员；
- 6.火势较小时，就地使用灭火器材灭火，组织人员集中周边移动灭火器协同扑救；
- 7.检查、关闭现场周边雨排水阀和闸，打开排污阀；
- 8.遇火势无法控制，及时疏散撤离所有人员。

中大型火灾处置：

若发生严重的火灾、爆炸事故，将对相邻生产装置、设施及周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危及周边企业的生产安全和人员的生命健康，同时可能引发二次事故，造成严重后果。

1、应急指挥部立即拨打“119”报警电话，并联系下风向环境受体，告知其事故严重性，并做好随时协助应对环境风险的准备；

2.负责人在接到报警后应迅速组织应急救援专业队伍赶赴现场，在做好自身防护的基础上，快速实施救援，控制事故的发展，并将伤员救出危险区域和组织群众撤离、疏散，消除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各种隐患；

3.建立警戒区域，快速将警戒区及污染区内与事故应急处理无关的人员撤离，并将相邻的危险化学品疏散到安全地点，以减少不必要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火灾处置注意事项：

- a. 灭火抢险时应视现场情况和人员力量、设施，按有利于灭火和控制火势蔓延，灵活实施具体灭火抢险措施；
- b. 抢险人员应注意作好自身防护，需要时佩戴呼吸防护器具；
- c. 对接近火场的抢险人员应穿着防火隔热服，注意用喷雾水进行掩护；
- d. 在无把握扑救时注意加强对设备和建筑物的冷却，控制火势等待增援；
- e. 在有可能发生对人身重大伤害时，及时撤离现场人员；
- f. 公安消防队到场后及时提供燃烧物质特性、储量、工艺设备等火场情况，服从消防部门的指挥。

7.3.2 火灾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现场处置措施

1、消防废水处置措施

(1) 火灾扑灭后，应急保障组依据发生的环境污染事件类型、危害程度级别，划定危险区，在区域内设立红色撤退表示路线，待人员撤退后，设立黄色警戒线，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2) 火灾扑灭后，采用沙袋堵塞正常雨水排放口，防止污染物通过污水排放口流入到厂外，对厂外水体造成污染。通知相关人员启动潜水泵，将污染物、消防废水和冲洗废水等拦截在厂区内，确保灭火中产生的消防废水在厂区内得到拦截，可处理的污水引入厂区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排放，不可处理达标的污水事后联系相关废水处理单位处理消防废水，防止消防废水随意流向厂外污染环境。

(3) 设立洗消站，对抢险人员、现场医务人员、现场处置组人员、抢险器材等进行洗消，严格控制洗消污水排放，防止再次发生次生事故。

2、火灾燃烧废气处置措施

(1) 尽可能迅速的扑灭火源，以减少大气污染物的产生，封闭事件现场，发出有害气体逸散警报；

(2) 立即疏散现场无关人员。迅速布点监测，确定污染物种类、浓度，加强现场人员的个人防护，协助有关人员将中毒者尽快移出污染区进行抢救；

(3) 加强污染区域大气监测工作，掌握空气质量的变化趋势，以便尽早恢复污染区。

7.3.3 废气超标排放现场处置措施

(1) 通知污水运营车间、实验室立即对相应废气产生单元采用停止运行或降低设备运营参数的方法降低废气产生和排放，避免外排废气中的臭气等大气污染物继续产生。

(2) 香洲水质净化厂设置了臭气收集处理系统，在产生臭气的工段均进行加盖除臭，各工段产生的臭气均由管道收集，统一送至除臭设施集中处理后高空排放。当发生臭气的超标排放事故时，加大风机风量，加速废气扩散，避免高浓度废气在短时间内的聚集，影响员工的健康。

(3) 应急人员在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排查，分析故障原因，对导气管道破损的进行修补，对故障设备立即进行抢修，有备用设备的及时进行更换。必要时及时疏散其他工段人员，避免给周围人员造成伤害，并立即向邻近企业、下风向企业和居民通报事故情况，同时对区域大气环境进行监测。

(4) 若有需要，应急领导小组向上级政府部门报告，申请协助并要求周围企业单位启动相应的应急计划。

(5) 根据突发事件发展趋势判断，如出现可能影响到下风向居民人身健康的情况，应急小组相关负责人应立即通知可能受影响的居民进行安全有效的防护（如配发口罩等措施指导居民进行防护）。

(6) 出现需要当地相关部门协助的情况时，应急小组相关负责人立即请求有关部门协助防控。

(7) 当事故状态解除后，由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宣布退出应急状态，并按规定向相关部门通报。

7.3.4 消防废水现场处置措施

消防废水污染的特点是突发性强、危害范围广，消防水污染的事故类型大致可分为4类，分别是：火灾、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交通事故及其他事故。大量喷射的水或含有有害的燃烧产物、现场残留物质、稀释用水等如果处理不善，会随消防废水进入排水系统或渗入地下，流入附近水体，污染水系统，造成城市水源污染。由于事故的升级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的原因导致厂区内的污水或者消防废水不可避免的流出厂区时，事故单位应当及时报告属地应急管理部门，请求外部支援。

根据香洲水质净化厂实际情况，本公司在雨水总排口处设置了雨水总闸。本公司雨水排

口日常完全关闭，如要排放符合要求的雨水需要人工干预方式打开雨水排口才能排放。厂区一旦发生消防事故，如爆炸、火灾事故后，消防部门在灭火或降温的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消防废水，会产生大量含有害的燃烧产物、现场残留物质的消防废水，消防废水不及时处理拦截，在事故状态下，本公司的现场处置组人员应立即进行抢险，雨水总闸指定操作责任人立即关闭雨水总闸，对消防废水进行截流。现场处置组人员应立即用沙袋组成围堰进行拦截事故中产生的消防废水，防止消防废水泄露外流，将消防废水暂存在厂区内，本污水厂有能力妥善处理产生的事故消防废水，可有效避免消防废水污染水环境，为减少消防废水的产生，消防废水经截流引至厂区污水处理池后，使用抽水泵回用于火灾灭火。当事故结束后将事故废水用水泵引入本厂污水处理设施中处理达标后正常排放。

香洲水质净化厂采用 A²/O 池工艺+MBR 膜池工艺，耐冲击负荷，处理后的出水水质好，具有处理效率高、性能稳定、适应性强、自动化程度高和运行管理简便的特点，对不同废水水质冲击具备较强的适应能力，通过强化工艺调整，因此，本污水厂有能力妥善处理产生的事故消防废水，可有效避免消防废水污染水环境。

堵漏操作责任岗位：现场处置组

雨水总闸操作责任人：张群 18666958621

香洲水质净化厂应急岗位负责人：黄开山 15919289955

表 7.3-1 废水处理事故处置卡片

处置程序	应急处置措施	责任岗位	可利用资源
事故情景： 废水处理系统事故性排放， 通知停工	雨水总闸操作责任人（张群 18666958621）关闭雨水总闸，现场处 置人员在应使用消防沙袋，将产生的消 防废水进行围堵暂存	雨水总闸操 作责任人、现场处 置组	消防沙袋、雨水 总闸
报警及预案启动	通知污水运营暂停。 根据恢复时间，合理做好消防废水收储 计划	总指挥	应急电话
断源	做好消防废水收储	现场处置组	消防沙袋
截污	关闭雨水总闸，应使用消防沙袋拦截消 防废水	现场处置组、雨 水总闸操作责 任人	消防沙袋、雨水 总闸
消污	相关单位将消防废水抽走，外运处理	现场处置组	相关单位
监测	污水排放口进行监测	环境应急监测 组	第三方检测单位

后期处置	待事故结束后，尽快修复设施，进行检查、监测，满足生产、安全、环保条件后，恢复生产	副总指挥	/
注意事项	(1) 进入现场人员必须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器具。 (2) 设置现场警戒线，严禁非相关人员进入现场。 (3) 救护人员应处于泄漏源的上风侧，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 (4) 应急处理时严禁单独行动，要有监护人。 (5) 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密闭空间。		

7.3.5 废水事故排放应急处置

(1) 废水非正常与事故状态应急处置

本公司废水处理站一旦发现设备运行异常，出水不能达标则切断出水，废水汇入事故池，分批返回处理达标后再排放。

废水泄漏应急处置：

- A. 停止作业，关闭有关机泵、阀门；
- B. 按报告程序报告；
- C. 控制一切火源，在变电所切断泄漏区域电源；
- D. 划定警戒区域，疏散无关车辆、人员，控制无关人员进入现场；
- E. 准备消防器材、设备，作好扑救准备；
- F. 检查污、雨排水阀和闸，确认处于关闭状态；
- G. 组织人员盛接回收泄漏物，使用堵漏工具、材料控制泄漏；
- H. 检查封堵防火堤孔洞，防止外流；
- I. 泄漏控制后，冲洗清理现场。
- J. 如物料流入河内时：
 - ① 迅速用围油缆（或绳）围拦堵截，控制泄漏源；
 - ② 投放吸液棉吸附物料；
 - ③ 用划片泵收吸回收泄漏物；
 - ④ 联系报告环保部门协助处置；
 - ⑤ 联系水域附近企业单位，通报情况、告知作好应对准备。

7.3.6 消防废水的回收利用

香洲水质净化厂在火灾事故后，在灭火或降温过程中会产生大量消防废水，将灭火产生的消防废水引至厂区污水处理设施中处理，用沙包沙袋等堵住厂区雨水排放口、厂区门口等可能出现废水泄漏的地方。

若消防用水量，火情未能得到有效处置，若厂区各个污水处理池的污水污染物浓度较低，以及泵入的消防废水没有受到或只是受到轻微的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的污染，可考虑将该消防废水进行循环使用；若消防废水受到污染的程度较深，可通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再进行循环使用。

7.3.7 利用公共设施应急措施

当发生水灾、火灾等事故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导致厂区内的应急响应失效，事故废水不能够截留在厂区内时，为防止事故废水溢流出香洲水质净化厂经雨水管网排入南侧排洪渠造成环境污染，应做好应急应对措施，并联系拱北水质净化厂进行应急联动，对香洲水质净化厂进行支援。将事故废水经雨水排放口进入附近市政管网由临近的水质净化厂作应急处理。香洲水质净化厂、拱北水质净化厂通过强化工艺调整，对不同废水水质冲击具备较强的适应能力，预计消防废水排入后对2个水质净化厂影响不大，对尾水接纳水体香洲湾影响不大。

7.3.8 土壤污染处置措施

当危险化学品、消防废水或危险废物污染土壤时，迅速设法制止其流动，筑堤以防止污染面扩大或进一步污染土壤，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受污染区域进行监测，确定污染程度。

对受污染土壤进行处理：

(1) 暂时保存法。将受污染的土壤清除剥离后，装在可密封的容器中保存，待有条件时再做处理。

(2) 焚烧法。将受到污染的土壤挖掘起来拉运至指定地点进行焚烧处理，这种处理方法要求焚烧炉带有气体回收装置。

(3) 自然降解法。环境不允许大量挖掘和清除土壤时，可使用物理、化学和生物方法消除污染。溶于水的污染物，可采用开沟淋洗土壤的方法，收集洗涤或让其随水蒸气一同挥发；也可采用不断地翻耕土壤，让污染物随土壤中的水分一同逸散。

7.4 现场急救与紧急处理

(1) 中毒时的急救处置

病人为吸入性中毒，应立即将病人从污染的空气中转移到新鲜空气处，抢救时抢救人员应配戴自给式呼吸器；检查病人是否在呼吸，以及有无脉搏，如无呼吸，应立即进行人工呼吸；若无脉搏，需进行心脏按摩；病情恶化者，应及时送医院诊治；神志不清时，不要给病人口服任何东西，并及时送医院医治。在所有情况下，应使其保暖直至复原。

(2) 外伤急救处置

- ①一般外伤：脱离现场，清除污物，止血包扎，需要时送医院进一步治疗；
- ②骨折时用夹板固定包扎，移动护送时应平躺，防止弯折，送医院治疗；
- ③遇静脉大出血时及时绑扎或压迫止血，立即送医院救治。

(3) 医院救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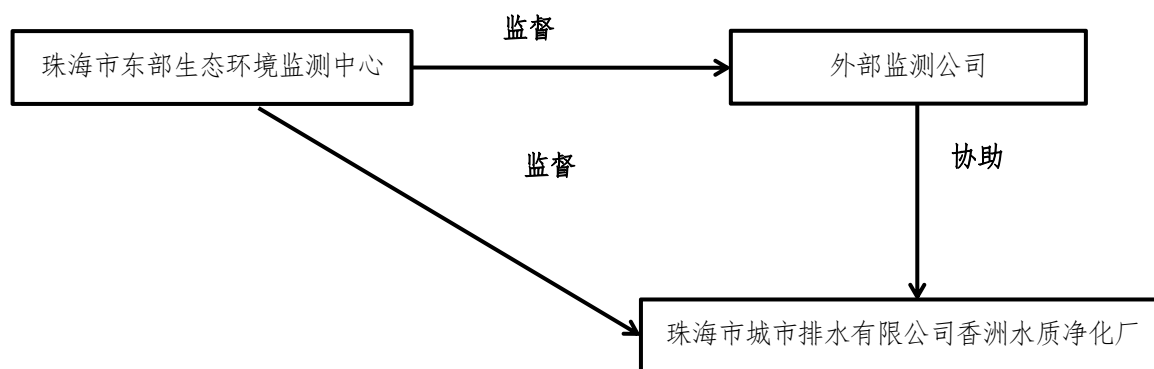
- ①个别受伤人员救援时，由所在部门派人员在正门处接引救护车辆至现场；
- ②门卫保安协助救护车辆的救援措施的落实；
- ③多人受伤、中毒救援时，后勤保障组指挥协调派人员接引与接洽，并派人员跟随。

7.5 应急监测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公司应急监测小组要立即开展应急监测。若自身没有监测能力，应迅速组织联系珠海市东部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或其他协议监测机构联系，赶赴事故现场，根据实际情况，迅速确定监测方案，及时开展针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用小型、便携、简易的仪器对污染物质种类，污染物质浓度和污染的范围及其可能的危害作出判断，以便对事故能及时、正确的进行处理。努力争取在事故发生的初期阶段控制住险情，如事故可能扩大，应立即上报政府部门，请求增援。

7.5.1 环境监测应急网络图

当环境污染事件发生后，公司应委托外部专业检测单位对周边大气、水环境进行实时监测，并配合开展取样分析监测工作。



7.5.2 监测方法

监测方法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10）实施，企业应急监测方法和标准如下表所示：

表 7.5-1 监测方法和标准

事故类型	监测因子	检测方法	最低检出浓度
大型火灾 浓烟	CO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非分散红外法》（GB/T 9801-1988）	0.3mg/m ³
	甲烷	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6mg/m ³
	VOC	气相色谱法（GB 50325-2020 附录 E）	0.005mg/m ³
消防废水 泄漏	CODcr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10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mg/L; 0.24mg/L
	色度	稀释倍数法（GB/T11903-89）	/

7.5.3 监测频次的确定

污染物进入环境后，随着稀释、扩散、降解和沉降等自然作用以及应急处理处置后，其浓度会逐渐降低。为了掌握事故发生后的污染程度、范围及变化趋势，需要实时进行连续的跟踪监测。应急监测全过程应在事发、事中和事后等不同阶段予以体现，但各个阶段的监测频次不尽相同，如表 7.5-2 所示。

表 7.5-2 应急监测频次确定原则

事故类型	监测点位	应急监测频次
环境空气污染 事故	事故发生地	初始加密（6次/天）监测，随着污染物浓度的下降逐渐降低频次
	事故发生地周围居民区等敏感区域	初始加密（6次/天）监测，随着污染物浓度的下降逐渐降低频次
	事故发生地下风向	4次/天与事故发生地同频次
	事故发生地上风向对照点	3次/天
地表水突发环境事件	事故发生地河流及其下游	初始加密（4次/天）监测，随着污染物浓度的下降逐渐降低频次

地下水污染事故	地下水事故发生地中心周围 2km 内水井	初始 2 次/天，第三天后，1 次/周直至应急结束
	地下水流经区域沿线水井	初始 2 次/天，第三天后，1 次/周直至应急结束
	地下水事故发生地对照点	1 次/应急期间，以平行双样数据为准
土壤污染事故	事故发生地受污染区域	2 次/天（应急期间），视处置进展情况逐步降低频次
	对照点	1 次/应急期间，以平行双样数据为准

7.5.4 监测项目

1) 水污染源监测

事故情景：属于香洲水质净化厂纳污的某家企业发生风险物质泄漏，含泄漏物料的消防废水通过雨水排放口未经处理进入了香洲水质净化厂的纳污管网，导致香洲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超标，污染物浓度过高，涉及重金属污染物，不在香洲水质净化厂的处理范围。

根据事件的不同，对于厂内水体的测点位建议企业应在出水口、进水口、生化池出水进行监测；对于厂外水体的监测点建议企业监测点位以雨污排放口为主，根据水流方向、扩散速度(或流速)和现场具体情况(如地形地貌等)进行布点采样，同时应测定流量。对企业周边河流监测应在事故发生地、事故发生地的下游布设若干点，同时在事故发生地的上游一定距离布设对照断面(点)。

监测点布设：厂内-污水厂出水口、进水口、生化池出水口；

厂外-污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及其下游。

监测项目：COD_{Cr}、pH 值、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总铜、总磷、总氮等

监测频次：1 小时取样一次。

监测采样和分析方法：《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和《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水样的采集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划》（HJ/T91—2002）中的有关规定。

2) 大气污染源监测

事故情景：臭气收集管道发生堵塞，导致臭气未经收集直接在运营车间内排放，以至于臭气的超标排放，造成局部废气浓度过高

监测点布设：周围居民区等敏感区域、厂区上风向对照点及下风向。

监测项目：硫化氢、氨气

监测频次：1 小时取样一次。

分析方法：监测及分析方法均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7.5-3 监测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测定下限	分工
环境空气 (单位: mg/m ³)	氨气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GB/T 14679-93	0.1ug/10ml	委托有 资质单 位检测
	硫化氢	气相色谱法	GB/T14678-93	/	
地表水 (单位: mg/L, pH 除外)	石油类	红外光度法	GB/T16488-1996	0.1mg/L	
	氨氮	蒸馏和滴定法	GB7478-87	0.2mg/L	
	pH 值	玻璃电极法	HJ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CODcr)	重铬酸钾法	GB11914-89	30mg/L	
	总铜	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0.001mg/L	
	总磷	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01mg/L	
	总氮	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7.6 应急监测布点图见附件

7.6.1 监测结果审核与上报

由监测人员对监测结果迅速进行分析判断、确认并随时向指挥小组汇报。监测指挥人员依据各监测点的监测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判断，第一时间汇报到应急救援指挥部，随后以书面方式上报。监测报告表如下：

表 7.6-1 环境污染事故现场监测报告

接警时间:	事故地点:
事故排放介质:	采样时间:
风向:	风速 (米/秒):
监测公司及监测数据:	
1.	
2.	
3.	
4.	
监测公司:	报告人:
监测人:	审核人:
监测日期:	

现场检测数据要及时向指挥小组领导汇报，确保快速传递。实验室检测数据必须经过审核，确认无误方可报出。

7.6.2 应急监测人员安全防护措施

现场应急监测分析方案的具体实施均是由应急监测工作者完成的，而每一污染事故都可能危及分析人员的人身安全。为了保护分析人员并有效地实施现场快速分析，在实施应急监测方案之前，还应该配备必要的防护器材，如隔绝式防化服、防火防化服、防毒工作服、酸碱工作服、防毒呼吸器、面部防护罩、靴套、防毒手套、头盔、头罩、口罩、气密防护眼镜以及应急灯等。

7.7 应急联动

当发生水灾、火灾等事故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导致厂区内的应急响应失效，事故废水不能够截留在厂区内时，为防止事故废水溢流出香洲水质净化厂经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水域造成环境污染，应做好应急应对措施，并联系拱北水质净化厂进行应急联动，对香洲水质净化厂进行支援。香洲水质净化厂已与拱北水质净化厂、珠海海源再生水有限公司等企业建立救援协助关系，在外部救援到来之后，应急指挥中心应向救援人员详细介绍现场情况，并说明危险性；依托有关部门或单位对企业周边环境进行监测，以确定事件影响程度，同时对进水水质

进行分析监测，为应急处置提供依据。

8. 应急终止

8.1 终止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符合环境应急终止条件：

- 1) 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得到消除；
- 2) 污染源的泄露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内；
- 3) 事件已造成的危害已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 4) 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无继续的必要；
- 5) 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并且尽可能低的水平。

8.2 终止程序

- 1) 现场指挥部确认终止时机或由事件责任单位提出，经现场指挥部批准。
- 2) 现场指挥部向所属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 3) 应急状态终止后，相关类别环境事件专业应急指挥部应根据政府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其他补救措施无须继续进行为止。

8.3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 1) 通知厂内各办公室，各科室及车间以及附近周边企业、村庄和社区危险事故已经得到解除。
- 2) 对现场中暴露的工作人员、应急行动人员和受污染设备进行清洁净化。
- 3) 对于此次发生的环境事故，对起因，过程和结果向有关部门做详细报告。
- 4) 全力配合事件调查小组，提供事故详细情况，相关情况的说明以及各监测数据等。
- 5) 弄清事故发生的原因，调查事故造成的损失并明确各人承担的责任。
- 6) 对整个环境应急过程评价。
- 7) 对环境应急救援工作进行总结，并向厂领导汇报。
- 8) 针对此次突发环境事件，总结经验教训。
- 9) 并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订。
- 10) 由各负责人维护、保养应急仪器设备。

9.后期处置

后期处置主要以企业为主体，企业根据政府部门的意见和结合自身情况对事件后的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清洁与恢复，必要时可请求政府部门的帮助。

9.1 现场清洁净化和环境恢复

9.1.1 现场保护与现场洗消

(1) 事故现场的保护

企业协助政府部门进行事故现场的保护应做到。

- ①设置内部警戒线，以保护现场和维护现场的秩序。
- ②保护事故现场被破坏的设备部件，碎片、残留物等及其位置。
- ③在现场搜集到的所有物件应贴上标签，注明地点、时间及管理者。
- ④对搜集到的物件应保持原样，不准冲洗擦拭。

(2) 事故现场的洗消

事故现场洗消工作的负责人为应急保障组负责人，现场处置负责人根据泄漏物的特性进行冲洗，并通知相关单位将冲洗水抽走，外运处理。事故现场由应急指挥部与现场处置组负责保护，特别是关系事件原因分析所必须的残物、痕迹等更要注意保护。

9.1.2 净化和恢复的方法

清洁净化和恢复的方法通常有以下几种：

- ① 稀释，用水、清洁剂、清洗液和稀释现场和环境中的污染物料。
- ② 处理，对应急行动工作人员使用过的衣服、工具、设备进行处理。当应急人员从受污染区撤出时，他们的衣物或其他物品应集中储藏，作为危险废物处理。
- ③ 物理的去除，使用刷子或吸尘器除去一些颗粒性污染物。
- ④ 中和，中和一般不直接用于人体，一般可用苏打粉、碳酸氢钠、醋、漂白剂等用于衣服、设备和受污染环境的清洗。
- ⑤ 吸附，可用吸附剂吸收污染物，但吸附剂使用后要回收，处理。
- ⑥ 隔离，隔离需要全部隔离的或把现场和受污染环境全部围起来以免污染扩散，污染物质要待以后处理。

9.1.3 现场清洁净化和环境恢复计划

1) 现场人员和设备的清洁净化计划

在危险区上风处设立洗消站，对事件现场人员和防护设备进行洗消，防止污染物对人员的伤害。在远离污染区域的地点获得一个稳定的水源，水源的理想位置是有较高的供水能力和废水的回收积蓄能力。如果不能获得一个固定的蓄水池，可用一个大的简易池或蓄水盆。

为了净化，相关人员要预先准备好一系列的设备和供应物：用小直径的软管输送净化池中的水；手握的可调节喷嘴；简易的直接使用肥皂或清洗溶液的喷雾器；毛刷子和用于清洗的海绵；简易的淋浴器；池、盆或其他储水设备；简易帐篷或适当的屏蔽遮蔽工具。

事件得到控制后，在事件发生地设立警戒线，除清洁净化队员外，其它人严禁入内。清洁净化人员根据现场污染物的性质、事件发生现场的情况等因素，在专家的指导下，进入事件现场，快捷有效地对设备和现场进行清洁净化作业，净化作业结束后，经检测安全后方可进入。

2) 环境恢复计划

根据事件发生地点、污染物的性质和当时气象条件，明确事件泄漏物污染的环境区域。由应急专家组对污染区域进行现场检测分析，明确污染环境中涉及的化学品、污染的程度、天气和当地的人口等因素，确定一个安全、有效、对环境影响最小的恢复方案。

根据实际情况，对污染的区域进行隔离，组织专业人员，穿戴好防护服，配备空气呼吸器，可用化学处理法，把用于环境恢复的化学品水溶液装于消防车水罐，经消防泵加压后，通过水带、水枪以开花或喷雾水流喷洒，或者用活性炭、木屑等具有吸附能力的物质，吸附回收后转移处理，也可用喷射雾状水进行稀释降毒。并及时对污染环境进行跟踪监测。

3) 对被污染的土壤

使用简单工具将表层剥离装入容器，并委托危险废物处理的有资质单位净化处置；若环境不允许挖掘或清除大量土壤时，可使用物理、化学或生物方法消除，地下水位高的地方使用注水法使水位上升，收集从地表溢出的水、让土壤保持休闲或通过翻耕促进蒸发的自然降解法。

9.2 恢复与重建

环境事件发生后，公司各职能部门及生产单元应迅速采取措施，恢复正常的生产和生活秩序。

明确恢复生产前，确认以下内容得以实施：

- (1) 生产设备设施已经过检修和清理，确认可以正常使用。
- (2) 应急设备、设施、器材完成了消洗工作，足以应对下次紧急状态。
- (3) 被污染场地得到清理或修复，将污染物收集并进行正确处置。
- (4) 采取了其他预防事件再次发生的措施。

9.3 善后工作

9.2.1 善后处置

协助区人民政府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伤亡救援人员、遇难人员补偿、亲属安置、征用物资补偿，救援费用支付，事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负责恢复正常工作秩序，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安抚受害和受影响人员，保证社会稳定。

9.2.2 善后赔偿

企业应建立突发环境事件社会保险机制。按照有关法规的要求，企业要依法办理相关责任险或其他险种，并对应急救援工作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10. 应急保障

10.1 应急队伍保障

为保证应急救援工作按照预案要求进行，在事故发生后迅速、准确、有效地进行处理，在对员工进行经常性的应急救援常识教育的基础上，落实责任制和各项规章制度。

按照本预案规定成立应急组织体系，包括：应急总指挥、副指挥、应急办公室、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各队长负责本专业队的日常管理、建设。各专业组定期开展培训、演练、准备好应急救援物资。企业安全专责负责人进行监督检查，促使其保持战斗力，常备不懈。

10.2 财力保障

应急专项资金由公司设立的专用账户提供。该账户内资金限用于突发环境事件，不得以任何理由挪作他用，从而保障应急状态时应急经费的及时到位。

应急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环境事件隐患整改、应急物资购置、应急预案演练、应急知识培训和宣传教育等费用。

10.3 医疗卫生保障

(1) 应急救援领导小组负责落实与地方医疗卫生、职业病防治部门的应急医疗救援协议的签订，落实急救药箱药品，急救器材的配备与更新。

(2) 厂务课落实组织现场处置组、应急保障组人员定期的医疗急救知识与技术的培训。

(3) 对外来人员必须安排专人在进入本单位危险区域前告知注意事项，以及紧急状态下的撤离路线。

10.4 治安维护保障

(1) 与本社区治安巡查支队建立定期沟通和应急求助协议，保证日常交流和非常时期帮扶求助，维护周边治安安全。

(2) 与辖区派出所建立定期沟通机制，紧急状况进行治安维护和疏导救援。

10.5 物资保障

厂区内的所有消防设施（如干粉灭火器、手推式灭火器、消防栓等）日常使用管理由专职管理员负责，专职管理员每日检查消防设施的使用状况，保持设施整洁、卫生、完好。应急物资储备包括应急物资的种类、储存量，根据本厂环境风险状况和应急救援预案需要进行配备，并制订应急物资使用管理制度，防止失效和丢失，具体物资见附件。

10.6 交通运输保障

(1) 公司所有车辆在应急救援时将被征用于运输保障工作。

(2) 应急救援时除被征用车辆留在公司外，其他车辆将移至公司非救援通道上待命。

(3) 车辆道路由应急保障组开辟和管护。

10.7 通信保障

负有救援保证任务的部门、单位和个人，必须随时保证通信和信息的畅通，各种联络方式必须建立备用方案，建立应急救援机构和人员通讯录。通讯方式如有变更要及时通知预案维护和修订部门。

10.8 外部救援保障

一级事故状态下，企业内部的应急救援力量是有限的，一级事故状态下，企业需上报珠海市生态环境局等有关部门，请求外部救援力量的帮助，避免对环境造成更大的伤害和破坏。现阶段，企业已建立外部应急救援力量表，在一级事故状态下，可以直接请求救援，具体联系方式见附件。

11. 应急培训和演练

11.1 培训

11.1.1 应急人员的培训

为确保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救援实施快速有效，公司采取多种形式对应急救援人员、进行相应应急知识或应急技能培训。公司对相关人员的教育、培训做好相应记录，并做好培训结果的评估和考核记录。培训的内容包括：

- ①如何识别危险。
- ②如何启动紧急警报系统。
- ③各种事故的处理措施。
- ④各种应急设备的使用方法。
- ⑤防护用品的配戴。
- ⑥如何安全疏散人群等基本操作。
- ⑦各岗位的标准化操作程序。

11.1.2 应急培训的评估

每次培训完成后，应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培训效果的评估采取考试、现场提问、实际操作考核等方式，并对考核结果进行记录，对于关键应急岗位的人员，如果考核不合格，可对其单独加强培训，以保证此岗位人员有能力应对事故。

11.1.3 应急培训的要求

我公司计划每年至少开展应急培训一次，可采取内部培训或委托有资质培训单位对全体员工进行应急培训，由公司专业人员制订计划并组织实施。

应急培训可采取教师讲授应急预案、座谈讨论、现场操作培训、开展消防安全活动等方式。培训内容应以本预案前面章节提到的内容为主，员工参加应急培训每年应不少于一次。

11.1.4 社区或周边人员应急响应知识宣传

由公司安全专责负责人对企业周边社区或相邻企业人员应急响应知识的宣传内

容，可采取将本预案或应掌握的相关应急响应知识以书面资料送达和张贴宣传，也可在社区人员进行现场宣讲。

宣传内容如下：

- ①潜在的重大危险事故及其后果。
- ②事故警报与通知的规定。
- ③基本防护知识。
- ④撤离的组织、方法和程序。
- ⑤在污染区行动时必须遵守的规则。
- ⑥自救与互救的基本常识。

11.2 演练

11.2.1 演练组织与准备

(1) 成立演练策划小组

演练策划小组是演练的组织领导机构，是演练准备与实施的指挥部门，对演练实施全面控制，其主要职责如下。

①确定演练目的、原则、规模、参演的部门；确定演练的性质与方法；选定演练的地点和时间，规定演练的时间尺度和公众参与的程度。

②协调各参演单位之间的关系。

③确定演练实施计划、情景设计与处置方案。

④检查和指导演练的准备与实施，解决准备与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重大问题。

⑤组织演练总结与评价。

(2) 演练方案

根据不同的演练情景，由演练策划小组编制出演练方案并组织相关部门按职能分工做好相关演练物资器材和人员准备工作。演练情景设计过程中，应考虑以下注意事项。

①应将演练参与人员、公众的安全放在首位。

②编写人员必须熟悉演练地点及周围各种有关情况。

③设计情景时应结合实际情况，具有一定的真实性。

- ④情景事件的时间尺度最好与真实事故的时间尺度相一致。
- ⑤设计演练情景时应详细说明气象条件。
- ⑥应慎重考虑公众卷入的问题，避免引起公众恐慌。
- ⑦应考虑通信故障问题。

11.2.2 演练的范围与频次

本企业计划每年至少组织进行一次综合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现场应急处置方案演练，演练内容和参与人员范围如下。

（1）参与人员包括：

- ①应急救援人员。
- ②普通员工。
- ③社区及周围人员。

（2）演习内容包括：

- ①火灾应急处置。
- ②危险废物泄漏应急处置。
- ③原料泄漏应急处置。
- ④废水事故性排放应急处置。
- ⑤废气事故性排放应急处置。

11.2.3 演练评估和总结

演练前要制定演练进程控制一览表和演练记录表，由专人对演练进程实施情况进行观察，记录演练进度情况和处置实施情况，及时发现演练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演练结束后，参加演练的人员应对演练过程进行总结评估，提出演练过程存在的问题，根据演练情况对本单位的应急资源（人力、物力资源配备）、应急程序和应急能力作出评价，提出改进意见。评估和总结情况要形成演练评价总结记录并及时改进。

11.2.4 注意事项

（1）佩戴防护器具、使用抢险救援器具、采取救援对策方面注意事项

- ①作业前应评估抢险场所可能潜在之危害，如果有危险存在，应提供何种有效的

个人防护器具、抢险救援器具，并正确选择和使用。

②进入火灾场所抢险的人员要穿戴好安全帽、防护服，必要时使用空气呼吸器和避火服。

(3) 干式灭火器的使用方法：使用时一手握住喷嘴，对准火源，一手向上提起拉环，便会喷出浓云般的粉雾，覆盖燃烧区，将火扑灭。

(4) 所有现场采取的救援对策和措施应经危害辨识和评估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方可采用，严禁个人未经应急指挥部研究同意随意采取救援行动，除非本预案中对事件处置已有明确的指引。

(2) 现场自救和互救注意事项

①发生事故时，应第一时间逃离现场，切勿贪恋财物或存侥幸心理拖延逃离时间延误时机。

②逃离时所经过的通道已经有了烟雾时，要用毛巾（最好是湿毛巾）捂住口和鼻子，低身匍匐前进。

③遇有明火时，应将头发和衣服浇湿以防着火上身，如身上已着火，应迅速就地浇灭。当逃生通道被火封住时，可以采取用衣物棉被用水打湿后裹住全身冲过去的方法。无法通过时，可以选择向其他方向转移或寻找安全的避难场所并及时向外界发出求救信号。

④进入现场抢险救人之前，要根据个人自身的能力，在本身能力没有一定把握的情况下和无防护装备的情况下不要贸然行事。对于抢救出的伤者，应及时将其转移在空气新鲜的地方，然后及时送往医院抢救。

(3) 应急救援结束后的注意事项

①应急救援结束后，应派专人全面彻底检查，确认危险已经彻底消除，防止其他危险隐患存在或死灰复燃。

②要设置警戒区，派专人值守，保护事故现场，为事故调查做好现场保护。

③要做好现场及周边环境的监测，防止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④事故抢险中产生的废物、严禁随意排放。

12. 预案的评审、备案、发布和更新

12.1 预案评审

由本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公司运营情况以及其他相关信息，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应急预案进行评审，以确保预案的持续适宜性、有效性和科学性。及时发现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中的问题，并从中找到改进的措施。评审包括内部评审和外部评审，内部评审是应急预案完成后，本公司组织评审；外部评审是由授权单位邀请环保、安全、工程技术、环境恢复、组织管理、医疗急救等方面的专家对生产经营单位的预案进行评审。

12.2 预案备案

《预案》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经专家评审并根据评审意见修订后，按照有关规定向珠海市生态环境局保税分局备案。

12.3 预案发布与发放

本公司应急预案经评审后，由公司负责人签署发布。预案经批准后，应分发给有关部门、企业和社区，并建立发放登记，记录发放时间、发放分数、接受部门、接受时间、签收人等有关信息。并按规定报当地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12.4 预案的更新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第十二条）：

企业结合环境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至少每三年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一次回顾性评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及时修订：

- （一）面临的环境风险发生重大变化，需要重新进行环境风险评估的。
- （二）应急管理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环境应急监测预警及报告机制、应对流程和措施、应急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五）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对环境应急预案作出重大调整的。
- （六）其他需要修订的情况。

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重大修订的，修订工作参照环境应急预案制定步骤进行。对环境应急预案个别内容进行调整的，修订工作可适当简化。

12.5 预案的实施

本预案经单位负责人批准后即生效并实施。

预案经过修订后，应按照有关规定上报单位负责人再次批准后实施。

12.6 预案实施的时间

本预案自单位负责人批准之日起实施。

12.7 制定与解释

具体解释权归珠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香洲水质净化厂所有。

13.附则

13.1 术语和定义

(1) 环境保护目标：在突发环境污染事故中，急需保护的环境敏感区域中可能受到影响的对象。

(2) 环境敏感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指具有下列特征的区域：

①需特殊保护地区：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规划确定或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世界遗产地、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保护地等。

②生态敏感与脆弱区：沙尘暴源区、荒漠中的绿洲、严重缺水地区、珍稀动植物栖息地或特殊生态系统、天然林、热带雨林、红树林、珊瑚礁、鱼虾产卵场、重要湿地和天然渔场等。

③社会关注区：人口密集区、文教区、党政机关集中的办公地点、疗养地、医院等，以及具有历史、文化、科学、民族意义的保护地等。

(3) 环境污染事故危险源：可能导致环境污染事故的污染源，以及生产、贮存、经营、使用、运输或产生、收集、利用、处置危险物质（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其中含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等）。

(4) 污染源：产生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单位。

(5) 危险化学品：指属于爆炸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有毒品和腐蚀品的化学品。

(6) 危险废物：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7) 重大危险源：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的定义，重大危险源指长期地或临时地生产、搬运、使用或者储存危险物品，且危险物品的数量等于或者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包括场所和设施）。

(8) 危险目标：指因危险性质、数量可能引起事故的危险化学品所在场所或设施。

危险目标既可以是特定区域，也可以是特定设备、设施，危险目标的确定需要经过危险分析（包括危险识别、脆弱性分析与风险评价）之后才能确定。

(9) 突发环境污染事件（事故）：指由于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经济、社会活动与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突发环境污染事件（事故）。

(10) 应急救援：指在发生事故时，采取的消除、减少事故危害和防止事故恶化，最大限度降低事故损失的措施。

(11) 预案：指根据预测可能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类别、危害程度，而制定的事故应急救援方案。要充分考虑现有物质、人员及危险源的具体条件，能及时、有效地统筹指导事故应急救援行动。

(12) 分类：根据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过程、性质和机理，对不同突发环境污染事故而划分的类别。

(13) 应急监测：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14) 应急演练：为检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根据所涉及的内容和范围的不同，可分为单项演习（演练）、综合演习和指挥中心、现场应急组织联合进行的联合演习。

(15) 应急指挥部：应急反应组织管理应急反应活动的中心场所。

(16) 应急总指挥：在紧急情况下负责实施应急反应预案的人。

(17) 应急人员：所有在紧急情况下负有某一职能的人员。

13.2 应急预案实施

《珠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香洲水质净化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批准之日起生效，评审通过并备案后实施，并根据单位实际情况，不定期进行更新，更新后另行发布。

火灾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1.1 事故特征

1.1.1 危险性分析

(1) 可燃物质火灾危险性分析

公司化学品存储单元中的柠檬酸的包装物如使用、维护不当或违章操作，造成包装物破裂或使用过程不当导致泄露，如遇明火、高热有可能引发火灾事故。同时，若防雷设施不齐全或建（构）筑物防雷接地措施不符合要求，雷电产生的火花引燃可燃物质，引起火灾、爆炸事故。

(2) 电气火灾危险性分析

电气设备在运行过程中，由于设备缺陷、安装不当；电气线路超负荷运行；电气线路发生短路；电气线路连接处接触电阻过大；高压线路断线，搭触在低压线路上及违章作业等原因，人为误操作、设备失修等因素也都可能引起火灾事故，可能导致电气火灾事故发生。

(3) 其他原因危险性分析

运营过程中有可能发生火灾、爆炸，火灾、爆炸事故的大小视其事故现场火灾面积大小而不同，也可因天气、风向等因素，波及范围也不一样。事故起因也是多样的，如：操作失误、违规动火、设备失修、腐蚀、工艺失控、自然灾害、其它意外等原因。

1.1.2 事故类型

化学品泄露事故、火灾事故、电气火灾事故。

1.1.3 事故发生的区域、地点和装置

可能发生火灾事故区域：运营车间、原辅材料仓库、电力设备控制间。

1.1.4 事故特征

- (1) 燃烧速度快；
- (2) 容易引起中毒、窒息；
- (3) 造成财产损失及人员伤亡；

(4) 对环境造成污染。

1.1.5 危害程度分析

香洲水质净化厂涉及主要危险场所为：运营车间、原辅材料仓库、电力设备控制间。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有火灾、触电、机械伤害以及其他伤害等。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污染，造成较大的社会影响。

同时，香洲水质净化厂附近有较多的居民楼、学校等，人流密集，车流量大，可能对周边单元的安全造成威胁。一旦发生火灾事故，扑灭不及时，蔓延至厂区外，后果非常严重。

1.2 应急组处置基本原则

在应急救援过程中，必须坚持“以人为本”的指导思想，贯彻保护人员安全优先、防止和控制事故蔓延优先、保护环境优先的应急救援工作的优先原则，此外，还应体现事故控制、高效、协调以及持续改进的思想。

1.2.1 现场应急组织机构及人员构成情况

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

应急组织小组：现场处置组、应急保障组、环境应急监测组

1.2.2 职责

本专项预案的指挥机构及职责与综合预案的指挥机构及职责一样。

总指挥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主要职责是负责人员和资源的配置、应急队伍的调动、启动和终止预案等工作；

副总指挥为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或安全部门负责人，主要职责是指挥协调现场的抢救工作，向总指挥报告现场救援情况等工作，总指挥不在现场时暂代总指挥的职务。

现场处置组主要职责主要是执行应急指挥部的指令，提出并落实抢险救灾所需的设备和物资，负责事故现场的排险、控险、灭火等现场救援工作以及事故后现场的洗消、清洗、清理等工作。

应急保障组的主要职责是负责接送受伤人员到医院急救；负责相关救援物资、医疗物资和食品等方面的后勤保障工作；负责调度公司抢险车辆，负责灾后保险理赔工作；负责

抢险物资、设备设施、防护用品的日常检查、补充和维护保养工作。

环境应急监测组负责与珠海市东部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联系，应急监测人员到达现场后，与各救援专业组配合，对事故现场周围区域进行气体浓度检测，确定危险区域范围，应急监测人员在整个事故的抢救过程中必须时刻关注现场的废水有害物质浓度变化，及时告知应急指挥部，作为制定决策和设定警戒区的重要参考依据。

事故第一发现人职责：发生事故后立即通知部门主任或经理及现场人员，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参与抢救工作，迅速利用就近的消防器材进行抢险救援，及时控制住当前局势，防止事故继续恶化。

1.3 应急处置

1.3.1 响应分级

按照事件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及应急响应所需资源，将事件应急响应分为一级应急状态（重、特大事件，由I级预警产生），二级应急状态（较大事件，由II级预警产生），三级应急状态（一般或轻微事件或事件，由III级预警产生）。

1.3.2 响应程序

1、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事故第一发现人立即以大声呼叫方式向现场人员发出提醒，并马上通知部门主任，报告事故发生地点、种类、事故危害程度等。

2、设立 24 小时应急值守电话，第一时间通知车间值班组长，车间值班组长接报后立即报告部门经理，并迅速赶赴现场，组织协调处理事故，并宣布启动事故现场处置方案，按事故现场处置方案及相关程序、方法组织事故应急救援。

3、当事故有扩大趋势或无法有效处置事故时，启动公司I级响应，公司外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责任人，要掌握最坏情况下可能影响范围内环境状况和单位、人群分布及其通讯方式等。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在第一时间向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香洲分局报告，向可能受污染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通报。总指挥应根据公司应急预案立即成立事故救援小组，制定详细的救援计划，并由单位负责人报请政府及有关部门支援。

1.3.3 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1、发生小型火灾时，当班人员应立即汇报车间主管对初起火灾进行扑救，就近原则运用灭火器材(如灭火器/消防栓等)进行灭火；并将所起火设备及关联设备关停，检查设备

内部情况。并对相连工序进行检查，是否过火，设备检查结束后，清理火灾遗留物。

2、当火势未能得到控制，应立即紧急停止。车间主任应立即向公司应急指挥部汇报。立即组织全体在场人员进行疏散，并通知相临车间和部门进行疏散，并让各部门当班班长清点人数，将撤离人员情况汇报给应急小组。

3、当火灾蔓延到非本部门力量所能控制的程度时，安全负责人应立即汇报应急总指挥，得到报警指示后立即拨打“119”报警，(报警人员应向消防部门详细报告火灾的现场情况，包括火场的单位名称和具体位置、燃烧物资、人员围困情况、联系电话和姓名等信息)；并安排人员在路口接消防车，以便消防人员把握火情和尽快抵达，并采取相应的灭火措施，抓住救灾时机。

4、在灭火现场，必须坚持“先人后物”的原则。如果火情可能威胁生命安全，应紧急通知相关人员撤离现场。

5、在组织人员撤离现场过程中，如火灾导致有浓烟现场出现，指挥员应提醒撤离人员用湿毛巾蒙住口鼻，匍匐离开现场到空气清新且安全的环境。

6、如发生有人被烧伤，应尽快将受伤人员转移出来，并及时拨打“120”进行救治

7、现场处置组应对送风、电源作出处理，停止其运行或部分停止使用。灭火期间如有人员受伤，应首先抢救伤员；火灾扑灭后，应留有人观察现场情况，防止复燃；

8、应急保障组负责对火灾现场伤员进行护理，对重伤者要立即送往医院；保障救火过程的物资保障，本着“特事特办、手续从简”的原则，及时将救援物资运送到事故现场。

9、经认真检查确认火灾已彻底扑灭后，总指挥宣布火灾、爆炸事故警报解除。进入事故调查与生产恢复阶段（因需要保留现场暂不能恢复生产的除外）；

10、对外求援电话：火灾： 119 急救： 120。

1.3.4 应急人员防护

呼吸系统的防护：可能接触其蒸汽或烟雾时，必须佩带防毒面具或供气式头盔。

防护服：穿工作服（防腐材料制作）。

手防护：戴橡皮手套。

参加应急的人员必须防护规定着装，并注意风向，要站在上风口。

1.3.5 疏散与救护

1、发生火灾时，如有人被大火围困，应首先组织力量，及时查明火情。查清火源及受火势威胁的部位，以及被火势围困人员所处的位置数量等，贯彻“救人第一，救人与灭火同

步进行”的原则，积极施救。

2、现场指挥应根据火情发生的位置、扩散情况、威胁的严重程度、风向等情况确定安全疏散的路线、地点、方法等；通知时，语调应镇静，以稳定被困人员心理，防止惊慌错乱，盲目逃生情况的发生。

3、值班室应利用消防广播、对讲机或内部电话等通报方式，向在事故发生地点附近工作的员工及公司全体员工通报火灾情况。

4、在逃离火场若遇浓烟时，应迅速选择与火源相反的通道脱离火场。逃离时，应尽量放低身体或爬行，千万不要直立行走，以免被浓烟窒息。到达安全地带后，清点人员，确保人员全部撤离火灾现场。

1.4 应急救援结束后的注意事项

1、应急救援结束后，应派专人全面彻底检查，确认危险已经彻底消除，防止其他危险隐患存在或死灰复燃。

2、要设置警戒区，派专人值守，保护事故现场，为事故调查做好现场保护。

3、要做好现场及周边环境的监测，防止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4、事故抢险中产生的废物、废水严禁随意排放。

1.5 应急物资与装备保障

公司根据事故应急抢险救援需要，在各适当部位设置应急器材，制定专人管理，确保应急物资种类、数量、性能、存放位置符合应急需要，定期检查，及时完善。所有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和物资实行专人管理，定点定量存放，消防设施、消防器材、防毒面具和泄露应急处置器材由公司消防队长负责管理，每年初制定严格的检查保养计划，按月、季、半年不同周期分类对所有应急设施器材进行检查，及时补充和维修维护，确保各处应急器材物资的数量和性能满足随时使用的需要。行政部办公室负责新的橡胶防护手套、防护水靴、防护面罩、防护面具、药品等防护用品的购买、保管工作，应急救援时由后勤保障小组按需要领出。应急物资见附件。

第二章 危险化学品泄漏现场处置方案

2.1 事故特征

香洲水质净化厂在运营过程中有使用和储存有易燃、易腐蚀的危险化学品，根据事故的原因和条件分析，可能造成泄漏的原因主要有人为违规作业、容器破损、碰撞事故、设备设施的质量缺陷及外部因素的不利影响等。

香洲水质净化厂在运营过程中涉及到的危险化学品为次氯酸钠，本厂部分化学品虽不划分为危险化学品，但因其具腐蚀性、或可燃性、或具刺激性、或致敏性等，在本现场处置方案中均列为危险化学品。若其包装容器破损，发生泄漏时，遇明火、静电火花或高热等可能着火燃烧，会对自然、环境和工人的人身安全健康造成影响，人体长期接触会有头痛、头晕、恶心、呕吐等症状。

2.1.1 危险性分析

危险化学品泄漏后，不仅污染周边环境，有毒有害化学品还会对人体造成伤害。因此，对泄漏事故应及时、正确处理，防止事故扩大。

2.1.2 事故类型

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

2.1.3 事故发生的区域、地点和装置

可能事故区域：运输车辆、运营车间、化学品储存单元等

2.1.4 事故特征

- 1.容易引起二次事故（中毒、火灾）；
- 2.造成财产损失及人员受伤；
- 3.对环境造成污染。

2.2 应急处置基本原则

在应急救援过程中，必须坚持“以人为本”的指导思想，贯彻保护人员安全优先、防止和控制事故蔓延优先、保护环境优先的应急救援工作的优先原则，此外，还应体现事故控制、高效、协调以及持续改进的思想。

2.3 现场应急组织机构及人员构成情况

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

应急组织小组：现场处置组、应急保障组、环境应急监测组

2.3.1 应急机构及职责

本专项预案的指挥机构及职责与综合预案的指挥机构及职责一样。

总指挥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主要职责是负责人员和资源的配置、应急队伍的调动、启动和终止预案等工作；

副总指挥为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或安全部门负责人，主要职责是指挥协调现场的抢救工作，向总指挥报告现场救援情况等工作，总指挥不在现场时暂代总指挥的职务。

现场处置组主要职责主要是执行应急指挥部的指令，提出并落实抢险救灾所需的设备设施和物资，负责事故现场的排险、控险、灭火等现场救援工作以及事故后现场的洗消、清洗、清理，事故现场的警戒和治安保卫工作，划出警戒区域；负责人员疏散，清点疏散人数，统计伤亡人数；负责维持事故现场秩序及保护事故现场；并负责保障救援现场道路交通畅通无阻，引导消防车、救护车、外援抢险车辆进入公司。

应急保障组的主要职责是负责接送受伤人员到医院急救；负责相关救援物资、医疗物资和食品等方面的后勤保障工作；负责调度公司抢险车辆，负责灾后保险理赔工作；负责抢险物资、设备设施、防护用品的日常检查、补充和维护保养工作，医疗救护设备和设施的准备工作；负责受伤人员的救护工作，并协助其它组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环境应急监测组负责与珠海市东部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联系，应急监测人员到达现场后，与各救援专业组配合，对事故现场周围区域进行气体浓度检测，确定危险区域范围，应急监测人员在整个事故的抢救过程中必须时刻关注现场的废水有害物质浓度变化，及时告知应急指挥部，作为制定决策和设定警戒区的重要参考依据。

事故第一发现人职责：发生事故后立即通知部门主任或经理及现场人员，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参与抢救工作，迅速利用就近的消防器材进行抢险救援，及时控制住当前局势，防止事故继续恶化。

2.4 预防与预警

2.4.1 危险源监控和管理

为了预防泄漏事故，公司采取下列监控预防措施对各危险源进行监控和管理：

1、制定有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责任制和岗位职责涵盖了各作业岗位，明确了各岗位的安全职责；制定了安全管理制度；根据岗位、工种、设备、作业场所、作业性质等多个方面制订出多种操作规程，操作规程齐全，内容详细，操作性强，基本覆盖了所有的作业岗位和工种，能满足各环节安全操作的实际要求。

2、作业现场设置了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以及秩序规范类标牌。

3、在作业场所配置了消防器材和应急器材，并定期检查、维护，确保其有效。

4、作业现场设置有固定照明，照度满足要求。

5、作业人员配备相应的防护用品，包括眼镜、口罩等，以减少化学品对人体的危害。

6、保证危险源安全管理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7、加强员工的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使其掌握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和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8、建立危险源安全管理档案，对存在事故隐患和缺陷的危险源认真进行整改；采取切实可行的安全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9、严格执行巡回检查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整改。

2.5 预警行动

事故发生前可能出现的征兆和监测仪器报警是预警的条件。

(1) 事故第一发现人立即以大声呼叫方式向现场人员报警，并马上通知部门主任，报告事故发生地点、种类、事故危害程度等。

(2) 设立 24 小时应急值守电话，第一时间通知车间值班组长，车间值班组长接报后立即报告部门经理，并迅速赶赴现场，组织协调处理事故，并宣布启动事故现场处置方案，按事故现场处置方案及相关程序、方法组织事故应急救援。

(3) 公司领导在掌握事故基本情况后，根据事故现场实际情况判断突发事故的级别，启动现场应急预案。应急救援总指挥应根据事件的等级，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救援预案。当事故有扩大趋势或无法有效处置事故时，由部门总监报告公司总指挥部，启动公司Ⅰ级响应，总指挥应根据公司应急预案立即成立事故救援小组，制定详细的救援计划，并由单位负责人报请政府及有关部门支援。

2.6 信息报告程序

香洲水质净化厂突发环境事故实施应急响应的同时，应及时向周边企业社区通报相关情况，使其做好相关防护准备，并及时向相关政府部门通报事件有关情况。

2.7 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2.7.1 响应分级

按照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涉及的范围，将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预警级别分为三级，即：按照事故灾难可控性、后果的严重性、影响范围和紧急程度，本预案预警级别为三级预警：三级（现场级）预警、二级（企业级）预警、一级（社会级）预警。

2.7.2 响应程序

事故发生后，现场应急小组应根据事故类别，立即启动现场处置方案，并判定预警级别是否超过三级预警，若超过三级预警，则上报应急指挥部，并请求启动二级响应。应急指挥部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判定预警级别，若预警级别超过二级，应急指挥部立即启动专项应急预案；一旦预警级别超过一级，则请求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香洲分局、珠海市应急管理局启动应急响应。

2.8 处置措施

(1) 泄漏处置

小量泄漏：截断泄漏源，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

大量泄漏：现场人员立即用对讲机向当班班长汇报，并逐级向主任、汇报，相关领导须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指挥救治工作，各应急小组成员应立即开展应急工作，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严格限制现场人员出入。现场人员尽一切可能尽快切断泄漏源。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2) 事故无法控制时，要立即报公司应急指挥中心，请求支援。

(3) 对外求援电话：火灾： 119 急救： 120。

2.9 中毒急救

(1) 先将受伤人员撤离危险区域至空气清新的地方，采取必要的伤口清洗、包扎、

吸氧、人工呼吸等方法处理，随后送医院或等待救护人员的到来。

(2) 吸入中毒处置：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呼吸心跳停止时，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和胸外心脏按压术。就医。

(3) 接触中毒处置：应使患者脱离污染区，安置休息并保暖，严重者就医。皮肤接触先用水清洗，再用肥皂彻底洗涤；误服立即漱口，就医。皮肤接触：若有冻伤，就医治疗。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迅速就医。口对口人工呼吸及冲洗污染的皮肤或眼睛时，要避免进一步受伤。以最快速度将中毒者脱离现场，尽快送医院抢救。

(4) 事故无法控制时，要立即报公司应急指挥中心，请求支持。

2.10 注意事项

在化学品污染事故的应急反应行动中，现场作业和救护人员应优先考虑人员的安全，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事故升级。因此在采取应急措施时要特别注意：

泄漏发生初期是化学品蒸发最大的阶段，所有清污和救护的人员要处于污染物的上风，禁止任何人和车辆进入污染区域内，清污工作应在污染物的边缘地区，在污染物经过一定时间的自然挥发后，方可进入进行清污工作。清理泄漏物质时，应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式呼吸器，穿防毒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小量泄漏：在地面上撒上沙土，吸附残液后，用大量水冲洗。大量泄漏且四处蔓延扩散的液体：使用盛器收集，回收后作技术处理。在应急救援过后，所产生的液体废弃物，转由专业公司处理或经过无害处理后方可废弃。

2.10.1 现场自救和互救注意事项

(1) 发生事故时，应第一时间逃离现场，切勿贪恋财物或存侥幸心理拖延逃离时间延误时机；

(2) 进入现场抢险救人之前，要根据个人自身的能力，在本身能力没有一定把握的情况下和无防护装备的情况下不要贸然行事。对于抢救出的伤者，应及时将其转移在空气新鲜的地方，然后及时送往医院抢救。

2.10.2 应急救援结束后的注意事项

(1) 应急救援结束后，应派专人全面彻底检查，确认危险已经彻底消除，防止其他

危险隐患存在。

- (2) 要设置警戒区，派专人值守，保护事故现场，为事故调查做好现场保护。
- (3) 要做好现场及周边环境的监测，防止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 (4) 事故抢险中产生的废物、废水严禁随意排放。

14.3 附件三：周边水系图



14.4 附件四：政府有关部门及周边单位联系电话

政府有关部门及周边单位联系电话

序号	报警单位	报警电话	
1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0756-2218745	
2	广东省珠海生态环境监测站	0756-2222623	
3	珠海市东部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0756-2212813	
4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香洲分局	0756-2128701	
5	珠海市应急管理局	0756-2538366	
6	珠海市香洲区应急管理局	0756-2618536	
7	珠海市香洲区应急指挥中心值班室	0756-2516011	
8	珠海市公安局香洲分局	0756-8640110	
9	珠海市前山镇供电所	0756-8611351 8020-2915628（供电抢修）	
10	珠海市公安局消防大队	119/0756-2538380	
11	市民热线	12345	
12	消防火警	119	
13	治安报警	110	
14	医疗急救	120	
15	国家化学事故应急咨询电话	0532-83889090	
16	周边环境受体	中大五院	0756-2528888
17		万丰山庄	400-750-8888 转 99047
18		路灯管理所	0756-2125575
19		华南名宇	0756-2118177
20		珠海市医疗卫生专业服务中心	0756-3263132
21		中国石化(珠海鸡公山加油站)	0756-2629107 0756-2121772 0756-2222241
22		手佳汽车维修中心	0756-2255335
23		初心臻品	0756-2114444
24		珠海海源再生水有限公司	13702761196

25		凤凰河	/
26		香洲湾	/

14.5 附件五：应急组织体系联系人员及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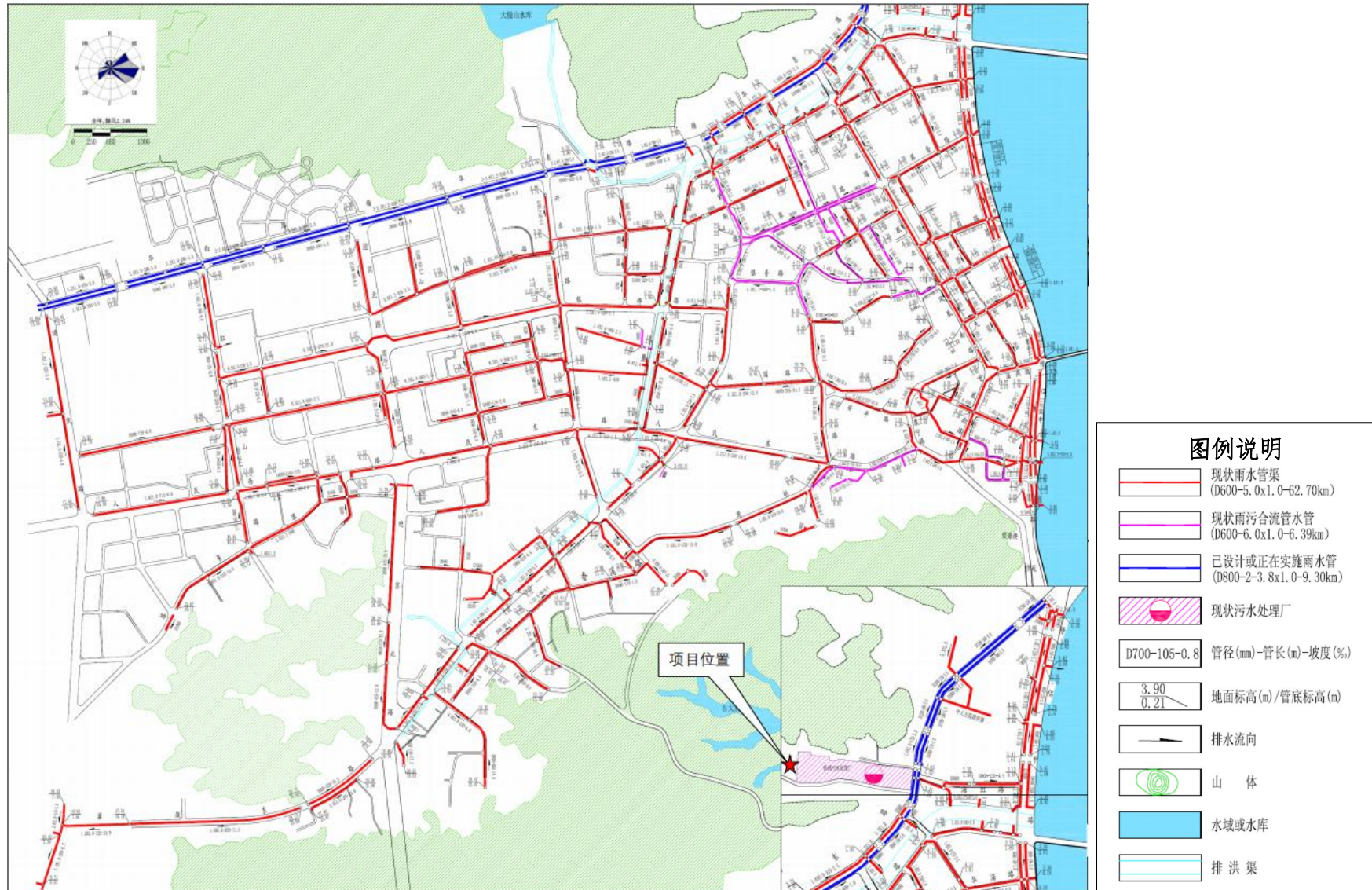
应急组织体系联系人员及电话

应急组织		姓名	职责	联络电话
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	周忠良	经理	18666940098
	副总指挥	胡波	副经理	15919109496
现场处置组	组长	黄开山	设备专责	15919289955
	组员	邓堪善	机修员	13680355667
		陈颖森	机修员	15362774405
应急保障组	组长	蔡菊敏	行政专责	15876656463
	组员	许四妹	行政办事员	13075613303
		林跃楠	行政专责	13411394936
		林家康	运行班长	15989795196
		周晓琳	运行员	13727076569
后勤救护组	组长	陈子康	运行班长	13539582690
	组员	莫真荣	运行班长	13075616102
		吴伟军	运行员	13923380823
环境应急监测组	组长	张群	工艺专责	18666958621
	组员	田颖文	自控与仪表专责	135706985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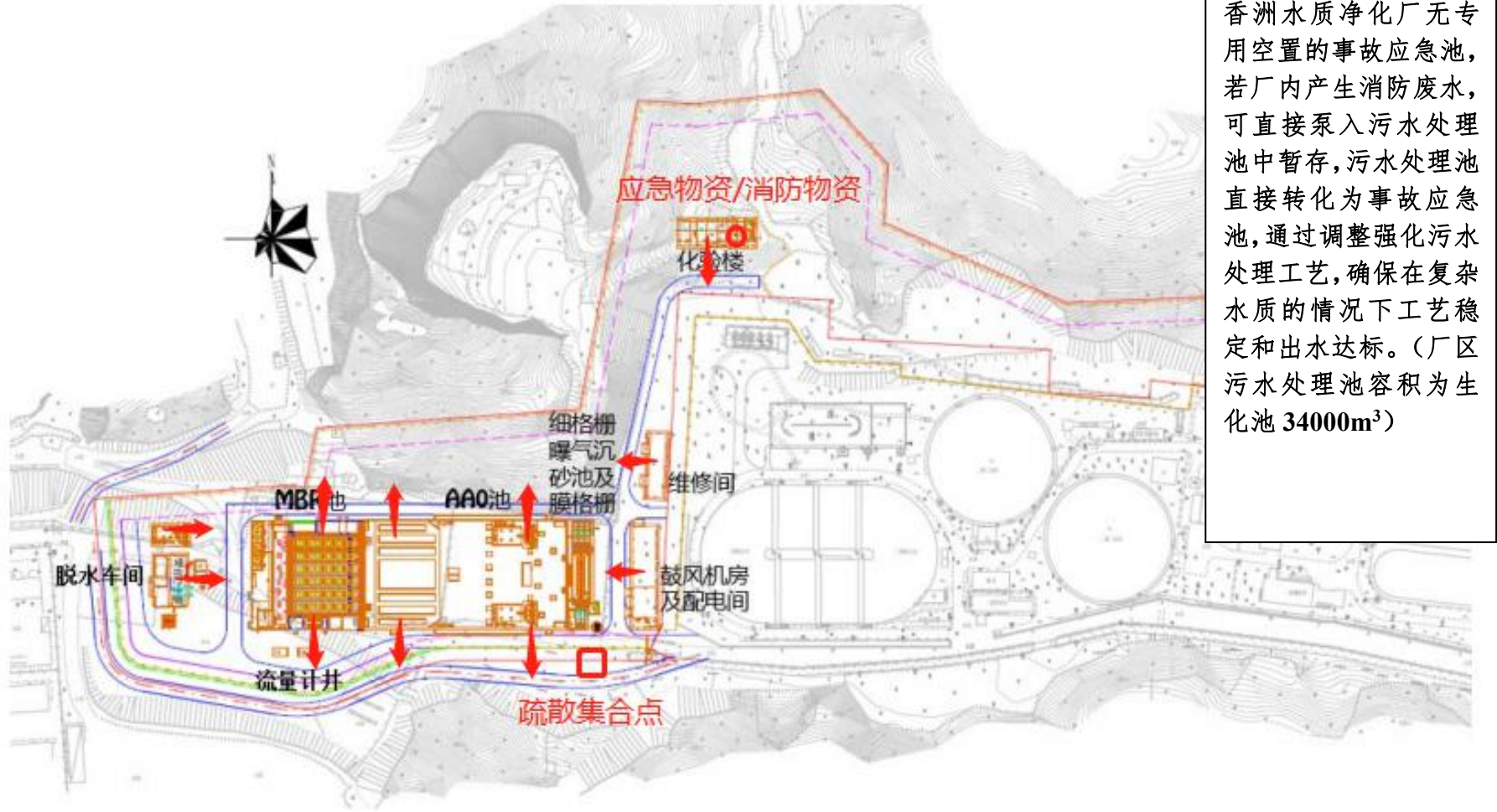
14.6 附件六：应急物资、装备一览表

编号	物品名称	数量	单位	状态	存放地点	管理责任人
1	安全帽	45	个	在用	已发放到一线员工手上	黄开山 15919289955
2	救生圈	14	套	备用	应急仓库	
3	防毒面具	14	个	在用	已发放到一线员工手上	
4	防毒面具滤毒盒	20	套	在用	已发放到一线员工手上	
5	安全绳	9	捆	备用	应急仓库	
6	安全带	3	套	备用	应急仓库	
7	警示带	10	卷	备用	应急仓库	
8	防滑棉手套	100	付	备用	应急仓库	
9	护目镜	10	付	备用	应急仓库	
10	沙袋	50	个	备用	应急仓库	
11	消防沙箱	5	个	备用	厂里各个构筑物	
12	沙铲	5	把	备用	应急仓库	
13	干粉灭火器	10	支	备用	厂里各个构筑物	
14	二氧化碳灭火器	10	支	备用	厂里各个构筑物	
15	消防装备专用箱	2	个	备用	化验楼、脱水车间	
16	消防战斗服	4	套	备用	化验楼、脱水车间	
17	佩戴式防爆探照灯	4	把	备用	化验楼、脱水车间	
18	8-65-20消防水带(含接口)	4	套	备用	化验楼、脱水车间	
19	直流水枪	4	支	备用	化验楼、脱水车间	
20	消防扳手	4	把	备用	化验楼、脱水车间	
21	消防腰斧	4	把	备用	化验楼、脱水车间	
22	灭火毯	4	张	备用	化验楼、脱水车间	
23	正压式空气呼吸机	2	台	备用	应急仓库	
24	救生三脚架	2	个	备用	应急仓库	
25	仿生假人	1	个	备用	应急仓库	
26	救援担架	2	付	备用	应急仓库	
27	雪糕筒	30	个	备用	应急仓库	
28	乳胶手套	10	盒	备用	应急仓库	
29	耳罩	30	个	在用	已发放到一线员工手上	

14.7 附件七：厂区外雨水管网布局图



14.8 附件八：厂区疏散路线指示-物资存放图



香洲水质净化厂无专用空置的事故应急池，若厂内产生消防废水，可直接泵入污水处理池中暂存，污水处理池直接转化为事故应急池，通过调整强化污水处理工艺，确保在复杂水质的情况下工艺稳定和出水达标。（厂区污水处理池容积为生化池 34000m³）

14.9 附件九：环境应急监测布点图



监测点位以雨污排放口为主，根据水流方向、扩散速度(或流速)和现场具体情况(如地形地貌等)进行布点采样。

监测断面信息

序号	断面位置	水体	评价标准
#1	厂排污口香洲湾半径300	香洲湾	III
#2	厂排污口香洲湾半径 300	香洲湾	III
#3	厂排污口香洲湾半径 300	香洲湾	III
#4	厂区雨水排放口位置	/	/

14.10 附件十：最新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珠环建表〔2020〕280号

关于香洲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珠海市供水与排水治污中心：

你单位委托广东三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香洲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编号：2020-440402-27-03-040796）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香洲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珠海市香洲区梅华东路西侧、鸡公山三街北侧。总投资17798.2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40万元，用地面积32463.14m²，建设有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膜格栅、A2/O池、MBR膜池、紫外

- 1 -

2020.8.18. 长林

消毒渠、贮泥池、生物除臭滤池等，污水处理规模为 5 万 m³/d，服务范围为三台石路以东地区，南至板障山，北至白沙岭，东北延至银坑。具体技术指标等详见《报告表》。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珠海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同意该《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三、本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管理要求。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报告表》说明，施工废水不外排，施工期生活污水须按《报告表》中措施处理后排入香洲水质净化厂一期、二期工程处理。

营运期出水须按《报告表》中措施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一级标准(第二时段)的较严值，并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尾水经过自建的排水渠进入凤凰河，后进入香洲湾近岸海域。凤凰河为排洪渠和景观河，非雨季时，该渠的水主要为本项目排放的尾水。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施工期扬尘、机械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

无组织排放标准。施工期柴油机械排气烟度执行《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中的相应标准限值。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恶臭类物质,厂界臭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臭气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的标准。

实验室废气排放(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标准。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防振、降噪等措施,施工期间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运营期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对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清单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相关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严格管理。

(五)根据《报告表》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分析,项目污染物

排放总量指标为：COD730t/a、氨氮91.25t/a。

（六）完善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四、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止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如国家和地方颁布或修订新的污染物排放管理规定或标准，则按其适用范围严格执行。



14.1 附件十一：突发环境事件报告表

公司突发环境事件报告表（初报）

报告方式	1	电话报告	报告人	内部	
	2	书面报告		外部	
报告时间	年月日时分				
单位名称					
地址	省市区街道（乡、镇）路号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发生位置			设备设施名称		
物料名称					
类型	泄露火灾爆炸其他				
污染物名称	数量			排放去向	
已污染的范围					
可能受影响区域					
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 趋向					
已采取的应急措施					
建议采取措施					
直接人员伤亡和财产经济 损失					

公司突发环境事件报告表（续报）

报告方式	电话报告或网络报告	报告人	
报告时间	年月日时分		
单位名称			
地址	省市区街道（乡、镇）路号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发生位置		设备设施名称	
物料名称			
类型	泄露火灾爆炸其他		
污染物名称	数量	排放去向	
事件发生原因			
事件发生过程			
事件进展情况			
采取的应急措施			

公司突发环境事件报告表（处理结果报告）

报告方式	电话报告或网络报告	报告人	
报告时间	年月日时分		
单位名称			
地址	省市区街道（乡、镇）路号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发生位置		设备设施名称	
物料名称			
类型	泄露火灾爆炸其他		
污染物名称	数量	排放去向	
<p>报告正文：</p> <p>一、处理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p> <p>二、污染的范围和程度：</p> <p>三、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p> <p>四、处理后的遗留问题：</p> <p>五、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p> <p>七、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p> <p>（不够可附页）</p>			

14.12 附件十二：企业周边环境风险受体

企业周边环境风险受体表

序号	环境风险受体点	序号	环境风险受体点
1	中大五院	7	手佳汽车维修中心
2	万丰山庄	8	初心臻品
3	路灯管理所	9	珠海海源再生水有限公司
4	华南名宇	10	凤凰河
5	珠海市医疗卫生专业服务中心	11	香洲湾
6	中国石化(珠海鸡公山加油站)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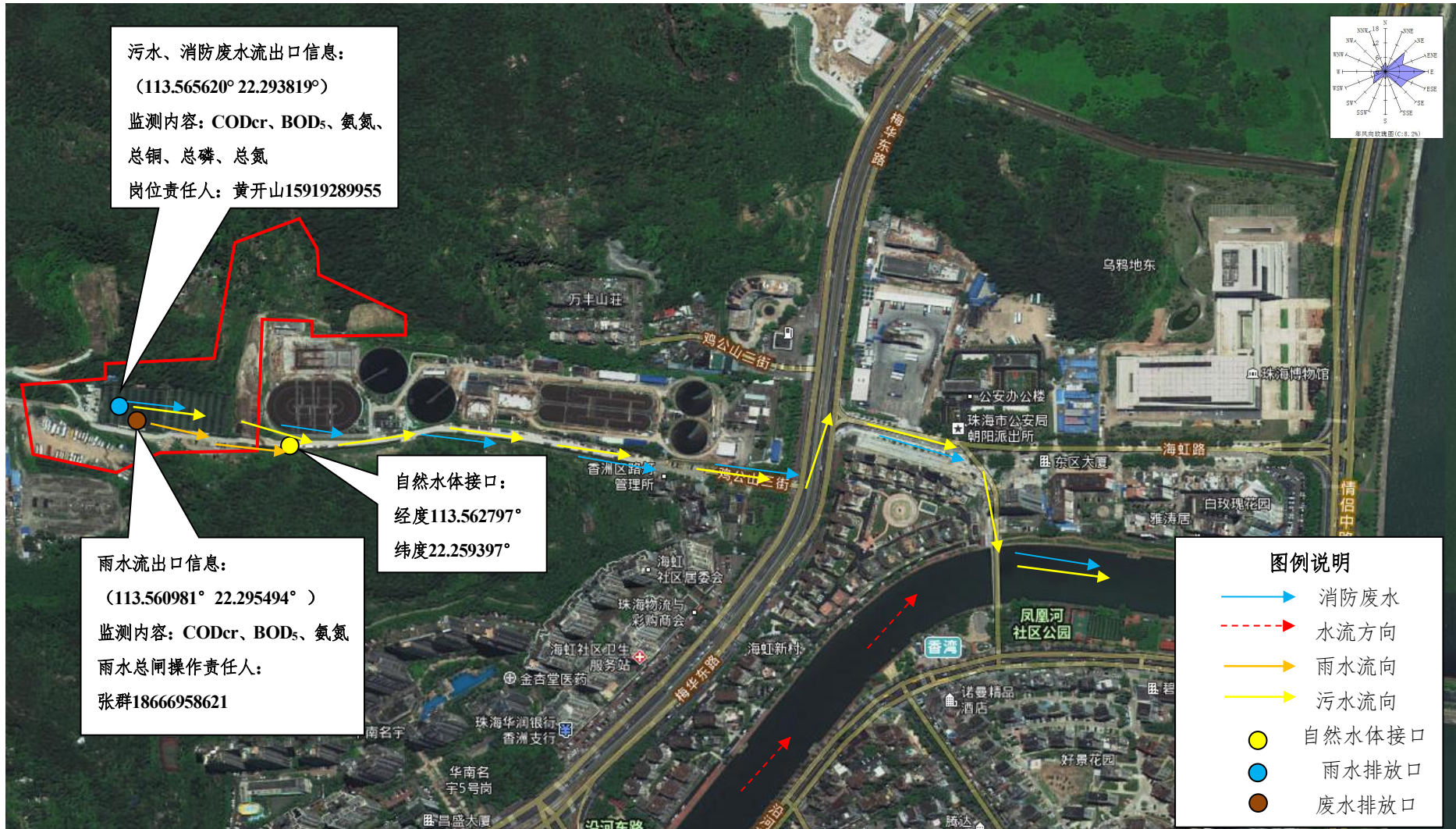
14.13 附件十三：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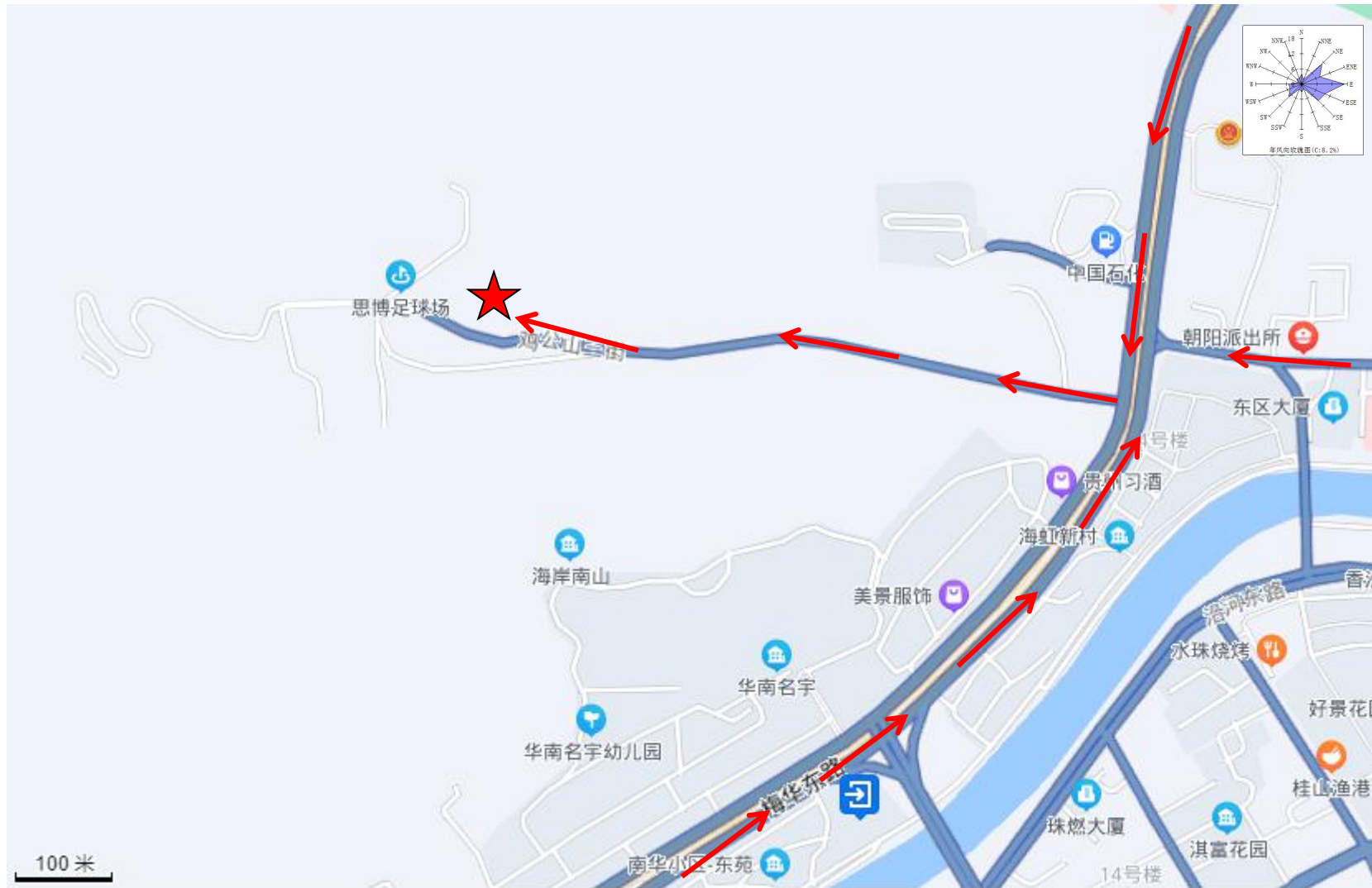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14.14 附件十四 企业各类雨水、污水流向图



14.15 附件十五 外部救援路线图



14.16 附件十六：危废协议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1年08月13日

甲方合同编号：PS-XZ-21-07-A02

乙方合同编号：21GDZHYXS00454

甲方：珠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香洲水质净化厂
地址：珠海市拱北昌平路28号2楼208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2MA55WD6H8J
联系人：张群
联系电话：18666958621
电子邮箱：85186881@qq.com

乙方：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斗门区富山工业园富山二路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122356683
联系人：吴慧/秦伟俊
联系电话：0756-7736148
电子邮箱：qinweijun@dongjiang.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废矿物油（HW08 900-249-08）0.2吨/年、实验室废液（清单详见附件三）（HW49 900-047-49）0.4吨/年】，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前，提前【7】日通过电话方式通知乙方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电话通知后【3】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5) 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应严格按不同种类的废物分别称重，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3】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协商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

表单编号：DIE-RE(QP-01-006)-001 (A/O)



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 甲方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到相关部门进行备案或审批，审核通过后通知乙方，甲方需贴好标签并拍照给乙方，乙方需在 15 个工作日内到甲方接收废物。

4. 如乙方对主要设备设施进行年度大修的，需至少提前 15 天通知甲方。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坭湾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44-3618 0104 0002 457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可向珠海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的约定时限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2、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若乙方未在合同有效期内完成对甲方约定的（详见附件1报价单）处理处置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收取的服务费。

6、在合同的有效期间内，乙方在运输、处理危险废物的过程中出现随意倾倒、不达标处置等危害环境的情况时，存在瞒报、迟报、未报法律、法规规定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未及时通知甲方的，乙方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刑事等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同时甲方有权上报环境保护部门并且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避免乙方随意处置危废导致的我方需为此承担相关责任。

十一、合同其他事宜

1、本项目合同期为【壹】年，从【2021】年【08】月【13】日起至【2022】年【08】月【12】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珠海市拱北昌平路28号2楼208室】，收件人为【张群】，联系电话为【18666958621】；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共和村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收件人为【徐莹】，联系电话为【4008308631/0755-27232109】。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工业废物（液）清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盖章确认】

甲方盖章：
收运联系人：张群
业务联系人：张群
联系电话：436695862
传 真：
邮 箱：87185881@xj.com

乙方盖章：
业务联系人：秦伟俊
收运联系人：吴慧
联系电话：0756-7736148
传 真：0756-7736428
邮 箱：qinweijun@dongjiang.com.cn
客服热线：400-8308-631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14.17 附件十七：现场图

消防物资	沙袋
	
废气处理设施	
 <p>时间: 2021.10.26 10:26 地点: 珠海市·香洲水质净化厂 经纬度: 22.29590°N, 113.561840°E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时间</p>	

一般固废点



污水闸门



雨水排放口



污水排放口



PAM



化学品



香洲水质净化厂自然水体接口大概位置



流出水体: 凤凰河-香洲湾

自然水体接口经纬度:

经度113.562767°

纬度22.295397°

香洲水质净化厂应急岗位

负责人: 黄开山

15919289955

雨水总闸



雨水总闸经纬度:

经度113.560981°

纬度22.295494°

雨水总闸操作责任人: 张群

18666958621

危废暂存间



14.18 附件十八：修改索引

**珠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香洲水质净化厂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改说明表**

序号	评审意见	采纳情况	说明	索引
1	将卫生洗衣厂等列入环境受体名单，核实外部救援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已采纳	已补充环境受体名单；已修改外部救援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P16、P97、P111、
2	更新编制依据。优化应急监测因子，核实应急监测方法，完善应急监测方案。	已采纳	已更新编制依据；已修改应急监测方案	P3、P63-65、
3	按照《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环办应急【2019】17号）要求完善应急设施配置。与珠海海源再生水有限公司建立应急联动。	已采纳	已补充应急物资；已建立应急联动	P99、P66-67、
复核意见：已按评审组建议修改，同意上报。 评审组组长签名：陈裕芬 2024年12月6日				

1 火灾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卡

步骤		应急处置	责任人
突发环境事件 警报程序	事件原因	巡查人员发现异常搬运、转移危险化学品时发生泄露遇到高热或明火发生火灾；检测员做实验操作不当导致物质泄露遇到高热或明火发生火灾；电路故障，电力火花点燃可燃物。	
	预案启动	(1) 当应急指挥部接到发生火灾信息时，应确定火灾的类型和大小，并上报应急指挥中心。	
		(2) 应急指挥中心接到警报后，根据所描述情况判定事件级别，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并发出火警警报，召集相应的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进行应急救援。	
		(3) 应急指挥中心及其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到现场后，根据应急救援小组的救援指导，分配各救援队伍的应急救援工作。	
	(4) 当突发环境事件上升到I级时，立刻上报政府，应急队伍听从政府指挥，协助应急处置工作。		
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报告	发现者-部门主管-当班调度-应急救援指挥部	当班调度
	现场隔离	确保警戒区内的火源、电源、管道处于关闭状态。	现场处置组 组长：黄开山 联系方式： 15919289955
	排险措施	(1) 处理人员戴上橡胶手套及口罩，撒漏在地面的危险化学品可用报纸棉纱等不燃材料吸收装进密封完好的容器里，交由供应商进行回收利用或清除； (2) 救出现场被困人员，配合应急指挥部进行组织疏散、转移遭受事故影响和威胁的群众以及确定警戒范围的工作； (3) 转移或保护周边相关易燃易爆化学品及设备物品，防止引发次生事故； (4) 确定引发火灾的原因与起火位置，对不同化学品引发的火灾利用干粉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水枪、沙土等灭火设施进行有针对性的扑救措施，扑灭现场火警。	
	污染处置	(1) 被污染后不能利用的危险化学品需安置在包装完整不渗漏的容器中，存放区应采取防渗漏、放外溢的措施，需交由供应商单位或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回收单位回收处置，不随意排放或丢； (2) 在危险区外上风向的洗消区对事故现场人员和防护设备进行清洗，用水、清洁剂、清洗液对事故现场进行冲洗稀释，将清洗水排到废水沟； (3) 用水对事故现场继续冲洗稀释，直至检测确认合格后结束，同时将清洗污水引流到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4) 对火灾后的废弃物进行做固废处理； (5) 对火灾后的建筑及设备设施进行检查，防止造成二次灾害。	现场处置组 组员：邓堪善 陈颖森 联系方式： 13680355667 15362774405

现场 处置 措施	现场洗消	清水冲洗，待事故结束后联系相关废水处理单位将消防水外运处理，避免消防水污染水环境。	
	事故消防 废水控制	及时利用沙袋、装置围堰、泵走等阻流措施，控制事故消防废水进入污水管道系统，防止事故消防废水引入雨水管网，防止环境污染物进一步扩散。	
	应急撤离	(1) 配合消防、救援人员进行事故处理、救援，清点人数； (2) 依照应急指挥部的指示划分出隔离区，设置安全警示牌及警戒带，严格限制无关人员进入隔离区； (3) 禁止无关车辆进入； (4) 迅速拉响事故安全警报，按照撤离疏散路线迅速撤离人员到各个疏散集合点；在疏散或撤离的路线上安排人员维持秩序，引导人员有序安全的撤离；（若事故发生在夜间，则应开启应急照明灯或使用其他照明设备），保证公司人员撤离至上风向方位，统计好人数，同时确保消防通道畅通。	应急保障组 组长：蔡菊敏 联系方式： 15876656463
	现场救护	(1) 如有吸入性中毒应送院就医治疗； (2) 如有吸入窒息人员，则迅速将其转移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畅通，如呼吸困难，应给及氧气，如呼吸停止，应立即进行人工呼吸，送院就医； (3) 如有烧伤人员，立即用三角巾、大纱布块、清洁的衣服和被单等物品为烧伤人员进行简单包扎，如手足被烧伤时，应将各个指、趾分开包扎，以防粘连，送往医院就医； (4) 负责受伤及中毒窒息人员的处理以及跟踪照顾工作； (5) 负责对事故现场伤员的人员统计、办理手续、联系家人等工作。	应急保障组 组员：许四妹 林跃楠 联系方式： 13075613303 13411394936
	应急保障	(1) 保障现场消防物资的供应，必要时可向附近企业征调； (2) 负责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的应急指挥信息化系统保障、应急经费保障、物资供给保障、交通运输保障、水源供应保障、电力保障和通信保障等； (3) 安排疏散群众的临时安置场所及基本生活保障。	应急保障组 组员：林家康 周晓琳 联系方式： 15989795196 13727076569
	应急监测	(1) 事故发生后，应急监测组负责人联系珠海市东部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组织人员在安全距离内迅速判断污染物的种类，查阅相关排放标准，并使用检测仪器现场检测泄露化学品及他事故废水中 pH、COD 及 DO 等因子的浓度； (2) 确定可能存在的污染物种类、大致污染范围，对周边环境敏感点进行监测； (3) 得到初步监测结果后向应急指挥部汇报监测所得结果协助划定警戒区，并提出污染物处置意见； (4) 若污染物为持续性污染物或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未处理完毕时，则需继续进行跟踪检查，直至污染物影响消除为止。	环境应急 监测组 组长：张群 联系方式： 18666958621 组员：田颖文 13570698575

2 化学品、污泥泄露现场应急处置卡

步骤		应急处置	责任人
突发环境事件 警报程序	事件原因	(1) 化学品包装物发生破裂, 包装容器破损, 发生泄露; (2) 异常搬运、转移化学品、污泥时导致泄露; (3) 检测员做实验操作不当导致化学品泄露; (4) 化学品、污泥运输车辆故障、操作员操作失误发生碰撞, 或道路有问题等引起物料倒塌泄露、散落等。	
	预案启动	(1) 当发生化学品或污泥泄露事故时, 事故当事人或发现人及时上报应急指挥部, 由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指挥中心。	
		(2) 应急指挥部到达现场, 第一时间了解事件概况(泄露物质类型、是否发生火灾爆炸等), 汇总后将事件汇报应急指挥中心。	
		(3) 应急指挥中心接到警报后, 根据所描述情况判定事件级别, 及时启动应急预案, 并发出预警警报, 召集相应的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进行应急救援。	
		(4) 应急指挥部及其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到现场后, 应急指挥部根据应急救援小组的救援指导, 分配各救援队伍的应急救援工作。	
	(5) 当突发环境事件上升到I级时, 企业应急队伍应听从政府指挥, 协助应急处置工作。		
突发环境	应急报告	发现者-部门主管-当班调度-应急救援指挥部	当班调度
	现场隔离	(1) 对泄露区域进行排查, 明确泄露位置, 设置警示标识, 说明泄露源; (2) 对隔离区内外交通秩序进行维护, 保证应急车辆有序进行, 禁止无关车辆进入。 (3) 依照应急指挥部的指示划分出隔离区, 设置安全警示牌及警戒带, 严格限制无关人员进入隔离区。	现场处置组 组长: 黄开山 联系方式: 15919289955
	排险措施	(1) 对有化学品或污泥泄露的储罐、管线、设备 仪器等进行抢修, 切断危险源, 防止危险物质继续泄露; (2) 采取措施关闭泄露装置或其他阀门, 切断物料流动, 及时围堵泄露的化学品和污泥, 同时开启围堰、综合废水池或其他防控系统; (3) 使用堵漏工具箱, 对泄露的管道进行堵漏, 加强维护, 防止再次泄露。	
污染处置	(1) 小量泄露: 截断泄露源, 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 (2) 大量泄露: 现场人员立即用对讲机向当班班长汇报, 并逐级向主任、汇报, 相关领导须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 指挥救治工作, 各应急小组成员应立即开展应急工作, 迅速撤离泄露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 严格限制现场人员出入。现场人员尽一切可能尽快切断泄露源。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 用防爆泵转移至	现场处置组 组员: 邓堪善 陈颖森 联系方式: 13680355667 15362774405	

境 事 件 现 场 处 置 措 施		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现场洗消	清水冲洗，待事故结束后联系相关废水处理单位将消防水外运处理，避免消防水污染水环境。	
	事故消防 废水控制	及时利用沙袋、装置围堰、泵走等阻流措施，控制事故消防废水进入污水管道系统，防止事故消防废水引入雨水管网，防止环境污染物进一步扩散。	现场处置组 组员：邓堪善 陈颖森 联系方式： 13680355667 15362774405
	应急撤离	(1) 配合消防、救援人员进行事故处理、救援，清点人数； (2) 依照应急指挥部的指示划分出隔离区，设置安全警示牌及警戒带，严格限制无关人员进入隔离区； (3) 禁止无关车辆进入； (4) 迅速拉响事故安全警报，按照撤离疏散路线迅速撤离人员到各个疏散集合点；在疏散或撤离的路线上安排人员维持秩序，引导人员有序安全的撤离；（若事故发生在夜间，则应开启应急照明灯或使用其他照明设备），保证公司人员撤离至上风向方位，统计好人数，同时确保消防通道畅通。	
	现场救护	(1) 如有吸入性中毒应送院就医治疗； (2) 如有吸入窒息人员，则迅速将其转移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畅通，如呼吸困难，应给及氧气，如呼吸停止，应立即进行人工呼吸，送院就医； (3) 如有烧伤人员，则用冷清水冲洗或浸泡伤处，降低表面温度；脱掉受伤处的饰物，用干净清洁的敷料或就便器材，如方巾、床单等覆盖伤部，以保护创面，防止污染； (4) 负责受伤及中毒窒息人员的处理以及跟踪照顾工作； (5) 负责对事故现场伤员的人员统计、办理手续、联系家人等工作。	后勤救护组 组长：陈子康 联系方式： 13539582690 组员：莫真荣 吴伟军 联系方式： 13075616102 13923380823
	应急保障	(1) 检查泄露管道、设施以及受泄露物影响的建筑及设施设备，对危险部位及关键设施进行抢（排）险，对损坏的设备、管线、电器仪表等全面抢修； (2) 负责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的应急指挥信息化系统保障、应急经费保障、物资供给保障、交通运输保障、水源供应保障、电力保障和通信保障等； (3) 安排疏散群众的临时安置场所及基本生活保障。	应急保障组 组员：许四妹 林跃楠 联系方式： 13075613303 13411394936
	应急监测	(1) 事故发生后，应急监测组负责人联系珠海市东部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组织人员在安全距离内迅速判断污染物的种类，查阅相关排放标准，并使用检测仪器现场检测泄露化学品及他事故废水中 pH、COD 及 DO 等因子的浓度； (2) 确定可能存在的污染物种类、大致污染范围，对周边环境敏感点进行监测； (3) 得到初步监测结果后向应急指挥部汇报监测所得结果协助划定警戒区，并提出污染物处置意见； (4) 若污染物为持续性污染物或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未处理完毕	环境应急 监测组 组长：张群 联系方式： 18666958621 组员：田颖文

	<p>时，则需继续进行跟踪检查，直至污染物影响消除为止。</p> <p>(5) 进行现场调查取证工作，全面收集有关事故发生的原因、危害及其损失等方面的证据和资料，同时具备相应资质的评估单位开展事故污染损害评估。</p>	13570698575
--	---	-------------

3 进水水质异常应急处置卡

步骤	应急处置	责任人
突发环境事件 警报程序	<p>事件原因</p> <p>(1) 通过中控室的监控数据、视频监控或现场巡查，发现进水水质 pH 等在线仪表检测值超过设计值、进水颜色异常、进水含有大量油污、泡沫或有强烈刺激性气味等现象；</p> <p>(2) 化验室检测出进水总磷、总氮、氨氮等浓度超过设计标准，超过处理系统的处理能力；</p> <p>(3) 发生突发性暴雨，进水水量剧增，超过了处理系统最大的处理能力，影响处理效果；</p> <p>(4) 含重金属污水或有害物质进入污水系统导致污水处理厂运行系统异常，出现大量微生物死亡，污水的超标排放。</p>	
	<p>预案启动</p> <p>(1) 化验室通过日常项目分析检测或值班污水操作工发现进水在线仪表数据显示进水水质超过厂接纳标准，上报应急指挥部。</p> <p>(2) 应急指挥部在接到上述报告后，赶赴现场排查进水超标原因，了解事故情况，然后汇总上报应急指挥中心。</p> <p>(3) 接到进厂水质超标的报告后，应急监测人员立即到现场了解情况，做原因分析。视情况的严重程度判断是否需要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部门对进水进行重新检测。</p> <p>(4) 应急指挥中心根据所描述情况判定事件级别，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并发出相应预警，召集相关的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进行应急救援。</p> <p>(5) 当突发环境事件上升到I级时，立刻上报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香洲分局、珠海市生态环境局、水务局等政府单位，衔接《珠海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队伍听从政府指挥，协助应急处置工作。</p>	
应急报告	发现者-部门主管-当班调度-应急救援指挥部	当班调度
进水水质超标	服从应急指挥部下达的指令，指导和监督操作人员严格按照指令执行，负责协助应急指挥中心对各处理单元运行效果和稳定性的技术参数的控制。	

突 发 环 境 事 件 现 场 处 置 措 施	水量超过 系统设计 处理能力	<p>(1) 增加水泵台数，降低管网水位，直到设备满负荷运转位置。外出巡视时，必须两人一组，注意防滑，随时观察泵房水位，并向应急指挥中心汇报。由应急指挥中心请求外部援助，通知泵站管理单位减少供污水量；</p> <p>(2) 水量严重超过污水处理系统初期设计处理能力时（10万 m³/d），水可溢流至综合非水池，直接排至出水口或关小进水阀门。</p>	<p>现场处置组 组长：黄开山 联系方式： 15919289955</p> <p>后勤救护组 组长：陈子康 联系方式： 13539582690 组员：莫真荣 吴伟军 联系方式： 13075616102 13923380823</p>
	浓度超出 设计范围	<p>(1) 如发现有大量 pH 异常污水流入，可增加药剂调节或减少进水量，必要时引入河水或其他水源对进水进行稀释；</p> <p>(2) 如进水含沙量过大，提高吸砂装置的运行频率，可适当延长吸砂装置连续运行时间，此时污水操作工要提高警惕，做到多跑多看，防止设备连续运行时间过长，损坏设备。如 MLSS 值过高可以增加排泥量或减少污泥回流，MLSS 过低可以减少排泥或增加污泥回流量；</p> <p>(3) 如氮、磷等单项指标超标，则应对各区段溶解氧、调节回流比等调控因素进行调整，强化生化系统对该项污染物的处理能力。具体操作为：总氮超标时，可通过增加回流比来减小出水浓度；总磷超标时，可通过调整污泥的浓度来减小污泥回流，增加排泥量也即减小污泥回流比来降低出水总磷的浓度；</p> <p>(4) 当出水 BOD 超标时，可通过增大曝气量或者通过增大回流比来减少对环境造成的风险</p>	
	有毒有害 污染物 流入	<p>(1) 香洲水质净化厂和各排水企业建立联动机制，一旦企业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迅速通知污水厂做好应急准备。一旦发现高浓度有毒有害污染物流入厂内时，立即停止污水厂进水，关闭进水阀门，上报应急指挥部。应急指挥部上报应急指挥中心，以书面形式及时将情况上报区、市环保局，查明有毒有害物质的来源；</p> <p>(2) 当进水无法停止时可降低提升量，使污染物分批逐步通过生化系统，降低入流有害物质浓度，投加化学药剂。必要时引入河水或其他水源对进水进行稀释；</p> <p>(3) 在有害物质进入一定时间后减少回流量，减少有害物质在系统的循环与停留；</p> <p>(4) 在异常进水结束后适当增大排泥量，加强活性污泥更新，尽快恢复其活性。</p>	
	进水水质 超标	<p>对水质采用监测，做原因分析。视情况的严重程度判断是否需要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部门对进水进行重新检测。</p>	<p>环境应急 监测组 组长：张群 联系方式： 18666958621 组员：田颖文 13570698575</p>

4 出水水质异常应急处置卡

步骤		应急处置	责任人
突发环境事件 警报程序	事件原因	出水检测出总磷、总氮、氨氮等浓度超过设计标准。	
	预案启动	(1) 化验室通过日常项目分析检测或值班污水操作工发现进水在线仪表数据显示出水水质超标，上报应急指挥部。	
		(2) 应急指挥部在接到上述报告后，赶赴现场排查出水超标原因，了解事故情况，然后汇总上报应急指挥中心。	
		(3) 接到出厂水质超标的报告后，应急监测人员立即到现场了解情况，做原因分析。视情况的严重程度判断是否需要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部门对进水进行重新检测。	
		(4) 应急指挥中心根据所描述情况判定事件级别，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并发出相应预警，召集相关的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进行应急救援。	
		(5) 当突发环境事件上升到I级时，立刻上报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香洲分局、珠海市生态环境局、水务局等政府单位，衔接《珠海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队伍听从政府指挥，协助应急处置工作。	
应急报告	发现者-部门主管-当班调度-应急救援指挥部	当班调度	
出水水质超标	服从应急指挥部下达的指令，指导和监督操作人员严格按照指令执行，负责协助应急指挥中心对各处理单元运行效果和稳定性的技术参数的控制。	后勤救护组 组长：陈子康 联系方式： 13539582690 组员：莫真荣 吴伟军 联系方式： 13075616102 13923380823	
厂区设备故障	当厂内设备发生故障时，如提升泵、回流泵、鼓风机、阀门等，应立即启动备用设备。		
运行工艺参数控制不合理	(1) 如活性污泥浓度偏低，测定生化系统碳、氮、磷浓度比例是否合理；若比例不当，可适当补充营养元素； (2) 污泥沉淀性能差，出现结合水性污泥膨胀时，可以采用投加絮凝剂或投加杀菌剂等加药方式进行处理，同时要及时排泥，防止污泥老化，加快活性污泥的更新； (3) 当总磷、氨氮超标，如果是由于泥龄较长，污泥排放不及时，应该加大排泥量，调整回流比；如是溶解氧参数控制不合理，应严格控制各反应段溶解氧，保证厌氧段磷的有效释放，好氧段磷的充分吸收，主反应区同步硝化和反硝化效果。另外可以投加絮凝剂帮助磷的去除； (4) 如紫外消毒设备故障，出现粪大肠杆菌超标时，可适当投加漂水，杀菌。		
突发环境事件现场			

处 置 措 施	停电	<p>(1)值班人员遇紧急状态的停电故障时,应立即通知应急指挥部。应急指挥部立即组织值班人员将现场设备退出运行状态。及时启动备用电源,机修人员立即检查供电系统是否存在问题;</p> <p>(2)若厂配电间内部供电系统有问题,经检修短时间内能恢复送电的,等检修结束后恢复送电。若停电超过6小时,立即向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香洲分局、珠海市生态环境局汇报,并和供电公司及时联系送电情况,通知泵站管理单位停止进水;</p> <p>(3)停电期间,值班人员应坚守岗位,对厂区所有设备进行巡查,发现设备故障的,立即抢修;</p> <p>(4)来电后,按有关操作规程及时开启设备,恢复运行,在最短的时间内降低管网水位。超过12小时停电时,必须先闷曝一小时后,再从小水量开始逐渐恢复进水。</p>	<p>应急保障组 组员:林家康 周晓琳 联系方式: 15989795196 13727076569</p>
	出水水质超标	<p>对水质采用监测,做原因分析。视情况的严重程度判断是否需要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部门对进水进行重新检测。</p>	<p>环境应急监测组 组长:张群 联系方式: 18666958621 组员:田颖文 13570698575</p>